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Legal
Aid
Foundation

2023

年度報告書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3 年度報告書

宗 旨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服務理念

親和的態度
效率的流程
彈性的調整
專業的服務

使 命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04 前 言

目 次

05 第一章 組織概況

Organization Profile

- 06 第一節 組織架構
- 07 第二節 董事會
- 08 第三節 監事會
- 09 第四節 秘書長／副秘書長
- 10 第五節 分會
- 13 第六節 兼職人員

Legal Aid Business

19 第二章 扶助業務

- 20 第一節 案件統計
- 38 第二節 確保扶助品質

41 第三章 專案介紹

Special Programs

- 42 第一節 專案扶助
- 48 第二節 受委託專案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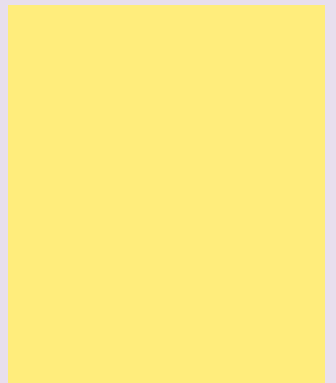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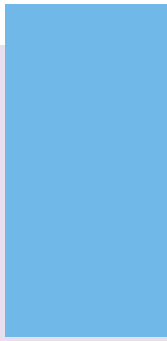
50 第四章 重大矚目個案

Cases of Major Social Concern

- 51 第一節 關廠工人法律扶助專案
- 52 第二節 華隆案
- 53 第三節 RCA 環境汙染專案

Financial Management

54 第五章 財務管理



59 第六章 宣傳教育

Promotion and Education

- 60 第一節 下鄉服務
- 61 第二節 宣導工作
- 70 第三節 法治教育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72 第七章 國際交流

- 73 第一節 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
- 77 第二節 參與國際會議
- 78 第三節 籌畫國際交流活動

79 第八章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

82 附錄

Appendixes

- 83 附錄一：2013 年度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 85 附錄二：2013 法扶大事紀
- 86 附錄三：各分會地址及聯絡方法
- 88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 93 附錄五：監事審查報告
- 94 附錄六：2013 分會案件統計資料



前 言

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本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成立迄今，9 年多來已有近 73 萬名民眾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本會提供超過 29 萬人次之法律諮詢服務及協助近 23 萬名弱勢民眾進行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代理或辯護等法律服務。

2013 年共有 136,065 人次申請服務，本會提供 36,225 件法律扶助及 62,479 件法律諮詢。為維護刑事偵訊中之人權保障，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及「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因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修正，兩專案之案件量均大幅提升；為節省經費並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各分會陸續開辦視訊法律諮詢；為符合弱勢需求，並擴大服務勞工及原住民等弱勢族群，本會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並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4 年 2 月 17 日已改制升格為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服務。

全國共有 2,805 位律師登錄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考量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的專業能力與辦案態度，關係扶助品質之良莠，本會自 2012 年起成立「提升扶助律師品質專案小組」，2013 年經董事會修正通過申訴要點，並草擬完成扶助律師辦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等法規。另自 2013 年度起加強預酬請領及結案回報控管機制，並與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建立個案回報制度，對有品質疑慮之扶助律師，啟動個案律師評鑑機制，以更即時及機動方式辦理律師品質控管。

此外，本會 2006 年起設置專職律師，辦理特殊案件之訴訟代理或辯護等扶助工作，近年均參與如「RCA 工殤案」、「台南中石化環境污染案」、「八八風災」、「關廠工人」…等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扶助工作。2013 年初成立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後，除擴大支援各分會辦理重大、困難之扶助案件外，更協助偏遠地區如澎湖地院辦理視訊法律諮詢，並辦理諸多社會矚目案件，包括最高法院首件死刑案件之言詞辯論案，並與原住民團體開會研討最高法院原住民獵槍言詞辯論案，於 2013 年底試行分組運作，冀能經由團隊合作並透過與 NGO 團體加強聯繫，研究弱勢族群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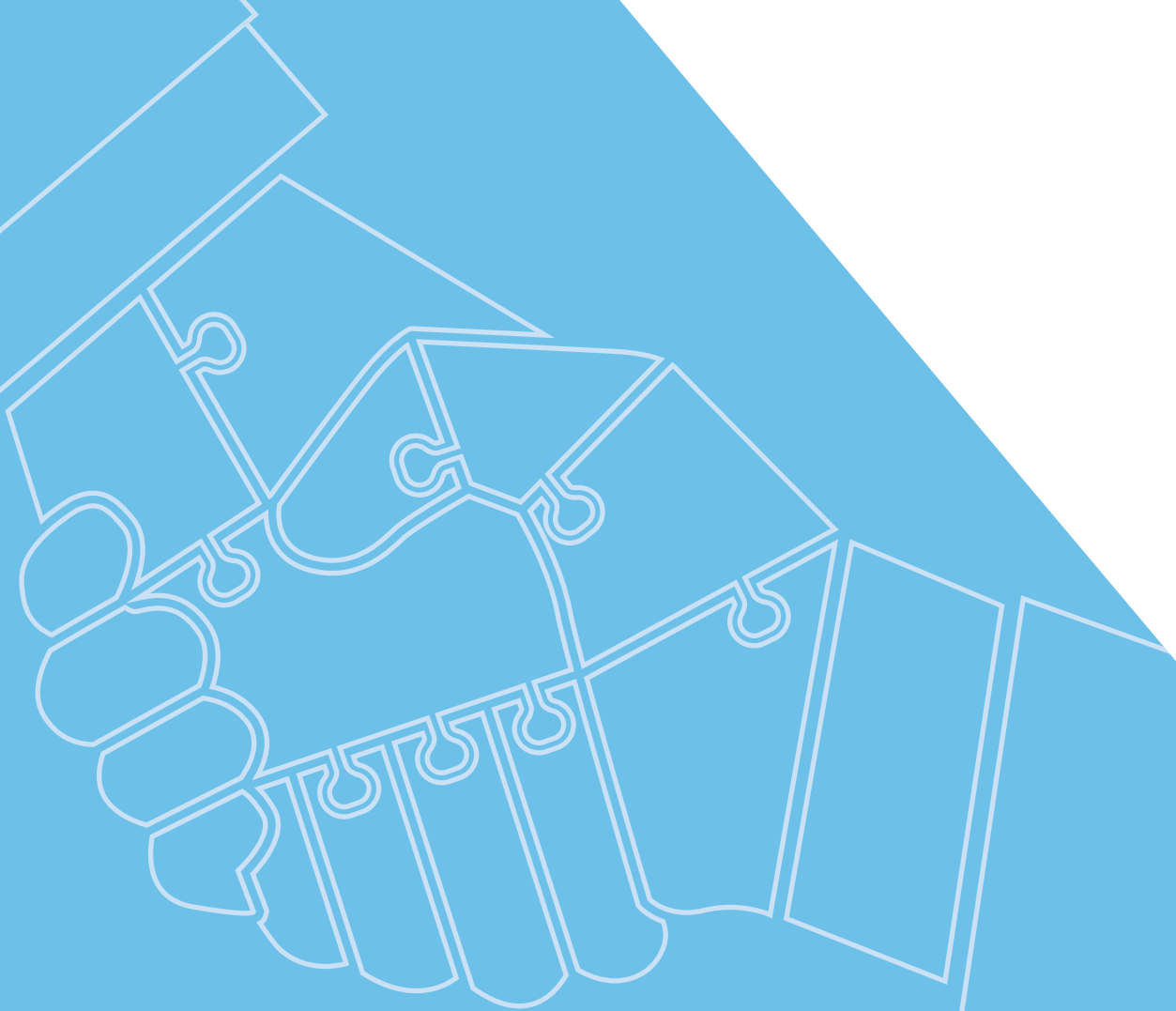
因應扶助經費有限，針對各項法律扶助業務，本會將透過不斷地檢討與改善，期望以更創新之做法扶助更多弱勢民眾，並同時提升扶助品質，以符合社會各界對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期待。

註：36225 件法律扶助案件，包含一般案件 28584 件、檢警案件 1852 件、消債案件 1768 件、原住民檢警案件 4021 件。

第一章 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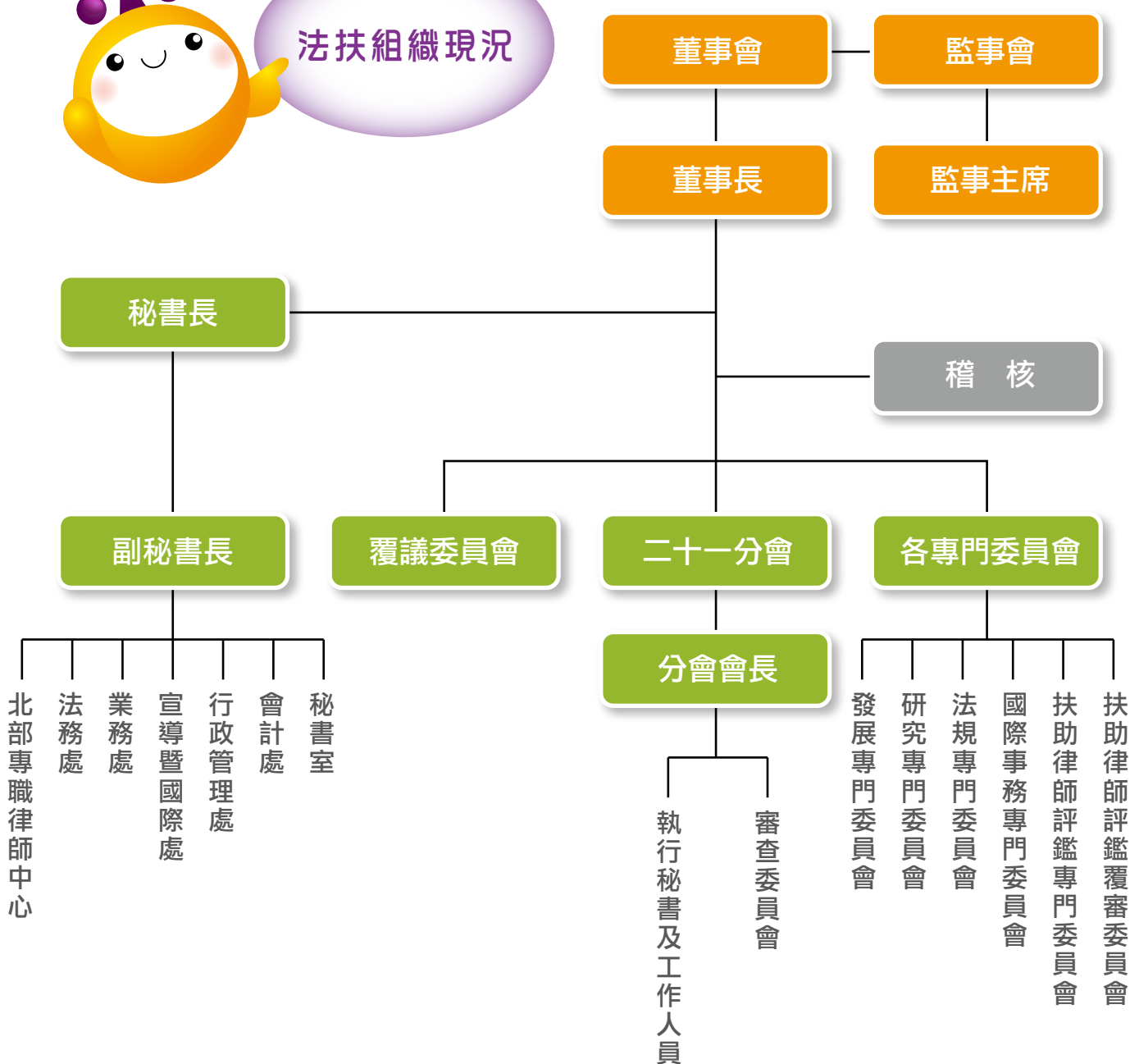
Organization Profile

- 第一節 組織架構
- 第二節 董事會
- 第三節 監事會
- 第四節 秘書長／副秘書長
- 第五節 分會
- 第六節 兼職人員



第一章 組織概況

第一節 組織架構



第二節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置董事 13 人，任期 3 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包括司法院代表 2 人；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代表各 1 人、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熱心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 4 人；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 2 人；弱勢團體代表 1 人及原住民代表 1 人。

本會第四屆董事會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止，每月召開一次會議。2013 年度共召開 12 次董事會議及 1 次臨時董事會。本屆董事會名單如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董事長：

- ◆ 林春榮（律師，林春榮律師事務所）

董事：

- ◆ 朱兆民（法務部司法保護司司長）
- ◆ 吳志光（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 何邦超（律師，何邦超律師事務所）
- ◆ 李美珍（內政部參事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因職務變更，於 2013 年 8 月 19 日卸任董事）
- ◆ 李惠宗（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 周志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 ◆ 林俊益（司法院刑事廳廳長，2013 年 12 月 17 日辭任董事）
- ◆ 洪素慧（內政部參事兼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接任董事）
- ◆ 陳和貴（律師 / 專利師，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 ◆ 陳駿壁（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 ◆ 葉大華（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 ◆ 蔡志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 ◆ 羅秉成（律師，弘理法律事務所）



法律扶助基金會第三屆、第四屆董事長交接典禮

第三節 監事會

本會監事會置監事 5 人，任期 3 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包括行政院代表、司法院代表、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律師、具有會計學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以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1 人。

本會第四屆監事會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止，每一至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2013 年度共召開 5 次監事會議。本屆監事會名單如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監事主席：

- ◆ 馬君梅（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監事：

- ◆ 杜榮瑞（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 ◆ 周必修（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參議）
- ◆ 林瑞成（律師，林瑞成律師事務所）
- ◆ 張志弘（司法院會計處會計長）

第四節 秘書長／副秘書長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副秘書長 1 人，均為專任。秘書長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會務，負責指揮監督本會各級工作人員，並指導各分會會務之執行。副秘書長承董事長之命襄助秘書長之職務。另為配合會務發展，設置法務處、業務處、宣導暨國際處、行政管理處、會計處、秘書室、北部專職律師中心、稽核等部門，執行會務事項。現有編制及工作職掌如下所示：

秘書長：

- ◆ 陳為祥（律師，前恆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2013 年 6 月 1 日就任）

副秘書長：

- ◆ 無



新舊任秘書長交接（左起鄭文傑前秘書長、現任林春榮董事長、現任陳為祥秘書長）

各處室	職 掌	主 任
法務處	掌理法規制（訂）定與修正案之研議、契約之審核、律師教育訓練與專案研究之企劃及其他法制事項	梁家羸
業務處	掌理覆議申訴案件及與各分會業務聯繫及督導事項	許幼林
宣導暨國際處	掌理宣傳、出版及活動事項；外國法制編譯事項及其他國際事務	梁弘儒
行政管理處	掌理總務（採購及其他庶務事項）、人力資源（人事及教育訓練事項）、資訊管理（資訊管理及資訊維護事項）、文管（公文收發及檔卷管理事項）及出納事項	蘇宜士
會計處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謝佳恩
秘書室	掌理董監事會議籌辦、公關拜會及董事長、秘書長交辦之事項	謝金蓮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原住民事件、家事事件、青少年事件等特殊弱勢扶助案件及相關專案研究事項	周信宏
稽核	掌理本會稽核事項	無

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因應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以及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之個案，本會自 2006 年起設專職律師，至 2013 年底，共聘有 14 位專職律師，分別駐派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8 位、台北分會 3 位、板橋分會 2 位及台南分會 1 位，專職律師名單如下：

分 會	專職律師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周信宏律師、陳妙秋律師、蔡宗恩律師、李艾倫律師、李芝娟律師、林靜文律師、嚴怡華律師、陳芬芬律師
台北分會	周漢威律師、宋一心律師、朱芳君律師
板橋分會	楊淑玲律師、張桂芳律師
台南分會	陳慈鳳律師

第五節 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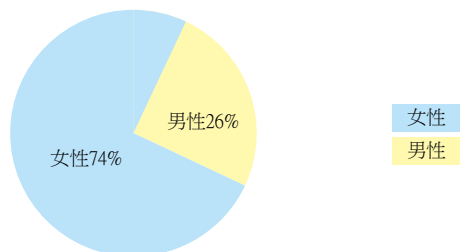
本會於全國各縣市設置 21 分會，提供民眾面對面的申請服務，讓需要法律服務的弱勢朋友獲得幫助。本會分會置會長一人，綜理分會業務，任期 3 年，均為無給職。分會置執行秘書，專職專任，秉會長之命，指揮監督分會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截至 2013 年底全國分會工作人員共 177 人（另有總會人員 64 人，共計 241 人）。各地分會會長、執行秘書名單如下：



2013 年 7 月 19 日分會長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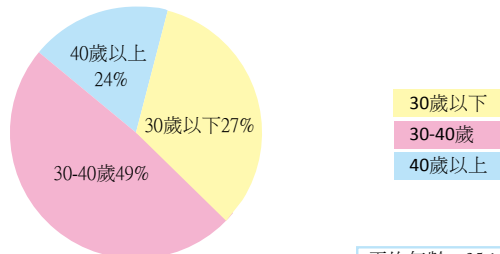
分 會	會 長	執行秘書
基隆分會	陳雅萍 律師	陳雅君
台北分會／兼任金門、馬祖分會	林天財 律師	謝幸伶
士林分會	張菊芳 律師	孫則芳
板橋分會	李茂生 教授	林聰賢
桃園分會	江松鶴 律師 (2010.12.8-2013.12.7) 孔令則 律師 (2013.12.8-2016.12.7)	鄭文傑
新竹分會	李林盛 律師	曾前展
苗栗分會	李世才 律師	王麗仁
台中分會	吳光陸 律師	李美玉
南投分會	林益輝 律師	吳雪如
彰化分會	李淵源 律師 (2010.12.8-2013.12.7) 陳振吉 律師 (2013.12.8-2016.12.7)	張維真
雲林分會	陳信村 律師	梁家樺
嘉義分會	廖道成 律師	游瑞華
台南分會	林瑞成 律師 (2010.5.1-2013.3.22) 黃正彥 律師 (2013.5.13-2016.5.12)	卓平仲 (2013.3.23-5.12 代理 會長)
高雄分會／兼任澎湖分會	謝慶輝 律師	謝旻吟
屏東分會	黃吉雄 律師	林富美
宜蘭分會	林世超 律師	陳碧華 主任
花蓮分會	林武順 律師	蔡雲卿
台東分會	蘇建榮 律師	陳采邑

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



男性 62人 女性 179人 總人數：24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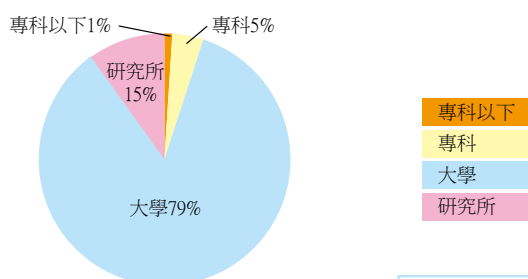
二、工作人員年齡分佈



平均年齡：35.1歲

30歲以下 64人 30-40歲 119人 40歲以上 58人 總人數：24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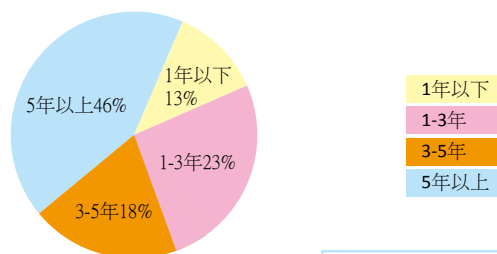
三、工作人員學歷分析



平均學歷：大學

專科以下 2人 專科 13人 大學 190人 研究所 36人 總人數：24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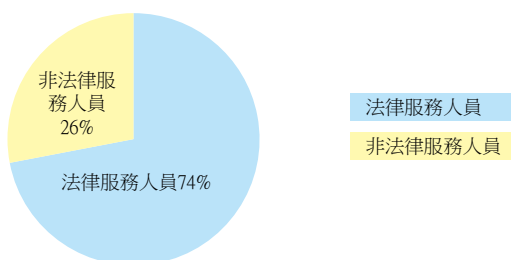
四、工作人員於基金會的服務年資分佈



平均工作年資：4.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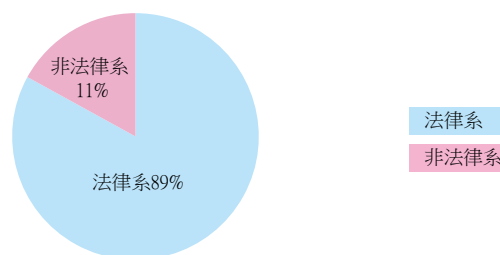
1年以下 31人 1-3年 55人 3-5年 44人 5年以上 111人 總人數：241人

五、工作人員職務內容區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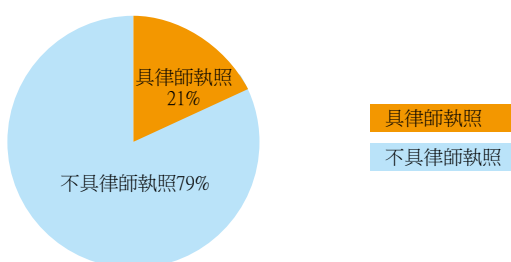
法律服務人員(管理) 28人 (直接辦理) 150人 非法律服務人員 63人 總人數：241人

六、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法律相關科系背景比例



法律系 159人 非法律系 19人 總人數：178人

七、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具律師執照比例



具律師執照(執行秘書) 17人 (行政律師) 6人 (專職律師) 14人
不具律師執照 141人 總人數：178人

統計資料計算日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1. 全國工作人員共計 241 人，含總會 64 人，分會 177 人。
2. 表五至表七之「法律服務人員」，意指基金會內辦理法律扶助有直接相關業務之人員。

第六節 兼職人員

本會依業務需要，於董事會下設各種專門委員會，於基金會下設覆議委員會，於分會下設審查委員會。各委員會職掌分述如下：

一、專門委員會

本會專門委員會共分為法規、研究、發展、國際事務、扶助律師評鑑及覆審等。至 2013 年底共聘任 55 位專門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委員依其專長給予本會政策建議或特定事務之決定。各專門委員職掌說明如下：

（一）法規專門委員會

本委員會主要協助本會所有內外部法規之制定及修訂、法規疑義之解釋。第四屆委員經本會 2013 年 5 月 31 日第 4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聘有 16 名委員，任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2013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針對本會就家事事件法「暫時處分」得否出具保證書、家事非訟事件各種暫時處分類型之酬金標準、本會支付敗訴裁判費及必要費用計付辦法之修正方向、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之認定及審查方向、死刑辯護案件之扶助律師資格及派案制度等內容進行深入討論。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 | | | | |
|-------|-------------|-------|--------------------|
| ● 尤伯祥 | 義謙法律事務所律師 | ● 黃馨慧 |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林鴻文 | 謙誠法律事務所律師 | ● 楊芳婉 | 楊芳婉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郭吉仁 | 台灣貧困者扶助協會律師 | ● 廖蕙芳 | 謙誠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施習盛 | 偉揚律師事務所律師 | ● 劉師婷 | 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高焯輝 | 民揚法律事務所律師 | ● 蔡志揚 | 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陳文靜 |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 ● 蘇崇哲 | 愛爾蘭商新思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 |
| ● 陳君漢 | 致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 ● 蘇惠卿 |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副
教授 |
| ● 葉慶元 |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 ● 游開雄 | 游開雄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二）研究專門委員會

本委員會主要針對本會之政策、方針、未來趨勢提供建議。第四屆委員經本會 2013 年 5 月 31 日第 4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聘有 2 名委員，任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因考量法規及研究專門委員皆為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人士，自 2011 年度起於舉行法規專門委員會時，一併邀請研究專門委員與會提供寶貴意見，舉行聯席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 吳豪人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 姜世明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三）發展專門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社福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組成，主要就弱勢族群需求及法律扶助政策集思廣益，建立交流合作管道、法律支援平台及轉介機制，並期透過彼此資源加強宣傳廣度。第四屆委員經本會 2013 年 5 月 31 日第 4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聘有 12 名委員，任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2013 年度共辦理 4 次會議，其中包含 1 次與法規、研究專門委員會之聯席會議。討論議題包括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本會施行範圍辦法、與社團共同辦理社會矚目案件、2014 年度工作計畫、擴大民間社團參與扶助政策發展、老人照護安養福利制度。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 王秋嵐 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工督導
- 王進發 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嘉義大學台灣原住民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助理教授
- 魏季李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主任
- 吳玉琴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
- 杜瑛秋 勵馨基金會研究專員
- 胡宜庭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總幹事
- 孫友聯 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
- 蕭秀玲 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執行長
- 張德蓮 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
- 謝東儒 輔仁大學社工系講師
- 曾正一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 徐廣正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四）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本委員會主要協助本會國際事務發展，第四屆委員經本會 2013 年 5 月 31 日第 4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聘有 6 名委員，任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2013 年度共辦理 2 次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1 次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暨國際論壇籌備會，4次國際論壇籌備會。討論議題包括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及2014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規劃籌備事項。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 王鴻英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副執行長
- 吳豪人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 邱晃泉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律師
- 韋薇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主任
- 唐博偉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
- 鄭文龍 法家法律事務所律師

（五）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本會為辦理扶助律師之評鑑工作，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成立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本委員會由9位委員組成，除秘書長係當然委員外，由司法院推薦法官1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1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律師2人，並由本會推薦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2人。

本委員會委員經第4屆第5次董事會及第10次董事會同意聘任下列專門委員，除曾忠己檢察官聘期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外，其餘委員任期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

- 吳豪人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 周占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金融專庭法官
- 林裕順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
- 施秉慧 上禾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 陳耀祥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 曾忠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黃居正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 薛欽峰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律師

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第2點之規定，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內置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協助扶助律師評鑑之調查工作。調查員共21名，包含執業5年以上之律師14名、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7名，並按2名律師搭配1名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之方式組成三人調查小組，分組進行評鑑調查。本會2013年第4屆第5次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及第10次董事會同意聘任調查員共19名，任期至2016年7月31日止。另有2名待聘。名單如下：

- 尤伯祥 義謙法律事務所律師
- 王秋芬 果然法律事務所律師
- 王寶蒞 臺洋法律事務所律師
- 吳君婷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 吳靜如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理事長
- 林佳和 政治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 林瓊嘉 林瓊嘉律師事務所律師
- 施習盛 偉揚律師事務所律師
- 張豐守 張豐守律師事務所律師
- 陳怡成 陳怡成律師事務所律師
- 陳櫻琴 中原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黃小陵 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秘書長
- 黃旭田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劉大新 九大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 劉師婷 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劉靜怡 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 蔡鴻杰 光塩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
- 謝東儒 輔仁大學社工系講師
- 顧立雄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六）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

本會為辦理扶助律師不服評鑑結果之覆審工作，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成立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本委員會由 11 位委員組成，由司法院推薦法官 1 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 1 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律師 3 人，並由本會推薦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 3 人。本會第 4 屆第 5 次董事會聘任委員如下，任期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 李念祖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 姜世明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 姜志俊 翰笙法律事務所律師
- 連元龍 双榜法律事務所律師
- 陳榮宗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黃國昌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 楊芳婉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詹森林 台大法律系教授
- 劉憲璋 劉憲璋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蔡新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
- 薛西全 薛西全律師事務所律師

二、審查委員會

分會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本會聘任。審查委員任期 3 年，均為無給職。截至 2013 年底審查委員人數共 1,269 位。

依法律扶助法第 47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 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撤銷及終止。
- 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或取消。
- 申請人應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他費用。
- 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及酌定調解條款。
- 其他事項。

三、覆議委員會

本會設覆議委員會，覆議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資深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報請本會聘任。覆議委員任期 3 年，均為無給職，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覆議委員會分作五區（分別為：北宜、桃竹、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地區），分區受理各轄區分會之覆議案件。截至 2013 年底覆議委員人數共 232 位。各區覆議委員人數如下：

分 區	人 數
北宜地區（包含基隆分會、台北分會、板橋分會、士林分會、宜蘭分會、花蓮分會、金門分會、馬祖分會）	111
桃竹地區（包含桃園分會及新竹分會）	31
中部地區（包含苗栗分會、台中分會、彰化分會及南投分會）	44
雲嘉南地區（包含雲林分會、嘉義分會及台南分會）	16
高屏地區（包含高雄分會、屏東分會、台東分會及澎湖分會）	30
總 計	232

四、扶助律師

本會之扶助案件除部分由本會專職律師承辦外，均由執業律師辦理，原則上，凡執業滿二年之律師均可申請擔任本會扶助律師，截至 2013 年底，全國共 2,805 位登錄擔任本會扶助律師。

(一) 扶助律師年齡統計

扶助律師年齡統計表			
年齡	女	男	總計
30 歲以下	62	57	119
31 ~ 40	351	722	1073
41 ~ 50	313	631	944
51 ~ 60	60	320	380
61 ~ 70	2	169	171
70 以上	1	107	108
未提供出生日	1	9	10
總計	790	2,015	2,805

註：本表為截至 2013 年底扶助律師人數。

(二) 扶助律師執業年資統計

扶助律師執業年資統計表			
執業年資	女	男	總計
1 年以下	2	8	10
1 年 ~ 3 年	104	199	303
4 年 ~ 5 年	77	181	258
6 年 ~ 10 年	219	517	736
11 年 ~ 20 年	307	685	992
20 年以上	81	406	487
未提供執業年資	0	19	19
總計	790	2,015	2,805

註：本表為截至 2013 年底扶助律師人數。

五、志工

本會不定期招募志工，義務協助本會推動各類法律扶助相關業務工作。此外，本會亦招募實習律師擔任紀錄，於審查委員對申請個案進行面談時，從旁以電腦記錄案情等相關資料。截至 2013 年底，本會全國共有志工 263 位，其中包含實習律師 55 位。

六、各項兼職人員人數統計 (截至 2013 年底)

專門委員會委員	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	審查委員	覆議委員	扶助律師	志工
55	19	1,269	232	2,805	263

第二章

扶助業務

Legal Aid Business

- 第一節 案件統計
- 第二節 確保扶助品質



第二章 扶助業務

本會提供法律扶助，以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扶助的對象主要針對無資力，又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及無法主張法律上權利者，或雖非無資力，但依法應給予扶助者，如強制辯護案件（指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因智能障礙因素無法在法庭上陳述等），扶助業務之服務內容，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寫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

第一節 案件統計

一、扶助案件類型

2013 年度之案件量統計，係針對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進行分析。本會案件可分為一般案件和專案案件，一般案件係指循一般申請流程提出申請之案件；專案案件則指經董事會決議，符合特殊要件，循特殊申請流程提出申請之案件。本會目前辦理的專案有：消債案件、檢警案件、擴大法諮案件與原住民檢警案件。另外，本會 2013 年度持續受政府機關如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及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二、案件量數據統計

本會受理案件主要區分為一般案件、專案案件及受委託案件，謹就總申請及扶助案件量統計說明如下：

表 1 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申請總量

本會申請案件量以一般案件及擴大法諮專案案件為大宗，佔總案件量九成以上，其他專案案件申請量仍有成長空間。

總計 (不含 受委託案件) (a=b+c+d+e+f)	本會案件					受委託案件	
	一般案件 (b)	專案案件				勞工訴訟扶 助專案	原住民法律 扶助專案
		檢警案件 (c)	消債案件 (含 消債法諮) (d)	擴大法諮 (e)	原住民 檢警案件 (f)		
136,065	43,277	2,339	5,754	80,670	4,025	2,110	606

表 2 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扶助總量

本會扶助案件量亦以一般案件及擴大法諮專案案件為大宗，佔總扶助量近九成，總扶助量約佔總申請量的七成三，獲得扶助並不困難。

總計 (不含受委託案件) (a=b+c+d+e+f)	本會案件					受委託案件	
	一般案件 (b)	專案案件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檢警案件 (c)	消債案件 (含消債法諮) (d)	擴大法諮 (e)	原住民檢警案件 (f)		
98,704	28,584	1,852	4,495	59,752	4,021	1,585	280

註：本表「擴大法諮」專案案件指申請法律諮詢案件中，申請人資力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者。

(一) 一般案件統計

1. 申請及審查結果統計

表 3 審查結果統計表

申請人經過審查委員詢問資力、案情後，由三名審委決定是否准予扶助，並由分會工作人員以電話、書面通知申請人，如不服審查決定者可提出覆議，亦有申請人自行撤回申請的情況。

申請案件量 (a=b+c+d+e)	准予扶助案件量 (b)	駁回案件量 (c)	撤回案件量 (d)	其他案件量 (e)
43,277	28,584	12,283	1,887	523

註：1. 「其他案件量」指 2014 年 1 月製作本表時，尚未做出審查決定之案件，例如經審查要求申請人補正而尚未補正之案件或尚未進入審查階段之案件。
2. 本表「准予扶助」案件不包含駁回後經覆議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表 4 准予扶助比例表

排除撤回和其他案件量的特殊情況，單純比較准予扶助及駁回的比例，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69.94%，再加上覆議後准予扶助者（詳見表 14），顯示獲得法律扶助並不困難。

准予扶助案件量	駁回案件量	准予扶助比例
28,584	12,283	69.94%

註：准予扶助比例計算式：准予扶助案件量 ÷ (准予扶助案件量 + 駁回案件量)

表 5 准予扶助案件扶助種類及比例

本會扶助種類包括訴訟代理或辯護、調解及和解、法律文件撰擬（撰狀）及法律諮詢等。除了法律諮詢外，本會准予訴訟代理或辯護的案件佔 **87.78%**，遠高於其他種類的扶助，受扶助人有律師代理出庭後，不用再為上法庭時孤立無助而感到害怕。

類型	訴訟代理及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調解或和解	研究型法律諮詢
案件量	25,092	3,325	167	0
比例	87.78%	11.63%	0.58%	0.00%

註：研究型法律諮詢案件，指經審查決定准予由扶助律師提供法律諮詢並撰擬法律諮詢意見書之扶助，與現場給予口頭法律諮詢之案件不同。

表 6 申請案件及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本會成立以來，自 2004 年至 2010 年准予扶助案件中民事與家事案件總合均超越刑事案件量，但自 2011 年開始，刑事案件量超越民事與家事總合案件量，而且比例差距有愈來愈大的趨勢，主要原因可能是刑事強制辯護案件類型不審查資力，因此准予扶助的比例高於其他案件類型。

類別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刑事	24,110	55.71%	16,408	57.40%
民事	10,587	24.46%	6,378	22.31%
家事	7,941	18.35%	5,572	19.49%
行政	537	1.24%	226	0.79%
未填寫	102	0.24%	-	0.00%
總計	43,277	100.00%	28,584	100.00%

表 7 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統計

2013 年度刑事扶助案件以毒品罪最多，其次為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及竊盜罪分居第 3 至 5 名。准予扶助之審查條件中，刑事重罪（例如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因不審查資力，故為本會扶助案件之大宗。

表 7：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統計

次序	案由	准予扶助案件
1	毒品罪	4,483
2	傷害罪	2,516
3	妨害性自主罪	1,796
4	殺人罪	1,126
5	竊盜罪	1,124

註：1. 本表案件受扶助人身分包括被告及告訴人；扶助範圍包括審判中及偵查中案件。
2. 毒品罪因多屬強制辯護案件，依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無須審查資力，故准予扶助案件較多。

表 8 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統計

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刑事強制辯護案件依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無須審查資力，除因案情顯無理由者外，本會均應扶助，故准予扶助比例亦較其他案件為高，不論是自行申請或法院轉介，平均的准予扶助比例高達八成以上。

表 8：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統計

申請方式	申請案件量	審查決定			撤回	其他
		准予扶助	駁回	准予扶助比例		
法院轉介	3,513	3,449	60	98.29%	2	2
自行申請	6,630	4,744	1,842	72.03%	38	6
小計	10,143	8,193	1,902	81.16%	40	8

註：1. 「其他」指補件或尚未有審查決定之案件。
2. 准予扶助比例計算式：准予扶助案件量 ÷ (准予扶助案件量 + 駁回案件量)

表 9 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統計

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仍以侵權行為最多，與往年比較無太大變化，而其他類型各有消長，其次的是消費借貸，但案件量與居首的侵權行為差距甚多；給付工資、不當得利及所有權分居第 3 至 5 名。

表 9：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統計

次序	案由	准予扶助案件
1	侵權行為	3,191
2	消費借貸	516
3	給付工資	376
4	不當得利	359
5	所有權	349

表 10 民事侵權行為扶助案件樣態統計

民事扶助案件之案由以侵權行為占最多，其中又以車禍最多，與往年相較差異不大，且案件均超過 1,000 件以上，占全部民事案件的 18%，藉此提醒民眾及有關單位注意交通安全教育與防制。

次序	侵權行為之樣態	准予扶助案件
1	車禍	1,149
2	一般侵權行為	738
3	因其他犯罪行為所造成之侵權行為	723
4	性侵害	445
5	醫療糾紛	89
6	家庭暴力	44

表 11 家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統計

本會自 2008 年開始將家事案件從民事案件中分離出來單獨統計，家事案件量逐年提升，每年均超過五千多件，案由多為離婚或給付扶養費。

次序	案由	准予扶助案件
1	給付扶養費	1,999
2	離婚	1,800
3	親權或監護權	1,454
4	繼承	257
5	通常保護令	251

表 12 行政扶助案件前三大案由統計

行政扶助案件 2010 年及 2011 年都不到二百件，2013 年扶助案件量達 226 件，顯示案件量提升中。案由大多是社會救助法與勞工保險條例居多。

次序	案由	准予扶助案件
1	社會救助法	41
2	勞工保險條例	35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2

表 13 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所有申請案件須審查申請人之主張，在法律上有無理由。除非法律扶助法規定不需審查資力之情形外，須同時符合無資力條件，才能獲准扶助。因此，遭本會駁回案件，主要是以「非無資力」或「顯無理由」二大原因而遭駁回。

2013 年度以「顯無理由」駁回之案件為 7,121 件，占申請案件總量 43,277 件之 16.45%，占總駁回案件量 13,370 件之 53.26%；以「非無資力」駁回之案件為 3,038 件，占申請案件總量 43,277 件之 7.02%，占總駁回案件量之 22.72%。

類別	案件量	比例
1. 顯無理由	7,121	53.26%
2. 非無資力	3,038	22.72%
3. 逾期未補正	1,477	11.05%
4. 非扶助之實施範圍或種類	1,121	8.38%
5. 同一事件已受法律扶助	389	2.91%
6. 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	170	1.27%
7. 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	41	0.31%
8. 非合法居住之人民	8	0.06%
9. 台灣地區外所進行之訴訟	5	0.04%
總計	13,370	100%

註：因審查委員決定駁回之理由可複選，故本表累計之駁回案件量（13,370 件）高於實際駁回案件量（12,283 件）。

2. 覆議案件統計

申請人或受扶助人對分會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決定如有不服，依法律扶助法第 36 條第 1 項，可向基金會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

表 14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覆議案件經審查後，維持原審查決定之比例為 70.36%，換言之，民眾若不服審查決定，申請覆議約有近三成的機會可以獲得扶助。

2012 年度 未結 案件量 (a)	本年度新增 案件量 (b)	覆議結案件數					本年度未結 案件量 (a)+(b)- (c)-(d)-(e)
		維持原決定案件量		撤銷原決定案件量		撤回 案件量 (e)	
		案件量 (c)	比例 (c/(a+b))	案件量 (d)	比例 (d/(a+b))		
104	2,970	2,163	70.36%	766	24.92%	61	84

註：比例計算式：維持原決定案件量（撤銷原決定案件量）÷（2012 年度未結案件量 + 本年度新增案件量）

3. 保證書

表 15 保證書數量及擔保金額統計表

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 2013 年底，共出具 2,106 張保證書，累計擔保金額達新台幣 11 億 7,535 萬 8,352 元，累計取回保證書計 1,513 張，擔保金額計 7 億 9,084 萬 1,306 元。其中，於 2013 年度取回之保證書計 222 張，擔保金額計 1 億 5,921 萬 7,616 元。

	已出具 張數及金額	已取回保證書		流通在外保證書				案件進行中 尚不得取回
		張數及金額	取回率	得取回但尚未取回		因故無法取回		
				小計	辦理取回中	張數 及金額	比率	
張數	2,106	1,513	81.56%	342	222	120	35.09%	251
金額	1,175,358,352	790,841,306	77.29%	232,343,241	159,217,616	73,125,625	31.47%	152,173,805

註：1. 取回率 = (已取回) ÷ (已取回 + 得取回但尚未取回)
2. 因故無法取回比率 = 因故無法取回 ÷ 得取回但尚未取回

4. 一般案件結案統計

結案係指扶助律師完成案件之辦理，扶助種類為法律文件撰擬者，指完成撰狀；調解、和解代理，指調解、和解進行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訴訟代理及辯護，指偵查或一個訴訟審級結束。

表 16 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案件結案量及比例

本表之結案案件，係指扶助律師已完成扶助且向本會回報結案之案件。刑事案件約佔五成三以上的結案量。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總計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13,093	53.18%	6,907	28.05%	4,427	17.98%	195	0.79%	24,622

註：本表結案案件不包含送變動審查決定結案案件（如撤回、撤銷、終止），且僅指本會之一般案件，不包含專案案件及受委託案件。

表 17 各扶助類型之結案量及比例

一般案件之結案量，以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或辯護之結案比例居首，占 86.09%，其次為法律文件撰擬，占 13.35%。

訴訟代理或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調解或和解		研究型法律諮詢		總計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21,196	86.09%	3,286	13.35%	138	0.56%	2	0.01%	24,622

註：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量包含民事類 5,335 件、家事類 3,766 件、行政類 95 件及刑事類 12,000 件

表 18 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統計

本會准予民事訴訟代理案件之結案情形，除判決外，以調、和解最多，計有 1,390 件，占全部民事訴訟代理結案案件之 26.05%，其餘經扣除撤回、裁定、廢棄原判決及其他無法判定勝敗結果之案件後，由法院裁判並可判定勝敗之案件計 2,986 件，其中全部勝訴及部分勝訴為 2,180 件，占 73.01%，全部敗訴僅 806 件，占 26.99%。

調、和解	撤回	廢棄原判決 發回原法院	裁定	判決			其他	總計
				全部勝訴	部分勝訴	全部敗訴		
1,390	340	15	138	975	1,205	806	466	5,335
26.05%	6.37%	0.28%	2.59%	2,986			8.73%	100%

註：1. 本表所指「調解或和解」，係准予訴訟代理後，扶助律師以聲請調解、訴訟上和解或訴外和解等方式完成扶助。
2. 本表所指「撤回」，係訴訟當事人任一造（或二造）非因調解或和解因素撤回訴訟者。
3. 本表所指「廢棄原判決、發回原法院」，係訴訟當事人任一造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原法院者。
4. 本表所指「裁定」，係指移轉管轄或駁回裁定。
5. 本表所指「其他」，係指於製表時，結案文件尚未齊備，分會尚未完成結案記載之案件。

全部勝訴	部分勝訴	全部敗訴	勝訴率
975	1,205	806	73.01%

註：勝訴率計算式：（全部勝訴 + 部分勝訴）÷（全部勝訴 + 部分勝訴 + 全部敗訴）

表 19 家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統計

家事訴訟代理案件之結案情形，以調、和解結案件數最多，計 1,221 件。家事結案案件，依廣義的勝訴（全部勝訴加部分勝訴）結果統計，勝訴率達 83.68%。

調、和解	撤回	廢棄原判決 發回原法院	裁定	判決			其他	總計
				全部勝訴	部分勝訴	全部敗訴		
1,221	326	5	945	762	120	172	215	3,766
32.42%	8.66%	0.13%	25.09%	1,054			5.71%	100.00%
註：1. 本表所指「調解或和解」，係准予訴訟代理後，扶助律師以聲請調解、訴訟上和解或訴外和解等方式完成扶助。 2. 本表所指「撤回」，係訴訟當事人任一造（或二造）非因調解或和解因素撤回訴訟者。 3. 本表所指「廢棄原判決、發回原法院」，係訴訟當事人任一造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原法院者。 4. 本表所指「裁定」，係指移轉管轄或駁回裁定。 5. 本表所指「其他」，係指於製表時，結案文件尚未齊備，分會尚未完成結案記載之案件。								

全部勝訴	部分勝訴	全部敗訴	勝訴率
762	120	172	83.68%
註：勝訴率計算式：（全部勝訴 + 部分勝訴）÷（全部勝訴 + 部分勝訴 + 敗訴）			

表 20 行政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統計

行政訴訟代理案件之結案情形，訴願或行政訴訟遭駁回之件數，皆為最高。依勝敗結果統計，訴願勝訴率僅 22.22%、行政訴訟勝訴率僅 14.29%。勝訴率低於其他各類案件甚多，究其原因，可能與行政案件之對造均為政府機關，而本會係扶助民眾端有關。

訴願程序			審理程序				其他	總計
撤銷原處分	訴願不受理	訴願駁回	全部勝訴	部分勝訴	全部敗訴	撤回		
4	4	10	2	5	42	3	25	95

表 20-2：勝訴率 - 行政類

訴願程序				行政訴訟程序			
撤銷原處分	訴願不受理	訴願駁回	勝訴率	全部勝訴	部分勝訴	全部敗訴	勝訴率
4	4	10	22.22%	2	5	42	14.29%

註：1. 訴願程序勝訴率計算式：撤銷原處分 ÷ (撤銷原處分 + 訴願不受理 + 訴願駁回)
2. 行政訴訟程序勝訴率計算式：(全部勝訴 + 部分勝訴) ÷ (全部勝訴 + 部分勝訴 + 全部敗訴)

表 21 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統計

刑事結案依對受扶助人較有利或非更有利為判別方式，如受扶助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以其被訴罪名與最後判決或處分結果相較；如受扶助人為告訴人，則以對造之告(起)訴罪名與最後結果相較。依上開原則分析，勝訴率為 56.70%。

表 21：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統計表 - 刑事類

對受扶助人有利				對受扶助人非更有利				無法判別	總計	勝訴率
受扶助人為告訴人	受扶助人為被告	其他	小計	受扶助人為告訴人	受扶助人為被告	其他	小計			
902	5,238	19	6,159	491	4,186	26	4,703	1,138	12,000	56.70%

註：1. 勝訴率計算式：對受扶助人有利 ÷ (對受扶助人有利 + 對受扶助人非更有利)
2. 本表所稱「其他」，為本會扶助程序為「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聲請」、「刑事交付審判」、「刑事再審」、「刑事非常上訴」、「刑事補償程序」及「抗告程序」之受扶助人。
3. 就「少年調查及保護程序輔佐程序代理」之受扶助人，本表列計於被告。

5. 扶助律師接案統計

表 22 扶助律師年度接案量統計

2013 年度在本會有接案之扶助律師共 2,239 位，年度接案量如下表。本會於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3 屆第 29 次董事會修正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明定扶助律師年接案量不得逾 24 件，並陸續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 3 屆第 32 次、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3 屆第 33 次董事會制定配套之注意事項，確立計件及例外超過 24 件之準則。

表 22：扶助律師年度接案量統計表

年接案量	扶助律師人數
5 件以下	711
6 ~ 10 件	704
11 ~ 20 件	572
21 ~ 24 件	155
25 件以上	97
總計	2,239

註：1. 本表年度接案量包含一般案件、勞動部委託案件及原民會委託案件。

2. 扶助律師得例外不受年接案量 24 件上限之情形有：

- (1) 花蓮分會及台東分會，因當地律師結構問題，雖扶助律師年度接案量已逾 24 件，分會仍得例外派案。
- (2) 扶助案件為上級審且受扶助人指定曾承辦原案歷審之扶助律師。

表 23 扶助律師年度酬金金額統計

2013 年扶助律師年度酬金以 15 萬元至 30 萬元最多，計 798 人。

表 23：扶助律師年度酬金金額統計表

酬金金額	扶助律師人數
低於 49,999 元	244
50,000 元 ~ 99,999 元	261
100,000 元 ~ 149,999 元	258
150,000 元 ~ 299,999 元	798
300,000 元以上	678
總計	2,239

註：本表係以 2013 年度審查決定之酬金金額估算，而非扶助律師 2013 年度實際已取得之金額（因本會律師酬金分為預付酬金及結案酬金二段給付，故二者並不一致）。

（二）專案案件統計

專案案件統計區分為消債專案、檢警專案、擴大法律諮詢專案以及原住民檢警專案，分別說明如下：

1、消債專案統計

表 24 審查結果統計表

2013 年度消債案件准予扶助件數為 1,768 件，准予法律諮詢件數為 2,727 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80.47%。顯示消債案件申請人獲得扶助並不困難，鼓勵有需要的民眾可透過法扶協助解決債務問題。

表 24：消債專案審查結果統計

申請量	審查結果				准予扶助比例 (a+b)/ (a+b+c+d)	撤回	其他
	扶助案件量		駁回案件量				
	准予扶助 (a)	法律諮詢 (b)	不予扶助 (c)	不予諮詢 (d)			
5,754	1,768	2,727	587	504	80.47%	59	109

表 25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統計

准予扶助案件以「協商與更生」及「更生」為大宗。顯示絕大多數受扶助人都願意盡可能償還債務來重獲新生。

表 25：消債專案扶助案件類型統計

扶助案件量	准予扶助類型					法律諮詢
	協商與更生	協商與清算	更生	清算	法律文件撰擬	
4,495	1,045	165	390	139	29	2,727
100.00%	23.25%	3.67%	8.68%	3.09%	0.65%	60.67%

註：1. 本表之「扶助案件量」，包含申請人資力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由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案件。
2. 本表之「准予扶助案件」，係指經審查委員會評議並作成准予扶助之審查決定案件。

表 26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消債案件覆議時維持原審查決定比例為 50%。2012 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後，奢侈浪費不免責的範圍縮小，且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時，法院原則上應認可更生方案，惟審查委員可能未隨新法調整審查標準，至覆議時始依新法放寬審查，導致維持審查決定的比例較一般案件的七成為低，本會將透過辦理扶助律師、審查委員教育訓練，加強消債案件的審查品質。

表 26：消債專案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2012 年度 未結案件量	本年度新增 案件量	結案件數					本年度未結 案件量
		維持原決定		撤銷原決定		撤回案件量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9	119	64	50.00%	55	42.97%	4	5

註：比例計算式：維持原決定（撤銷原決定）案件量 ÷（2012 年度未結案件量 + 本年度新增案件量）

2、檢警專案統計

表 27 案件來源統計

檢警專案總申請案件為 2,339 件，其中以警方轉介為最大宗，占 82.21%。本專案若能得到第一線警察的認同，協助犯罪嫌疑人申請本專案的律師免費到場陪訊服務，將可提升本專案案件量。

申請件數	案件來源					
	民眾	警方	檢方	法院	調查局	其他
2,339	87	1,923	239	81	5	4
100.00%	3.72%	82.21%	10.22%	3.46%	0.21%	0.17%

註：1. 案件來源「民眾」，包括犯罪嫌疑人本人及其親友。
2. 案件來源「其他」，包括軍方、社工、民意代表、律師、移民署等。

表 28 案件處理結果統計

准予扶助件共 1,852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79.18%；因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的件數共 487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20.82%。

申請件數	符合申請資格准予扶助案件				不符合申請資格駁回案件
	小計	尚未指派律師申請人即撤回案件	應派遣律師案件		
			實際派遣律師案件	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2,339	1,852	522	1,286	44	487

3、擴大法諮專案統計

表 29 案件統計表

擴大法諮案件中如經審查資力符合本會標準，即屬法律諮詢案件，如資力超過本會標準，即屬不予諮詢案件，自 2009 年開辦擴大法諮專案服務以來，從一開始的 35,852 件，案件量逐年升高，目前已佔本會近六成的案件量。

申請案件量	法律諮詢案件	不予諮詢案件
80,670	59,752	20,918

註：本表所指不予諮詢案件，指資力不符合本會標準之案件，惟過程中經由扶助律師對案情的詢問與分析，對申請人仍有助益。

表 30 案件類型及比例

擴大法諮專案案件，不論是法律諮詢或不予諮詢，均係以民事案件為最多，合計占 50.10%。

類別	法律諮詢		不予諮詢		總計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刑事	15,628	26.15%	4,573	21.86%	20,201	25.04%
民事	29,041	48.60%	11,373	54.37%	40,414	50.10%
家事	13,168	22.04%	4,356	20.82%	17,524	21.72%
行政	1,363	2.28%	5,11	2.44%	1,874	2.32%
未填寫	552	0.92%	105	0.50%	657	0.81%
總計	59,752	100.00%	20,918	100.00%	80,670	100.00%

註：表中「未填寫」者，為本會無法知悉案件類型之案件。

表 31 各類型案件前三大案由

依據民事、刑事、家事、行政的案件類型區分，各類型前三大案由如下表所示。法律諮詢之案由顯示社會問題與需求，也顯示民眾需要的法治教育方向，值得政府有關單位與部門共同宣導與努力。

次序	民事	刑事	家事	行政
1	侵權行為	傷害罪	離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	借貸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繼承	土地法
3	契約	偽造文書印文罪	親權或監護權	社會救助法

4、原住民檢警專案統計

表 32 案件來源統計

2013 年度總申請案件為 4,025 件，其中以警方轉介為最大宗，占 86.41%。2013 年初新修正通過的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第 95 條，除規定原住民被告在通常審判程序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外，具原住民身份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偵查中未選任律師，檢警等偵查機關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訊問被告前並應先告知原住民被告得請求法律扶助，因此增加警方申請法扶律師陪訊的強制性，也提高本專案申請量。

表 32：原住民檢警案件來源統計

申請件數	案件來源					
	民眾	警方	檢方	法院	調查局	其他
4,025	81	3,478	352	45	47	22
100.00%	2.01%	86.41%	8.75%	1.12%	1.17%	0.55%

註：案件來源「其他」包括軍方、社工等。

表 33 案件處理結果統計

2013 年度准予扶助件共 4,021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99.90%；因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之件數共 4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0.1%，其比例很低，係因本專案屬警方依法應通知法扶律師到場，除非警方通知本會後，始發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具有原住民身份。

表 33：原住民檢警案件處理結果統計

申請件數	符合申請資格准予扶助案件				不符合申請資格駁回案件
	小計	尚未指派律師申請人即撤回案件	應派遣律師案件		
			實際派遣律師案件	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4,025	4,021	2,700	1,255	66	4

（三）受委託案件統計

1、勞動部委託——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升格為勞動部），於 2009 年簽訂行政委託契約，開辦「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勞工若遇到終止勞動契約（如雇主不當解雇、未依法發放遣散費或退休金等）、雇主未依規定投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遭遇職災雇主未給予補償或賠償等爭議，需要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或是訴訟代理者，皆可向本會申請本專案，若符合本專案之補助範圍者，勞工無需負擔律師費用，由本會指派專業律師直接協助，為勞工朋友爭取應有的權益。2013 年度案件量如下：

表 34 審查結果統計表

表 34：勞動部案件統計表		
申請案件量	准予扶助案件	駁回案件
2,110	1,585	525

2、原民會委託 —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簽訂行政委託契約，開辦「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專案開辦後，原住民若遇到任何法律問題，需要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或是訴訟代理及辯護者，不論案由，皆可來會申請。截至 2013 年底共計有 606 人次申請，符合本專案扶助件數為 280 件。經本會與原民會持續溝通修改相關扶助要點後，自 2014 年起原住民已可切結同意適用本專案，僅須攜帶自己資力文件即可申請，且只要有救濟途徑，原則上皆會通過扶助，因此本專案准予扶助案件預計將大幅成長。

表 35 審查結果統計表

表 35：原民會案件統計表		
申請案件量	准予扶助案件	駁回案件
606	280	326

三、受扶助人特殊情狀、身分之分析統計

本會受理弱勢民眾申請法律扶助，而申請民眾是否因特殊情狀、身分，而有特殊需求，攸關本會是否應開發、建構新的服務模式或專案，因此以下略為分析統計。

表 36 身心障礙者之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本表所稱之「身心障礙者」，係指領有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不區分其障礙類別。以檢警專案的申請要件來說，心智障礙者不限案件類型，只要偵查中即可申請免費律師陪訊，因此受扶助人有身心障礙情狀者，其案件量占准予扶助量比例高達八成。

表 36：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統計					
案件類別	一般案件	檢警案件	消債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案件量 (a)	3,859	1,480	277	1,778	55
准予扶助量 (b)	28,584	1,852	4,495	59,752	4,021
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a/b)	13.50%	79.91%	6.16%	2.98%	1.37%

表 37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由統計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其前三大案由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 12.96%）、刑事竊盜罪（占 10.62%）和刑事傷害罪（占 10.11%）。該案由顯示身心障礙者的法律需求，值得相關政府部門、社福團體注意，或可舉辦該種類的法治教育課程與訓練，增加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法律常識與處理能力。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侵權行為	500	12.96%
2	刑事竊盜罪	410	10.62%
3	刑事傷害罪	390	10.11%

註：比例計算式：案件量 ÷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表 38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截至 2014 年 1 月，台灣原住民族人口數為 53 萬 4,007 人（占台灣人口總數的 2.28%，引自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本會受扶助人中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案件計 8,443 件，在一般案件中約占總准予扶助案件 10.53%，顯示原住民通過本會審查機率較高，亦可顯示原住民在經濟上較屬無資力，缺乏法律適當保護。各分會中以台東、花蓮分會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比例較高。

案件類別	一般案件	檢警案件	消債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案件量	3,010	-	218	1,194	4,021
准予扶助量	28,584	1,852	4,495	59,752	4,021
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10.53%	-	4.85%	2.00%	100.00%

註：本會於 2012 年 7 月 15 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專案，於 2012 年 7 月 15 日前就檢警案件未統計申請人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2012 年 7 月 15 日後，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申請人皆歸屬原住民檢警案件，故檢警案件無法統計申請人身分是否為原住民。

表 39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扶助案由統計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其前三大案由分別為刑事傷害罪（占 12.29%）、刑事詐欺及背信罪（占 9.07%）及刑事妨害性自主罪（占 7.81%）。

建議關懷原住民的社福團體與政府機關可以多針對該類型的法律問題舉辦法治教育課程，或是多實施宣傳犯罪預防教育。

表 39：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前三大案由統計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刑事傷害罪	370	12.29%
2	刑事詐欺及背信罪	273	9.07%
3	刑事妨害性自主罪	235	7.81%

註：比例計算式：案件量 ÷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量

表 40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量及比例

合法居住於台灣地區之人民依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均可向本會申請扶助，故民眾不分國籍，只要通過審查，均得由本會扶助。一般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 1,410 件。弱勢的外國人在台灣一樣能獲得法律扶助，在台的外國收容人亦在本會的幫助下看見回家的路。

表 40：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依扶助類型分類

案件類別	一般案件	檢警案件	消債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案件量	1,410	23	4	541	-
准予扶助量	28,584	1,852	4,495	59,752	4,021
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4.93%	1.24%	0.09%	0.91%	-

表 41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扶助案由統計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其前三大案由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4.82%）、民事給付工資（占總數 12.48%）和刑事人口販運案件（占總數 9.86%）。建議有關單位應加強在台外籍人士的法治教育，或許可在外籍人士一入境即可提供相關資訊，幫助他們了解本國法律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

另外，本會也致力於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相關法律協助。自 2007 年 10 月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放寬扶助被害人之要件，並與相關單位建立轉介機制。透過法律制裁，解決強迫勞動及剝削行為，並協助被害人獲得補償。

表 41：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前三大案由統計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侵權行為	209	14.82%
2	民事給付工資	176	12.48%
3	刑事人口販運案件	139	9.86%

註：比例計算式：案件量 ÷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量

第二節 確保扶助品質

本會執行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四金）之追討控管，期使本會業務得以永續經營，稍減本會財務缺口，以確保法律扶助品質，實現公平正義。

一、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下稱四金）之控管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對於由本會墊付律師酬金或必要費用之部分扶助案件，本會透過一定程序，追討由本會先行墊付之金額，稱之分擔金；因本會扶助而取得具有財產價值逾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受扶助人，應返還由本會支付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稱之回饋金；向民事訴訟敗訴之對造，追討由本會支出的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稱之追償金；遭本會撤銷扶助之申請人，應返還本會支出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稱之撤銷金，以上統稱四金。

本會並與司法院合作，建置資訊平台，由司法院定期將確定案件之法院別及案號等資訊提供本會，與本會的扶助案件進行比對，經確認已達可追討之程度者，由分會進行追討。

執行四金追討的過程，有賴各分會承辦人員控管四金案件，法規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修，則有助於排除並減少追討四金之障礙，截至 2013 年年底，四金執行狀況統計如下：

四金執行成效表					
類型	控管件數	已達應進行追償件數	已追討件數	應取回件數	實際取得金額(元)
分擔金	68	68	61	61	361,665
回饋金	4,745	2,455	1,979	3,360	27,194,680
追償金	調整範圍前	7,772	6,068		
	調整範圍後	4,154	3,512		
撤銷金	202	202	202	202	1,247,956

註：1. 本會為因應最高法院決議，已調整追償金範圍。且追償金案件不論是否已取得執行名義，皆計入本表。
 2. 「已達應進行追償件數」為已符合各金追討條件之案件數；「已追討件數」為分會已開始進行追討之案件數；「應取回件數」為本會已取得執行名義之案件數(回饋金扣除審查決定免繳納案件，追償金扣除裁定遭駁回案件)；「實際取得金額」係指本會實際已取得之金額。
 3. 有部分案件同時符合回饋金與追償金要件，故「應取回件數」及「實際取得金額」合併統計。

二、律師評鑑制度

本會對於扶助律師參與資格的態度，從早期的鼓勵，到近期演變為遴選的機制。現行針對執業未滿二年之新進律師，採行書面遴選制度，迄今有 40 位律師經審查後同意加入、10 位不同意加入，同意比例為 80%。

本會對於扶助律師辦案件狀況，均持續進行結案電訪，現已就將近 30,000 件扶助案件之受扶助人進行問卷普查，再由律師評鑑機制進行獎優汰劣的品質控管。迄今已遴選出 24 位優良律師，併對 42 位律師作成包括函請改善(12 位、占 28.57%)、減少派案(8 位、占 19.05%)、停止派案(12 位、占 28.57%)或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10 位、占 23.81%)等處分，同時將 11 位違失情節重大的律師移送由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目前仍持續進行第三次律師評鑑，為受扶助人把關避免服務品質不佳之情事。

處分原因	評鑑處分				總計
	函請改善	減少派案	停止派案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不配合評鑑	3	0	0	0	3
扶助品質	4	6	8	1	19
違反本會規定	4	2	1	1	8
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1	0	3	8	12
總計	12	8	12	10	42

三、律師教育訓練

2013 年度因應專案業務及特定弱勢族群之案件類型，舉辦多場律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包括於 8 月至 9 月在台北、台中、台南舉辦「勞資爭議及訴訟實務研習會」、9 月 28 日在台北舉辦「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實務座談會」、10 月 26 日在台北舉辦「最高法院死刑上訴案件言詞辯論研討會」。針對消債專案則於 5 月至 8 月於台中、台北、高雄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律師教育訓練」、12 月 7 日及 9 日，辦理「全國種子教師教育訓練課程」。此外各分會皆不定期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座談會或教育訓練，2013 年度辦理內容包括「強制辯護案件」、「職業病及勞資爭議實務研討會」、「著作權、暫時處分與定暫時狀態處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與應用」、「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課程」、「家事事件法」、「程序監理人及收養程序」、「辦理刑事案件及檢警陪訊實務解析」、「非典型勞動問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申請流程」、「兩公約於實務上之運用」、「醫療糾紛審判實務」等，計 38 場次。

四、申訴機制

本會設有申訴制度，申請人、關係人或本會同仁，對有違法或不當行為之本會人員、扶助律師、審查委員皆可提出申訴，用以確保服務品質。各分會就每一件扶助案件都有專責承辦人提供服務，本會並設有專人接聽申訴電話及處理申訴事件（申訴電話：02-2322-5255 先按 1 選擇以中文服務，再按 2 即轉接至申訴服務）。

2013 年度本會共受理 64 件申訴案，被申訴之對象以扶助律師的 56 件占絕大多數，顯示本會應持續加強扶助律師品質提升。申訴處理結果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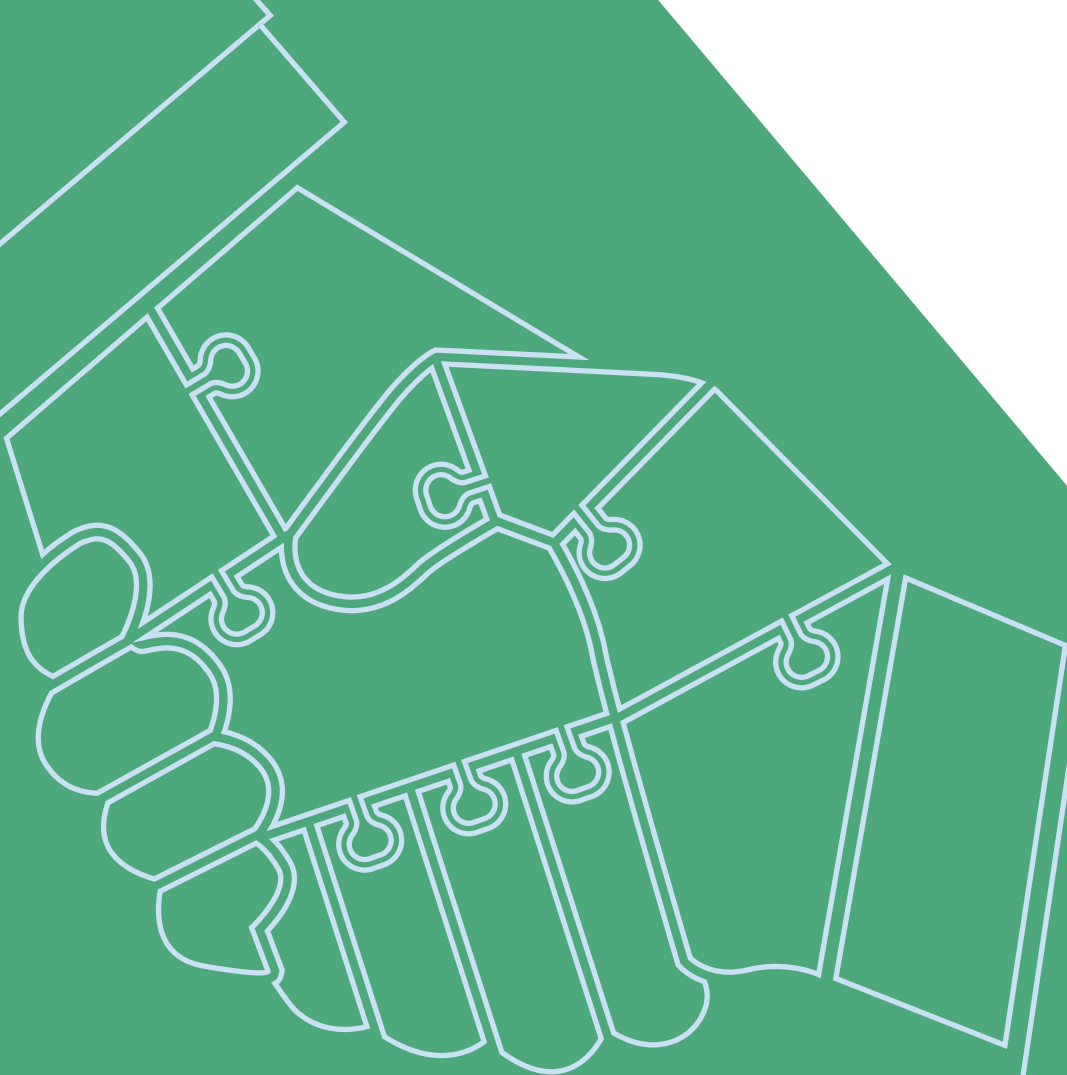
申訴對象	申訴處理結果											
	處分								不處分	其他	調查中	總計
	停派並移送 律師評鑑	減派並移送 律師評鑑	停派	減派	警告	改善	勸導	小計				
扶助律師	5	1	4	2	1	5	4	22	26	5	3	56
審查委員	0	0	0	0	0	0	0	0	4	0	0	4
專職律師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本會同仁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總計	5	1	4	2	1	5	4	22	33	6	3	64

註：申訴處理結果之「其他」是指不受理、併案或撤回等。

第三章 專案介紹

Special Programs

- 第一節 專案扶助
- 第二節 受委託專案扶助



第三章 專案介紹

本會 2013 年度除繼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擴大法律諮詢專案」、「視訊法律諮詢專案」專案外，亦持續接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另開辦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第一節 專案扶助

一、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其行使防禦權，本會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申請要件：

1. 民眾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遭到拘提、逮捕、聲請羈押，或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偵訊，就該案件第一次之偵訊，即可申請。
2. 心智障礙者不限案件類型，只要在偵查中即可申請。
3. 離島分會因律師人數不足，僅先提供心智障礙者之陪訊服務。

本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增加案件申請量

本會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開始辦理檢警專案以來，至 2013 年底止，共受理 5,589 件申請，符合申請條件並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民眾接受訊問的案件共計 3,753 件，派案成功率達 94.77%。各年度案件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檢警專案各年度案件量統計資料					
年度	申請件數	不符合本專案申請條件之案件量	因申請人撤回申請等因素以致未派遣律師之案件量	應派遣律師之案件量 (a)	實際派遣律師之案件量 (b)
2007 年 9 ~ 12 月	187	14	14	159	156
2008 年	601	63	37	501	473
2009 年	654	107	40	507	482
2010 年	637	138	16	483	426
2011 年	592	117	12	463	437
2012 年	579	46	16	517	493
2013 年	2,339	487	522	1,330	1,286
總計	5,589	972	657	3,960	3,753
註：派案成功率 (b/a)=94.77%					

(二) 加強與警政單位的合作

為使警政單位有效轉介陪偵案件，本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轉知所屬警政單位，依本會提供之聯絡資訊，依法通知本會指派律師到場陪偵。

(三) 建立與各檢察機關之轉介機制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修正，本會曾函請法務部協助於「指派律師通知表」上載明當事人之聯繫方式，以利本會與各地檢察機關建立有效的轉介機制，惟法務部考量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暫未配合。後經董事長率秘書長及相關同仁拜會法務部羅瑩雪部長後達成協議，檢察機關可於通知當事人時一併寄送本會資料，由當事人自行向本會申請，亦可於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將當事人之聯繫方式通知本會，此應有助於專案之推展。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 2013 年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專案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消債專案回歸一般業務之可行性、辦理消債律師教育訓練、酬金合理化、如何在各地辦理債務人說明會等問題進行討論。

截至 2013 年底，共計有 58,415 人次來會申請。年度案件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消債專案各年度案件量統計資料					
年度	申請量	准予扶助	駁回	法律諮詢	不予諮詢
2008 年	23,938	10,903	6,447	5,005	158
2009 年	9,750	2,003	1,515	6,232	0
2010 年	7,175	1,343	814	3,883	1,135
2011 年	5,473	1,079	598	2,890	906
2012 年	6,325	1,908	637	3,075	553
2013 年	5,754	1,768	587	2,727	504
總計	58,415	19,004	10,598	23,812	3,25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之初，成效不如預期，幸而條例於 2012 年 1 月 4 日大幅修正，近年法院審理消債案件之成果大幅提升，清算免責率由原本不到 1 成，提高至約 5 成，更生方案認可率亦從 2 成提高至 7 成左右，對已失去信心的債務人是一大鼓舞。因此本會加強辦理債務人說明會，希望提升申請案件量，協助有債務問題的民眾解決困難。

另外本會於 2013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修正草案，針對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增加可扣除項目：「因更生方案或債務清償方案平均每月應清償金額。」以及「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扶助每月擬清償之金額。」，亦可望提高准予扶助量。

專案開辦初期有許多扶助律師參與，然因實務運作狀況繁瑣、酬金不合理等因素，導致律師逐漸流失，為因應可能增加的案件量並加強律師對新修正消債條例之理解及運用，本會於台北（6 月 29 日）、高雄（8 月 3 日）、台中（5 月 19 日）等地舉辦律師教育訓練，並於 12 月 7 日及 9 日針對種子扶助律師、各分會執秘以及同仁各舉辦 1 場消債教育訓練。2014 年亦積極與各地律師公會合作舉辦全國巡迴之律師教育訓練，以招募更多扶助律師承辦消債案件。

三、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原住民除語言、文化、社會地位均屬相對弱勢外，經常涉犯之刑事法律案件類型有其特殊性，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亦涉及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之衝突，實有予以特別扶助之必要。

2013年1月25日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第95條修正施行後，凡依原住民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不問其是否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不問其就該案件是否係第一次接受詢問、訊問，均符合本專案申請條件。

早在刑事訴訟法第31條修正前，本會即自2012年7月15日試辦原住民檢警專案，至2013年底共受理4,256件申請；符合申請條件並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民眾接受訊問的案件共計1,432件，派案成功率達94.58%。各年度案件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原住民檢警專案各年度案件量統計資料					
年度	申請件數	不符合本專案申請條件之案件量	因申請人撤回申請等因素以致未派遣律師之案件量	應派遣律師之案件量 (a)	實際派遣律師之案件量 (b)
2012年 9～12月	231	6	32	193	177
2013年	4,025	4	2,700	1,321	1,255
總計	4,256	10	2,732	1,514	1,432
註：派案成功率 (b/a) =94.58%					

四、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隨著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所帶來的人口販運問題，我國成為東南亞地區婚姻移民及勞動人口之輸入國，不法人蛇集團從事非法之偷渡、人口販運行為，牟取暴利卻嚴重侵害人權。有鑑於人口販運之嚴重性，本會秉持扶助弱勢、維護基本人權之宗旨，除積極參與民間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起草外，對於被害人提供法律協助更是不遺餘力。

截至2013年底，本會已扶助1,715件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提出之申請案件。2013年間，本會受理321件申請，准予全部扶助316件，提供法律諮詢2件，駁回3件，扶助率高達99%。

2013年度辦理之重要工作事項簡述如下：

(一) 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實務座談會

本會於 2013 年 9 月 28 日在台北舉辦人口販運防制講座，邀請北部地區之律師及分會同仁參加。本活動由學者專家對外籍漁工及我國偵審實務認定人口販運之現況等，加以分析報告研究結果。另本會於 2012 年取得國際勞工組織授權出版「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裁判選輯」中文版，2013 年 9 月出版後於舉行講座當天提供與會者參考。

（二）持續辦理持志集團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集體案件

持志集團由印尼引進家庭看護工並從中剋扣薪資，受害人遍及各地。本會自 2009 年主動與勞動部及各地勞工局合作訪查受害人，協助有意願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與不當得利者申請法律扶助。2013 年 5 月本案刑事二審判決確定後，繫屬於高分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陸續判決，本會也持續協助受害人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協助他們取回被剋扣的薪資及賠償。

（三）持續參與由政府部門召開之人口販運防制會議及相關訓練

2013 年度參與行政院召開之「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參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邀請荷蘭籍專家於 5 月 24 日來台探討防制人口販運國際新趨勢之講座，及 10 月 1 日舉辦之「2013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五、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法律諮詢業務亦為本會之扶助項目。隨著社會環境變遷，一般民眾對於各類法律事件諮詢需求激增，本會因應此項需求，分別提供各類型之法律諮詢服務。2013 年重點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一）由律師在駐點或分會提供民眾面對面之諮詢服務

本會為提供更便民之服務與擴大服務範疇，於 2009 年 4 月 1 日推出「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http://www.laf.org.tw>）及專線電話（02-3322-6666）進行預約，即可依預約之時間及地點接受律師面對面之諮詢服務，截至 2013 年底本會共有 96 個法律諮詢駐點。

另為因應擴大法律諮詢之預約需求，本會自 2009 年 4 月起，將原有之卡債諮詢服務線上預約系統，擴充建置為法律諮詢預約網站（<http://59.120.201.217/>

legal/index.htm)，原卡債諮詢預約專線，亦擴大為服務一般法律諮詢之預約專線，同步提供電話及網路等多元化申請管道。2013 年度計有 20,520 位民眾使用電話及網路預約。

（二）法律諮詢案件量穩定成長已見成效

開辦以來，從案件量數據顯示，此便利措施確實有助增加民眾遇到法律問題時尋求專業資訊的意願，因此整體法律諮詢案件量有非常顯著的成長。2012 年度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法律諮詢達 57,502 件，案件量較 2011 年度成長約 24%；2013 年度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法律諮詢達 59,752 件，案件量較 2012 年度再成長約 4%，法律諮詢案件量穩定，顯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本會提供駐點法律諮詢服務亦能符合便利性之需求。縱使資力不符之民眾，亦可經由律師就案情之詢問及分析，獲得實質助益。

（三）自 2012 年起設定駐點之效能標準

為有效提升本會法律諮詢駐點效能，以達規模經濟及資源有效性運用等目的，本會自 2011 年開始，對於各駐點進行效能管控，並於 2013 年度全面進行駐點盤點，除偏遠地區之法律諮詢駐點外，陸續裁撤效能欠佳之駐點，改以視訊或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以兼顧本會法律諮詢之便民性及經濟性。此自 2013 年度之駐點數量固較 2011 年度為少，但實際法律諮詢量卻增加逾 11,000 件，成長幅度逾 2 成，代表本會駐點效能控管措施略有效果，實能兼顧降低諮詢成本進而擴大服務之目標。

六、視訊法律諮詢專案

為提供更普遍、更節省經費的法律諮詢服務，本會鼓勵各分會評估當地需求，與地方院檢、政府單位合作，雙方以網路視訊設備連線，提供服務。民眾可以到最近的合辦單位，與在分會的諮詢律師透過網路視訊完成諮詢。對於偏遠地區的民眾來說，這是一個節省雙方交通時間的方式，本會也能減少諮詢律師往返偏遠駐點的交通經費支出。而都會地區的分會開辦本服務，也能協助增加當地的法律諮詢資源。

自 2006 年屏東分會率先開辦視訊法律諮詢，2012 年士林、宜蘭、南投分會亦加入視訊行列，2013 年台中、苗栗及花蓮、台東分會籌劃完成、陸續開始提供服務，並新增合作據點。2013 年各分會視訊法律諮詢共計 610 件。本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自 2013 年 10 月開始，與澎湖地方法院開辦視訊連線，固定於每週一上午提供法律諮詢，連線單位持續增加中。

第二節 受委託專案扶助

一、辦理勞動部委託之「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

為使更多弱勢勞動者於面對勞資爭議時能迅速尋求法律扶助資源，本會自 2009 年 3 月 2 日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4 年 2 月 17 日已改制升格為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以下簡稱勞工專案），2013 年度持續接受勞動部之行政委託。

專案開辦以來，本會整體勞工案件量呈現非常明顯增加，已有 13,576 位勞工來會尋求協助，累計其中符合本專案扶助標準而予以扶助共有 11,108 位勞工朋友。截至 2013 年底，從已結案案件結果分析，有 8 成以上的裁判對勞工是有利的，估計可替勞工爭取到約 16 億多元，平均而言，可為每位勞工爭取到約 21 萬元。可見結合雙方資源確能有效達到扶助廣大弱勢勞工之目的。各年度案件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年度／類型	法律扶助案件數		駁回	總計
	全部扶助	部分扶助		
2009 年	2,447	31	440	2,918
2010 年	2,495	41	425	2,961
2011 年	2,590	17	408	3,015
2012 年	1,991	-	581	2,572
2013 年	1,585	-	525	2,110
總計	11,108	89	2,379	13,576

為使本會同仁於承辦勞工專案業務或協助勞工申請人（受扶助人）過程中，能具備基礎勞工法制及勞動權益觀念，以提供勞工更專業、適時之法律扶助協助，於 2013 年度與勞動部合辦共同辦理「勞工專案法律議題，員工教育訓練」，邀請扶助律師沈以軒律師、林堉君律師，就「勞動契約終止後衍生之相關勞工權益」、「職業災害案件之勞工權利與雇主責任淺析」等問題進行解析。

近年來，各界對於勞工專案的諸多建議與指教之處，本會每年度於研議勞工專案續辦及行政契約內容時，均審慎評估、檢討，並依據各界建議進行相關改善措施。

二、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原住民完整的法律扶助服務，本會與原民會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於 2013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以下簡稱原民專案）。本專案自開辦以來，截至 2013 年底共計有 606 人次申請，符合本專案扶助件數為 280 件。專案開辦初期案件量較少，經本會與原民會持續溝通修改相關扶助要點後，自 2014 年起原住民已可切結同意適用原民專案，僅須攜帶自己資力文件即可申請，且只要有救濟途徑，原則上皆會通過扶助，因此本專案准予扶助案件預計將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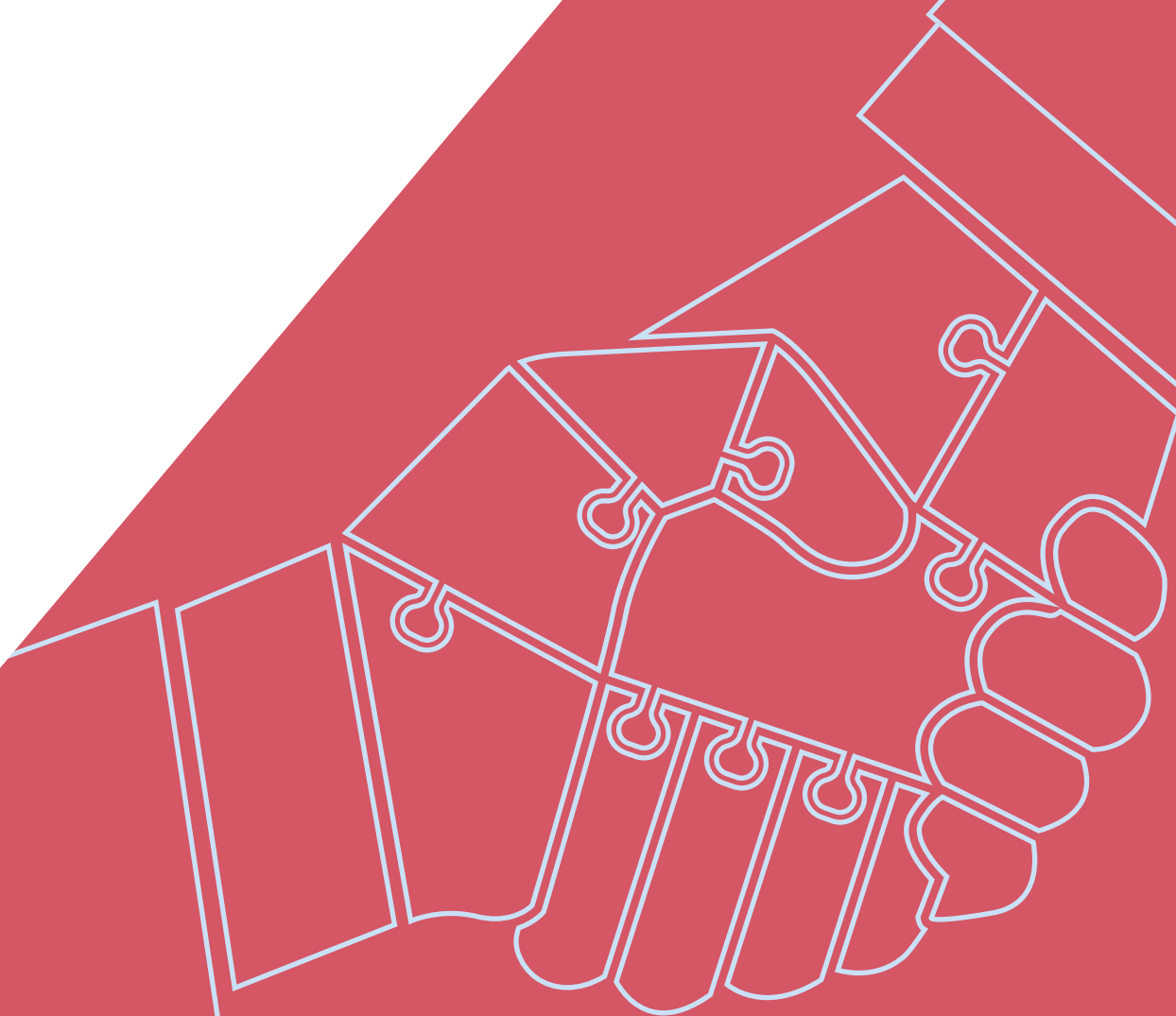
為便利原住民詢問原民專案申請事宜，本會於簽訂行政契約後，即建置 24 小時專線電話，原住民朋友對申請法律扶助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本會扶助資訊時，可隨時撥打 0800-58-5880（我幫，我幫幫您）專線。

第四章

重大矚目個案

Cases of Major Social Concern

- 第一節 關廠工人法律扶助專案
- 第二節 華隆案
- 第三節 RCA 環境汙染專案



第四章 重大矚目個案

本會於 2013 年度持續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提供扶助，謹就各案件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關廠工人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經 2013 年 5 月 31 日第 4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成立關廠工人法律扶助專案，秘書長即於 2013 年 6 月 8 日拜會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等團體代表與其原有之義務律師團，了解其目前相關需求。經義務律師團反應，以桃園地區為例，義務律師一人大約被分配 80 件，實已超出接案負荷，故請法扶能協助招募義務律師。

本專案成立後，本會即積極與相關學者、團體聯繫，並協助桃園分會於 2013 年 8 月 4 日與桃園律師公會及中原大學法學院共同辦理「關廠工人貸款案爭議之法律觀點研討會」，特別邀請前大法官許宗力教授為主持人，從社會補償之角度看關廠工人之法律問題，並邀請林明鏘教授、陳耀祥教授、周伯峰教授、林佳和教授共同就此議題提出討論，會中一致見解均認此案為公法事件。而因本研討會就此案定性提出很多有力之說理，經律師團於訴訟上為主張，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與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有諸多裁定認為本案為公法性質，移轉至行政訴訟庭或行政法院審理。依律師團主張若認定為公法事件，則有可能被認定為具社會補償性質之給付，被告無返還義務。縱或不然，因公法請求權僅有五年時效，被告亦可主張請求權消滅，對後續其他判決將可為有利之影響。

本會於 2013 年 8 月 10 日與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辦理「討債變欠債？— 關廠工人法律座談會」，會中再招募到 15 名對此專案有意願投入之義務律師。

因每位律師所承辦繫屬於桃園地方法院的案件多達幾十件，故本會就桃園地區案件與司改會、桃園縣產業總工會、中原大學共同推動集體個案大訪調，協助相關招募律師與行政事宜。

另本案勞工於 2013 年 2 月 5 日以臥軌行為引起社會重大矚目，復因檢警後續就臥軌行為進行相關偵查，故就此類屬言論自由之抗爭行為所衍生影響社會秩序行為是否成立犯罪，本會於 2013 年 10 月 8 日與台大刑事法研究中心、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共同舉辦「社會抗爭與刑法的極限研討會」，以提供本案刑事偵查辯護律師相關有利之論理。



本會桃園分會舉辦「關廠工人貸款案爭議之法律觀點研討會」

第二節 華隆案

因華隆自救會會長與 4 名幹部於 2013 年 10 月 4 日來訪，表示共有 336 名成員分別為自 2001 年陸續從華隆退休之員工，華隆於其退休時未給付退休金，半強迫要求員工簽署協議書。協議書內容為約定華隆暫不支付退休金，前三年先給付利息，後面再分期給付退休金之約定，但員工至今均未能拿到退休金，故尋求本會協助追討退休金。

因目前華隆帳面上資產已小於負債，若依一般扶助程序流程提出訴訟，也無法順利拿到退休金，對自救會成員較沒有實質的幫助。故針對此類勞退舊制雇主未提撥退休金所衍生的問題，經與自救會成員與談後，商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教授針對此問題給予相關建議。經討論研析，本會提出之專案協助有以下面向：

(一) 進行制度面之推動：

針對勞退舊制的勞工，與勞工團體、學者推動勞基法第 28 條的修法。

(二) 個案部分：

與自救會討論協助集體提出國賠，以督促勞工主管機關等政府單位擔負起國家責任，能以國家行政手段對雇主進行監督，另因華隆自救會對於華隆前總經理

梁清雄提告詐欺、背信，希望梁清雄出面解決，另由本會專職律師協助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第三節 RCA 環境汙染專案

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於 1970 年在桃園設廠，即違法使用國際公認極可能對人體致癌之三氯乙烯等化學物質，且工作場所之通風排氣設備，於設廠後至關廠前，歷經八次正式勞工檢查結果，皆不合於當時勞工安全衛生標準，致使僱用之員工於工作場所接觸、吸入或飲用前開化學物質，進而導致死亡、罹癌、流產及其他嚴重損害身體及健康之情事。該案件於 2004 年由 RCA 受害人自救會起訴，2007 年起始由本會律師承辦，受扶助人近 4 百人（含因申請勞委會委託本會辦理之法律扶助專案通過而受扶助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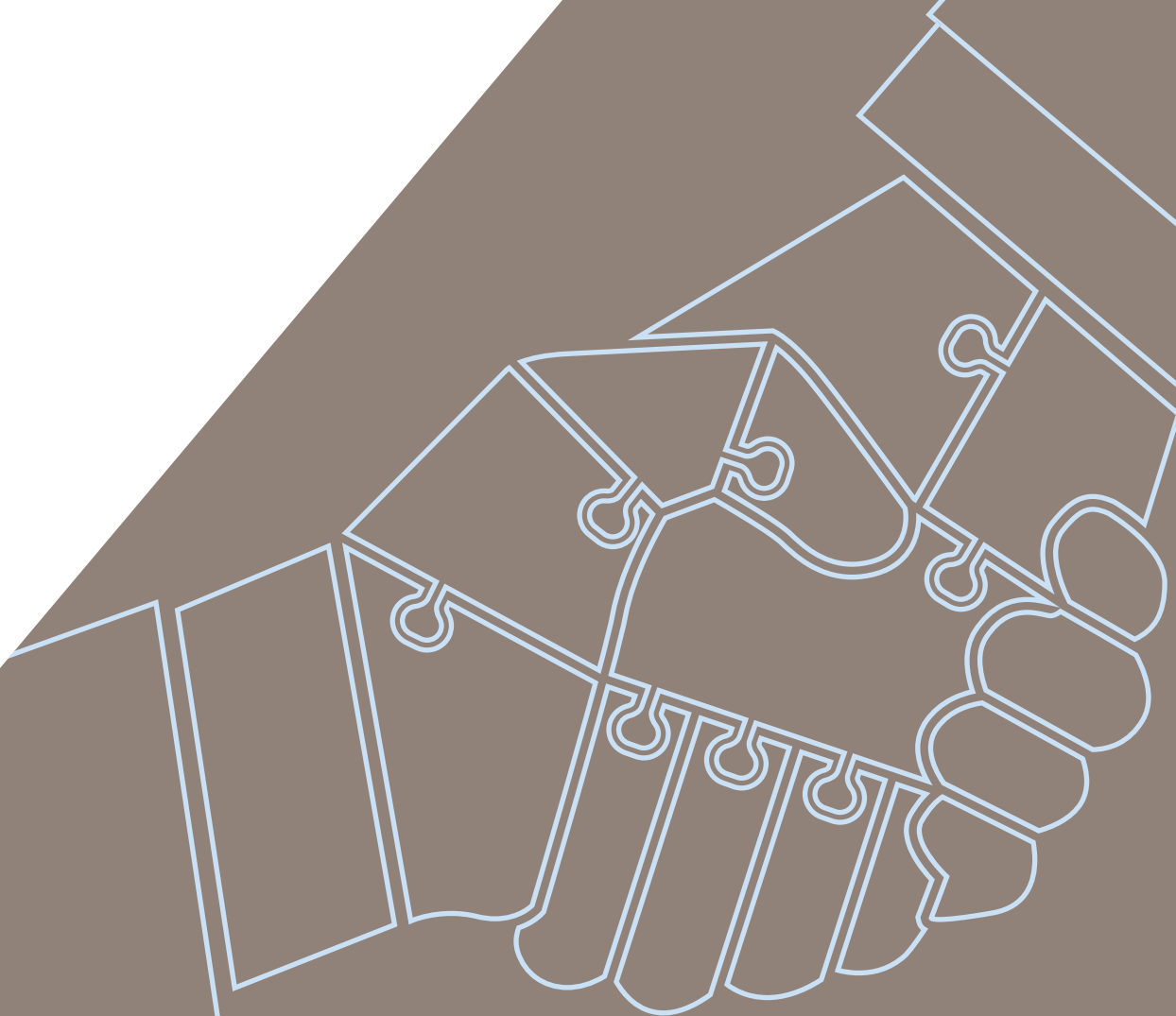
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由本會專職律師、扶助律師與義務律師組成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團隊，以在訴訟上向法院說明本件事實之經過。本案於 2007 年完成訴訟程序爭議之辯論，台北地方法院始開始調查並審理。2009 年首次傳喚證人到院說明 RCA 違法事實，2010 年台北地方法院合議庭曉諭原告以問卷方式進行會員狀況調查。2011 年本會廣邀法律及醫療志工擔任問卷訪談之紀錄，共完成 305 份受害民眾珍貴的第一手訪談問卷資料。2012 年度本案隨訴訟程序進行，陸續傳喚專家證人及受害員工陳述當時狀況，並調查相關數據資料。

2013 年度共開庭 22 次，已傳訊原告會員田揚駿、鐘榮興、鄭王愛珠等員工。另就專家證人部分，亦就對造 RCA 聲請傳訊之專家證人美國 USC 醫學院腫瘤科教授李百勛醫生、原告聲請傳訊之台大公衛學院陳保中醫師、環工工程專家丁力行博士、毒理學翁祖輝教授等人進行證人的訊問程序。以就 RCA 違法使用有機溶劑的狀況、有機溶劑所可能產生之毒害及與本案相關的流行病學報告等待證事項進行調查。本案合議庭已事先排定固定庭期，目前排至 2014 年 8 月底，每月大約開庭二次，皆為全日庭期。2014 年中可完成全部證人的訊問，於 2014 年底就本案進行辯論程序。

第五章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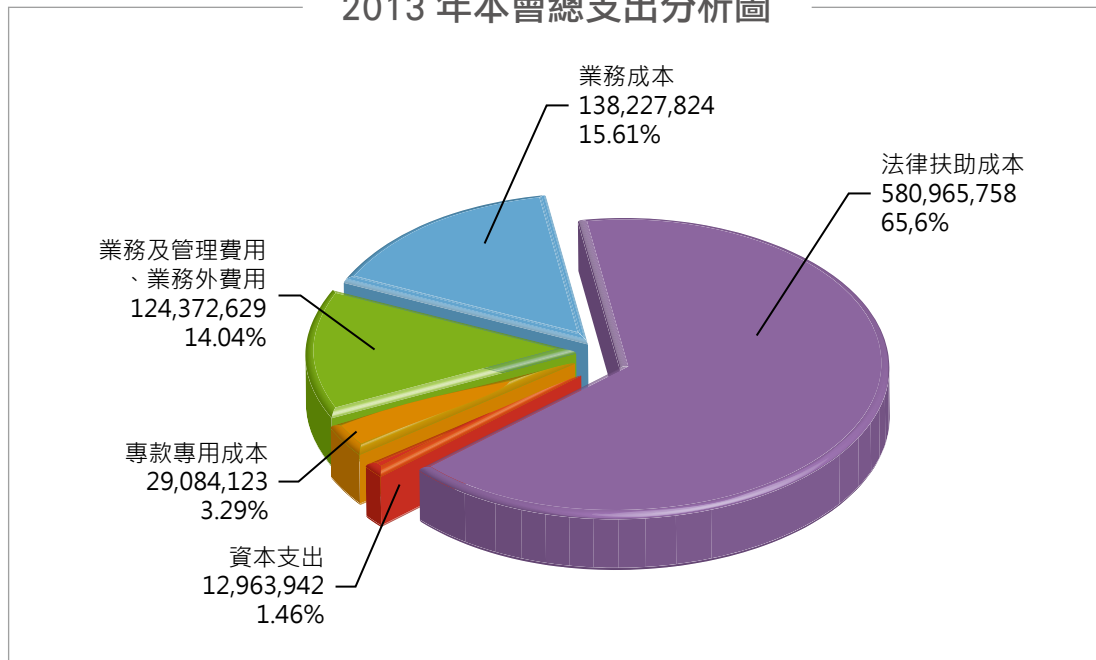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財務管理

本會之會計期間採曆年制（1/1-12/31），201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為落實財務透明化，使全民成為本會的監督者，本會公布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分析（請見附錄四），以使社會大眾對本會之財務狀況更加瞭解。

（一）本會 2013 年之總支出為 8 億 8,561 萬 4,276 元（含資本門支出，不含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 法律扶助成本為 5 億 8,096 萬 5,758 元佔總支出之 65.6%
含律師酬金 5 億 4,244 萬 9,573 元、審查及覆議委員交通費 2,511 萬 6,000 元、訴訟及其他必要費用及其他業務成本 1,340 萬 185 元，又法律扶助案件律師酬金係依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計給，較一般律師酬金行情為低，且為控制法律扶助案件之品質及進度，2010 年 2 月份開始扶助律師酬金由原先律師接案時先給付 8 成，至結案時再給付 2 成律師酬金，改為律師接案時先給付 5 成，至結案時再給付 5 成律師酬金。
2. 業務成本為 1 億 3,822 萬 7,824 元佔總支出之 15.61%
含用人成本 1 億 1,031 萬 6,508 元、服務成本及其他業務成本 2,791 萬 1,316 元，又用人成本為本會專職律師及法務人員之相關人事支出。服務成本與其他業務成本為服務來會民眾、執行本會業務所發生之相關支出。
3. 業務及管理費用、業務外費用為 1 億 2,437 萬 2,629 元佔總支出 14.04%
含用人費用 6,386 萬 9,138 元、其他行政管理費用 6,049 萬 9,109 元、業務外費用 4,382 元，又用人費用為本會行政、管理人員之相關人事支出及董監事、本會專門委員之會議交通費。其他行政管理及業務外費用為辦公室租金、宣傳費用、水電、郵電、旅費、辦公室用品、印刷及各項行政費用。
4. 資本支出共計為 1,296 萬 3,942 元佔總支出之 1.46%
主要係業務系統建置案、辦公室增改租之相關資本支出等。
5. 專款專用成本為 2,908 萬 4,123 元佔總支出之 3.29%
主要係勞動部、原民會委託專案之律師酬金。

2013 年本會總支出分析圖



(二) 2013 年度平均由每一個國民出資 38 元即可支應本會當年運作

本會 2013 年度之總支出 8 億 8,561 萬 4,276 元，以台灣人口數 2,337 萬 3,517 人計算，每一國民分擔金額平均為 38 元。

(三) 每一扶助案件平均律師酬金為 20,655 元

本會 2013 年度帳列律師酬金 5 億 4,244 萬 9,573 元係依以前年度扶助律師完工程度經驗，於律師接案年度認列律師酬金五成金額，結案時認列律師酬金五成金額。並調整因扶助案件於 2013 年發生變動（如換律師、撤銷、終止、撤回等）所產生之酬金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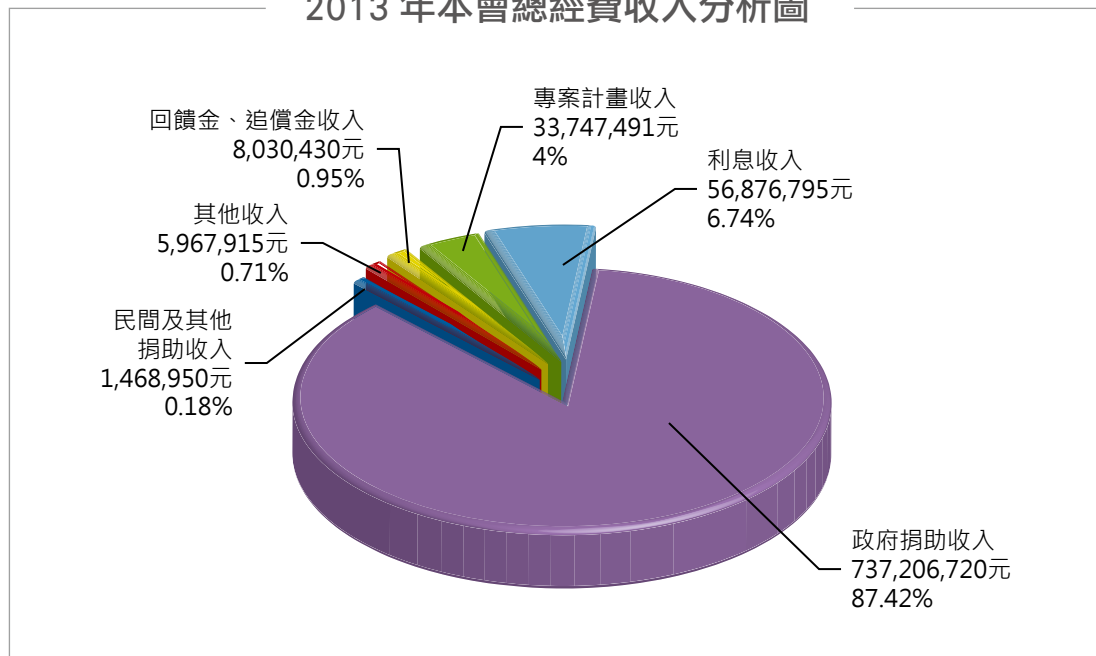
若係以本會 2013 年度所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 28,584 件之每件律師酬金總額計算，平均每件一般案件酬金約為 20,655 元。

(四) 本會 2013 年總經費收入為 8 億 4,329 萬 8,301 元。

1. 政府捐助收入 7 億 3,720 萬 6,720 元佔總收入 87.42%，其中司法院捐助 7 億 3,710 萬 6,720 元及台北市政府法規處捐助 10 萬元。
2. 民間及其他捐贈收入 146 萬 8,950 元佔總收入 0.18%，係民眾及團體機構捐款。

3. 專案計畫收入 3,374 萬 7,491 元佔總收入 4%，為係政府及民間專案計畫之補助收入。
4. 利息收入 5,687 萬 6,795 元佔總收入 6.74%，包含基金定存、公債及銀行活存利息。
5. 回饋金、追償金收入 803 萬 430 元佔總收入 0.95%，依法律扶助法第 33、35 條所收之收入。
6. 其他收入 596 萬 7,915 元佔總收入 0.71%，包含勞動部「多元就業方案」、各地地檢署指定捐贈之緩起訴捐款、採購案領標收入等其他性質收入。

2013 年本會總經費收入分析圖



(五) 截至目前本會基金共計 33 億元全數購買政府公債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6 條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 100 億元，…由主管機關逐年編預算捐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會之基金累計為 33 億元，經董事會決議全數投資於政府公債及銀行定存。

基於本會基金之安全性及穩健性考量，目前本會累計基金 33 億元全數投資於政府公債，並使用無實體公債—以公債存摺代替實體債券，免使本會債券有遺失、失竊之虞，此外，基於分責保管之安全性考量，債券帳戶之印鑑章及存摺分別由主辦出納、主辦會計、秘書長及董事長分責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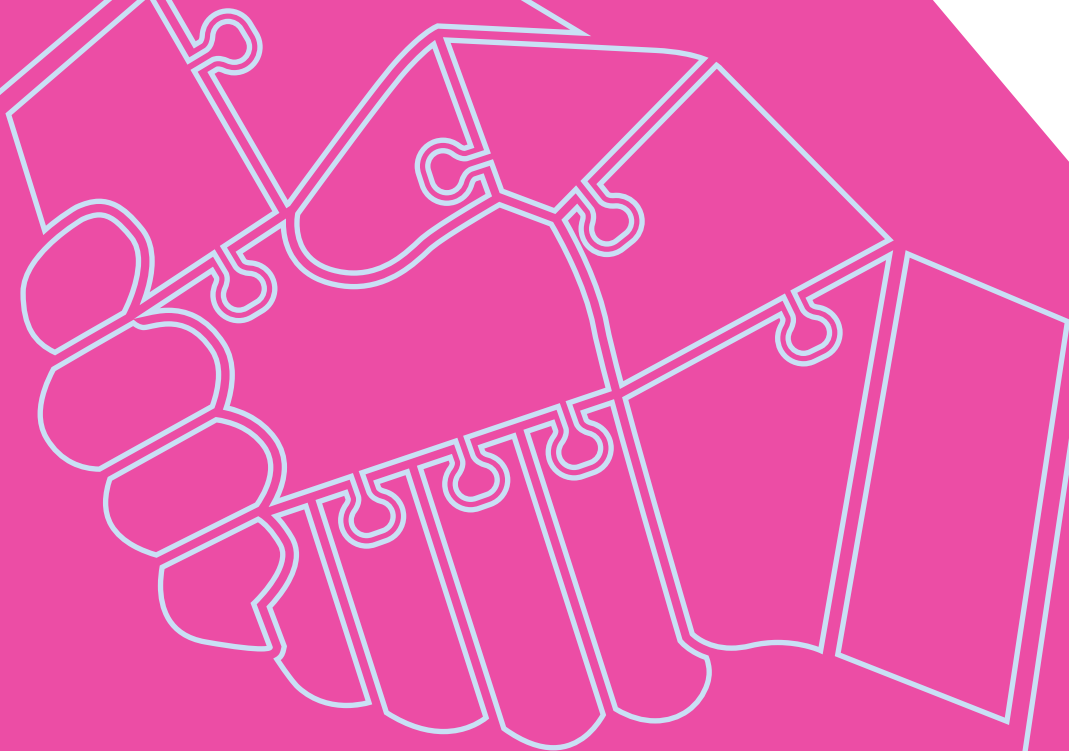
(六) 本會基金用途分配表

項目	面額
政府公債 - 央債 94107	1,250,000,000
政府公債 - 央債 94105	100,000,000
政府公債 - 央債 95103	650,000,000
政府公債 - 央債 96103	250,000,000
政府公債 - 央債 90107	150,000,000
政府公債 - 央債 99101	150,000,000
政府公債 - 央債 99105	50,000,000
政府公債 - 央債 99108	350,000,000
政府公債 - 央債 100105	100,000,000
政府公債 - 央債 102106	50,000,000
政府公債 - 央債 102110	150,000,000
玉山銀行定存	50,000,000
合計	3,300,000,000

第六章 宣傳教育

Promotion and Education

- 第一節 下鄉服務
- 第二節 宣導工作
- 第三節 法治教育



第六章 宣傳教育

第一節 下鄉服務

本會成立九年，已於全國設立 21 個分會，提供弱勢民眾至當地或鄰近縣市分會直接申請法律扶助。為協助偏遠地區之弱勢民眾方便申請法律扶助，平衡城鄉之間的法律資源，本會規劃定期駐點與不定期下鄉法律服務，期藉多元化之服務和申請管道，縮短民眾與法律之間的距離。

2013 年度本會共計辦理 169 場下鄉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地點包括外役監、外國人收容所、少年觀護所、女子看守所、原鄉部落村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教會教堂、寺廟廣場、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等，積極為有法律扶助需求的弱勢民眾直接現場提供服務。

另為拉近弱勢民眾與法律扶助間的距離，本會自 2006 年開始訂每年 7 月的第



士林分會至汐止三光天主堂辦理法扶日宣傳活動



基隆分會於基隆市立田徑場辦理全國法扶日宣傳活動



南投分會至九族文化村辦理法扶日贈書活動



嘉義分會於嘉義縣政府社會局辦理法扶日活動

二個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由全國分會辦理下鄉服務活動，2013 年度法扶日為 7 月 13 日，搭配新開辦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以「『原』來法扶和我們這麼近」為主題，由全國分會辦理下鄉、法律講座及法律諮詢等，活動時間自 201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止，共 29 場次。

第二節 宣導工作

2013 年度宣導工作重點在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策，一方面積極辦理各類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文宣品，讓更多弱勢民眾知曉本會業務及服務訊息，另一方面加強宣導本會正面及優質服務形象，以提高弱勢民眾對本會的信任度，進而於有需要時使用本會服務。相應之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宣導活動

(一) 辦理宣導活動 (共 496 場次)

本會於 2013 年度共辦理 496 場次宣導活動。活動類型包括校園生活法律影片講座及各類弱勢議題法律講座，於監所、看守所、少觀所及少年輔育院演講、部隊及外國人收容所之諮詢宣導、地區法律服務暨法治教育推廣、長期照護機構、勞委會擴大徵才活動現場進行法律服務及社福聯繫會議等。



台北分會參加人安基金會街友端節送暖活動

(二) 參與宣導活動 (共 374 場次)

由於分會宣導人力有限，除舉辦宣導活動外，亦結合在地化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參與 374 場次。除民眾反應良好外，亦成功建立本會與當地相關單位之共同宣導管道。



苗栗分會參加苗栗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活動

（三）辦理重要專案宣導工作

1.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宣導工作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至 2013 年為止已辦理六年，為準確傳達本專案服務訊息予需要民眾，印製新版「別怕，有律師在」檢警專案海報，行文請內政部警政署轉所轄相關單位如派出所、保安警察大隊、國道公路警察局、港務警察局等機關協助張貼。並製作廣播廣告「小寶篇」於飛碟聯播網全台包括台北、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及澎湖等各地播出共 504 次。另於全台 7-11 超商 5,170 個店面公益 DM 架上放置本會檢警專案二折 DM 供民眾取閱。



新版檢警專案海報



建立原住民被告強制辯護制度與加強
原住民法律扶助記者會

另寄送文宣品（DM、海報等）到各地分會與法律扶助支援網、警局、地檢署、法院以供陳列。發文請電視台協助「法扶 - 拘提篇」公益廣告託播；法律扶助季刊第 39 期刊登「建立原住民被告強制辯護制度與加強原住民法律扶助」一文，介紹原住民偵查中不限重罪亦可申請檢警專案的訊息，另於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DM 宣導此一訊息。

網路宣傳方面，於本會網站、部落格及電子報進行專案訊息刊登，維護檢警專案專屬說明網站、發布專屬 EDM、轉寄服務訊息，於飛碟廣播電台官網設置廣告 banner 連結。



7-11 公益 DM 法扶檢警專案

2. 「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宣導工作

本會成立以來即持續提供移工移民法律扶助，自 2007 年起因人口販運犯罪嚴重，為扶助弱勢，維護基本人權，本會除依法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法律扶助，並與反人口販運聯盟密切合作，推動人口販運專法立法，另針對移工移民製作及發送多國語言 DM(英文 / 印尼文 / 越南文 / 泰文)。

考量本會目前並無多國語言人員配置，乃設定略諳中文的新住民為主要宣導對象，宣導管道包括電視、電台、網路等。在電視部分，運用製作完成之宣導廣告「法扶越南篇」，於六家無線電視台及部分有線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

為宣傳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特別向國際勞工組織取得專書「Forced labour and trafficking: a casebook of court decisions. A training manual for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egal practitioners.」正體中文版之授權，出版《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裁判選輯：法官、檢察官及法律專業人員訓練手冊》，作為通譯教育訓練講義使用。



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裁判選輯法官、檢察官及法律專業人員訓練手冊

網路宣傳方面製作「新住民生活法律 Q&A」放置於本會部落格，提供民眾點閱。

3. 「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宣導工作

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全國各地舉辦之大型就業博覽會活動，除了在現場擺設攤位，針對民眾進行面對面宣導；並由本會扶助律師提供現場民眾法律諮詢。總計今年共參與 2 場活動，包括：新竹就業博覽會、台中就業博覽會。

另勞委會印製 DM 由本會協助寄送及分會陳列宣導，共同進行專案宣導事宜。

4.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扶助專案」宣導工作

消債專案為本會多年經營之專案工作，本年度宣導工作說明如下：

- (一) 持續更新本會消債專屬資訊網站「消債一點通」。

- (二) 改版本會消債專案二折式 DM、QA 十五問手冊，並完成印製。
- (三) 於 6 月 29 日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實務研討會。
- (四) 於 12 月 16 日結合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債務清理委員會、廖正井立法委員辦公室共同辦理「無良代辦詐財惡跡現形—債務問題找法扶協助」個案記者會。



「無良代辦詐財惡跡現形—債務問題找法扶協助」個案記者會

(四) 聯繫及維持「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

「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是由分會拜會各地較常接觸無資力並需要法律扶助民眾的單位，如縣市政府、地院、檢察署、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村里長辦公室、民代服務處、警局、社福及宗教團體、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醫院及學校等合作設置，自 2007 年起積極推動至目前為止，於全國各地總共設置約有 991 個據點。本會及各分會不定期寄送文宣品（如 DM、海報及 QA 小手冊）至各宣導據點，請其放置及張貼於「法律扶助支援網」專屬宣導 DM 架，亦請



屏東分會參與屏東縣政府關懷原住民部落活動



花蓮分會前往花蓮縣壽豐鄉辦理「原來法扶和我們這麼近」法扶日宣導活動



台南分會出席家扶基金會微電影「愛不走 愛不放手」台南首映會活動

其協助向有需要的民眾提供本會服務訊息，期讓弱勢民眾經由文宣品內容了解本會服務訊息。而目前在部分據點更提供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

除例行性分會與支援網據點之法律諮詢駐點合作，以及個案轉介外，為加強與支援網據點之諸多地方社福社政單位往來，分會積極舉辦社福聯繫會報作為宣導重點。

二、文宣、媒體聯繫及公關

(一) 文宣品製作及運用

1. 電子文宣品

(1) 宣導短片

運用原有或新製作的宣導短片，每月定期以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由行政院發言人室協調六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宣傳效果甚佳，許多民眾經本會專線電話洽詢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

(1 月份「法扶知足篇」、2 月份「法扶載卡多篇」、3 月份「法扶越南篇」、4 月份「法扶知足篇」、5 月份「法扶職災篇」、6 月份「法扶新法諮篇」、7 月份「法扶阿榮篇」、8 月份「法扶拘提篇」、9 月份「法扶新檢警篇」、10 月份「法扶新偵訊篇」、11 月份「法扶載卡多篇」、12 月份「法扶知足篇」)

為加強「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宣導工作，於 10 月份製作該專案宣導短片「法扶原住民篇」，並函文 TVBS、中天、東森、八大、年代、三立、緯來等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託播，讓更多民眾知曉本會服務專案。



法扶新法諮篇電視宣導短片



法扶新檢警篇電視宣導短片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電視廣告

(2) 辦理地方性媒體宣導工作：

為增加傳播通路，每月定期委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地方新聞科）協助於全國 19 處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 (LCD) 公益播放本會宣導短片，LCD 架設在人潮流動量大且便於匯聚之下列各據點：臺鐵火車站、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民用航空局、署立醫院、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台中港務局等。

此外，本年度並進行國道客運座椅廣告以及台鐵通勤電聯車車廂壁貼廣告，均有助於民眾多方獲悉本會之服務資訊。

(3) 廣播廣告帶

製作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20 秒廣播廣告

「頭目篇」於好事聯播網台北、台中、花蓮、高雄四台播出共 292 次；於中國廣播公司新竹、苗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台、宜蘭十台播出共 710 次；於飛碟廣播公司宜蘭、花蓮、台東分台播出共 300 次。

製作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 30 秒廣播廣告「惡夢篇」於 Hit FM 台北之音北部、中部、南部、宜蘭播出 272 次。

2. 平面文宣品

(1) 刊物、周年報告書及書籍

a. 「法律扶助」季刊：編印發行第 39 期至第 42 期，共四期，每期印製 8 千份，主要發送對象為扶助律師、審查委員、立法院、中央及地方單位、社福團體、院檢人士、媒體、大學相關系所、圖書館、鄉鎮市公所等。



國道客運座椅廣告 - 原民法扶專案



台鐵通勤電聯車車廂壁貼廣告 -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法律扶助季刊 39~42 期

- b. 《2012 年周年報告書》中英文版。
- c. 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裁判選輯：法官、200 本，光碟 1000 片。
- d. 2014 年桌曆：含分會介紹及個案故事，共印製 8600 本



2012 周年報告書

(2) 宣導 DM



法扶全國版 DM- 正面



法扶全國版 DM- 背面

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及改版、加印宣導 DM，包括：

- a.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DM 和單張。
- b. 消債專案三折 DM。
- c. 消債專案 QA 手冊。
- d. 分會版三折 DM(因應無資力標準表修改)。
- e. 檢警專案 DM：7 月時透過 7-11 公益情報站通路，放置於 7-11 全國 5,170 處店面，約 16 萬份。
- f. 全國版四折 DM：8 月時透過 OK 超商通路，放置於 OK 超商全國 950 處店面，約 3 萬份。

(3) 宣導海報

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 2 款海報，包括：新版檢警專案海報、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海報。

3. 宣導紀念品

為推動地方宣導工作，本會製作各項宣導紀念品用作宣傳發送、活動問答贈獎使用，今年度共製作包含：票卡夾、不織布袋、放大鏡尺、心型氣球、冰箱磁鐵、摺疊購物環保袋、廣告筆、便利貼等。

(二) 媒體聯繫及合作

為推廣本會服務訊息，本會積極與媒體聯繫及合作。透過新聞事件進行媒體露出共 97 次。由秘書長、分會長、執秘及律師透過媒體合作進行專訪共 255 次。



秘書長到正聲電台接受訪問

接受專訪及合作的相關媒體有：公共電視台、原住民電視台、中天電視台、中央廣播電台、教育電台、桃園廣播電台、台北電台、中廣電台、警察廣播電台、客家廣播電台、大漢之音電台、正聲電台、快樂廣播電台、澎湖電台、漢聲電台、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中央通訊社、司法周刊、時報周刊等各類媒體。

台北分會與警廣電台、台北電台、寶島客家電台、中廣電台合作帶狀節目；士林分會經常接受中天電視新聞採訪說明與社會脈動關連之法律見解；桃園分會與桃園廣播電台合作製作「法扶天地」廣播節目；台南及嘉義與中華日報合作進行「法扶天地」專欄提供法律常見問題，彰化分會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專題節目；板橋分會與中廣寶島網及新北市新住民幸福季刊年度合作配合本會服務內容宣導。

(三) 網站宣導工作

1. 官方網站

為強化官方網站品質與內容，並營造更便民的網路平台，今年度網站進行小幅度的功能改版，以提高使用者的好用度。本會定期維護及更新網站內容及訊息。本會官方網站瀏覽人數眾多，成立迄今已達 401 萬 3,321 人次點選，目前有 10,348 名法扶電子報訂閱會員。



法扶會官方網站

分會網路宣導部分，目前本會部分分會另設有部落格及臉書網頁，花蓮分會網頁：<http://lafhualien.blogspot.com/>。板橋分會並於今年度設立該分會之專屬臉書專頁。

2. 部落格

本會部落格已成為網路上重要的法律資訊管道之一，自 2006 年 6 月 1 日成立以來，累計超過 20 萬人次瀏覽，平均每天約 400 人到站瀏覽，此外亦有超過 7,338 封民眾留言詢問相關法律問題。目前部落格上的法律問題漸趨多樣化，讓民眾獲得一般性法律資訊及本會服務訊息。本會亦定期維護及更新部落格內容，即時宣導本會業務、生活法律新知及受扶助人或律師之心情故事分享。

3. 臉書粉絲專頁

基於網路行銷之低成本高效益之新媒體取向，本會自 2009 年下半年嘗試經營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截至 2013 年底，已有近 14,946 位粉絲加入，透過即時訊息更新，粉絲可了解本會業務內容及服務理念。每則訊息約有 1,200 人次以上的瀏覽量。



法扶 Facebook 積極與網友互動

4. 辦理重要服務專案網路宣導工作

配合「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債清條例服務專案」及 2013 度新開辦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規劃相應之網路靜態專頁，各專案靜態專頁掛於本會官網之下，並以動態 Banner 與官網主頁連結，期讓更多民眾知曉本會專案服務內容及訊息。



2013 全國法扶日 - 原來法扶和我們這麼近宣傳專頁

(四) 公關拜會工作

本會與各分會均不定期拜會中央政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並且持續聯絡地方民

代、各地院檢、看守所、警政單位、基層行政機關、學校、醫療單位及各類社會團體，並辦理社團聯繫會報。除說明本會服務項目及內容，並洽談聯繫及合作宣導管道、如何建立轉介機制等事宜。



林春榮董事長拜會士林地方法院



南投分會舉辦「法律原來如此 3」贈書活動



林春榮董事長參加台東分會法諮視訊啟用記者會



法扶會與移民署簽訂策略聯盟

第三節 法治教育

為擴大資源連結，提升組織形象，國立空中大學於 2010 年 11 月提出與本會合作製播節目之初步企畫，經多次會議討論後，於 2011 年 2 月開始進行合作宣導案，期透過結合雙方資源，以遠距等多元型態方式共同推廣法律知識，提高我國公民法治教育素養。

雙方合作節目定名為「空大橋－法律你和我」，每集節目 30 分鐘，由主持人與受邀律師，針對本會規劃的法律主題進行對談，並於每周二晚間 8 點至 8 點半，透過教育電台調頻 (FM) 廣播網全國播出。第一季節目共 18 集，自 201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6 月 26 日止播出，本節目播出之後備受好評，為持續擴大宣傳效益，本會與空中大學於第一季節目結束後再度合作，現已製播六季節目共 108 集，並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7 日止播出第六季。本季節目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梁家羸、李艾倫、林靜文、楊淑妃、陳芬芬、朱芳君等律師，擔任節目主講來賓，從土地徵收、都市更新、關廠工人、卡債族、勞工、原住民、軍中人權、婦女兒童等家事案件、網路拍賣、臉書隱私問題、個資法適用、房東法律權益、多元成家草案等生活法律議題，透過主持人及來賓之間針對目前社會所關心的重大議題進行深入淺出的精彩對談，讓聽眾了解到法律不僅只是一種規則，更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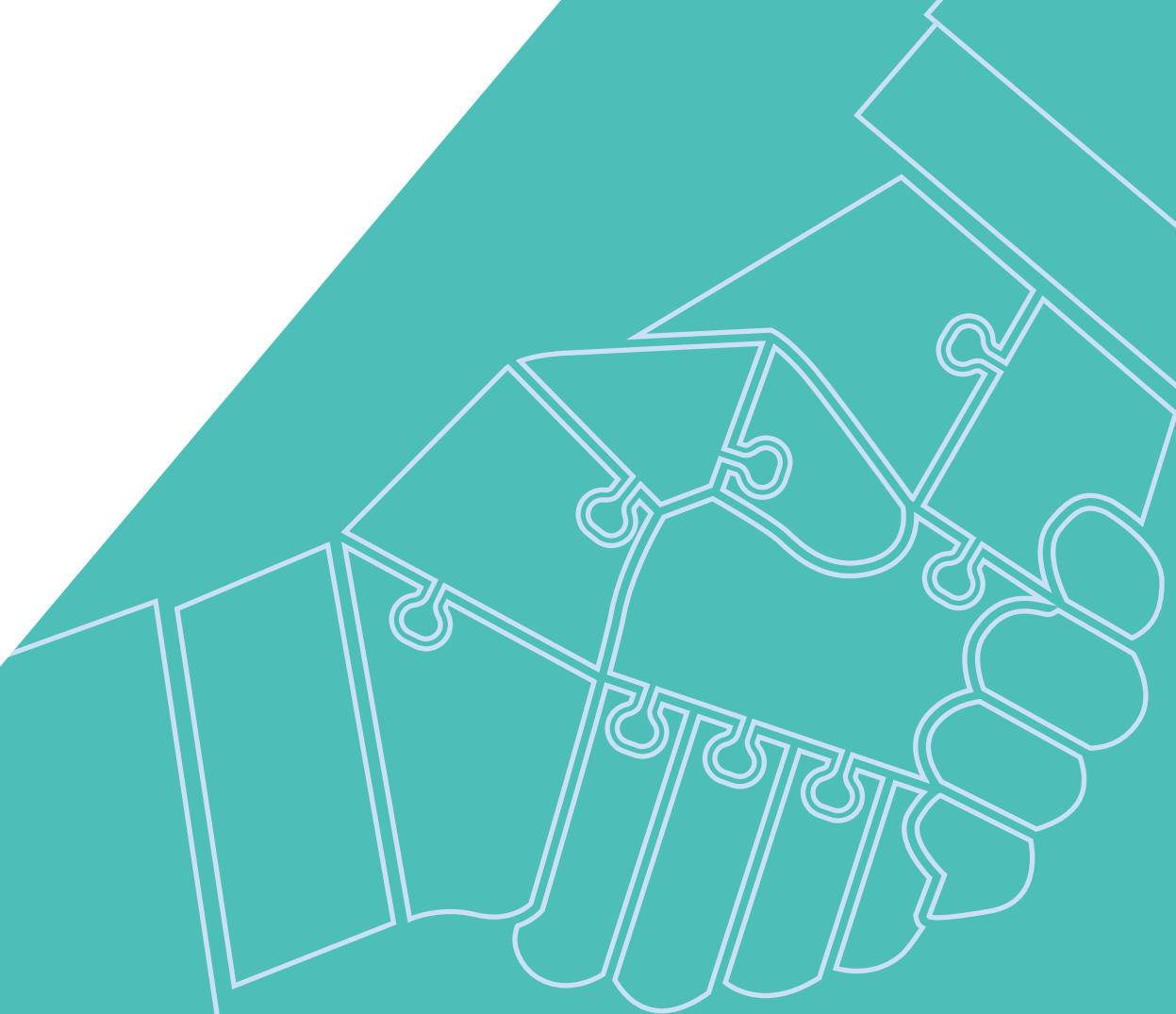


空大橋法律你和我錄音 -
本會專職律師接受主持人訪問

第七章 國際交流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 第一節 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
- 第二節 參與國際會議
- 第三節 籌畫國際交流活動



第七章 國際交流

第一節 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

一、Pilnet 執行長 Mr. Edwin Rekosh 來會參訪

美國紐約公益團體 Pilnet 執行長 Mr. Edwin Rekosh 於 4 月 26 日拜會基金會。Pilnet 公益團體創立於 1997 年，成立目的是以人權及公益理念的倡議為主，主要工作包括：公益律師養成、法律案件轉介、法律扶助網絡、法律教育推展等，其前身為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的專案計畫，後來獨立為 NGO 組織。本次來會由林春榮董事長、鄭文傑秘書長（時任）、總會主任以及宣導暨國際處進行接待，針對台灣法律扶助制度及本會業務運作等內容進行交流。



美國紐約公益團體 Pilnet 執行長 Mr. Edwin Rekosh 來會參訪

二、美國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執行主任 Mr. Ira Belkin、研究員陳玉潔小姐來會參訪

美國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一行三人於 6 月 10 日拜會本會。孔傑榮教授曾於 2009 年 9 月、2010 年 5 月兩度到基金會拜會，會中談及包括邀請本會前往美國進行短期訪問、紐約大學學生來會見習等多項後續交流事宜。本次來會由陳為祥秘書長、總會主任、分會執秘、專職律師以及宣導暨國際處進行接待，主要以美國公設辯護與法律扶助的起源等相關內容進行討論。



紐約大學亞美所孔傑榮教授來會拜訪

三、安徽省律師協會來會參訪

安徽省司法廳副廳長暨安徽省律師協會名譽會長等十位貴賓，在兩岸交流發展基金會的邀請下，於 7 月 2 日參訪本會，本次來會由陳為祥秘書長、總會主任以及宣導暨國際處進行接待，雙方針對兩岸法律扶助制度進行交流。



安徽省律師協會來會參訪

四、外交部駐東南亞館處「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輔導員來會參訪

外交部駐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等東南亞館處「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輔導員一行六人，於 7 月 24 日參訪本會，本次來會由陳為祥秘書長、分會執秘、總會主任以及宣導暨國際處進行接待，透過基金會業務說明讓輔導員了解目前本會在新住民法律扶助的相關政策及資源等現況。



外交部駐外館輔導員來會參訪

五、政治大學法研所「德國、日本法制夏日學院」學員來會參訪

政治大學法研所「德國、日本法制夏日學院」學員一行六人，於 7 月 24 日下午參訪本會，本次來會由陳為祥秘書長、總會主任以及宣導暨國際處進行接待，於總會聽取本會制度及業務說明後，緊接著前往台北分會參觀，由分會執秘及宣傳組主任針對分會業務實際操作流程進行說明。

六、上海社會科學院來會參訪

上海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所長周建明等一行六人，於9月6日參訪本會，本次來會由陳為祥秘書長、總會主任以及宣導暨國際處進行接待，在聽完本會制度及業務簡報後，對基金會在短時間成立全國分會，並提供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等專案印象深刻，未來也希望持續與本會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



上海社會科學院來會參訪

七、江西省律師考察團來會參訪

江西省律師考察團一行十五人，於9月11日參訪本會，本次來會由陳為祥秘書長、總會主任以及宣導暨國際處進行接待，考察團團員對於瞭解本會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等內容皆深感興趣，雙方交流氣氛熱絡。



江西省律師考察團來會參訪

八、法國凡爾賽上訴法院法官 Ms. Claire Morice 來會參訪

法國凡爾賽上訴法院法官 Claire Morice 於10月24日參訪本會，本次來會由陳為祥秘書長、



法國凡爾賽上訴法院法官 Ms. Claire Morice 來會參訪

北部專律中心主任、總會主任以及宣導暨國際處進行接待。**Claire Morice** 法官專精刑事訴訟法並對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專案操作相當感興趣，此次參訪特別安排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主任針對本會的實務操作經驗與其進行交流。

九、中國維權律師團來會參訪

中國維權律師團一行七人，於 11 月 19 日參訪本會，本次來會由陳為祥秘書長、分會執秘、北部專律、總會主任以及宣導暨國際處進行接待。2013 年似乎成為台灣社會運動、維權事件風起雲湧的一年，也因而產生更多值得兩岸關心人權保障的法律人共同討論的個案。此次參訪雙方就兩岸三地的人權保護發展狀況，有著精彩豐富的對談與交流。



中國維權律師團來會參訪

十、北京新啟蒙公民參與立法研究中心熊偉主任來會參訪

北京新啟蒙公民參與立法研究中心熊偉主任於 12 月 4 日參訪本會，本次來會由總會主任以及宣導暨國際處進行接待。熊偉先生長期關注中國大陸農村基層民主議題，2012 年曾在廣東烏坎村居住近三個月，全程指導烏坎村村委會選舉（烏坎事件被視為是中國大陸群體事件的標誌性里程碑之一）。此次參訪除了解本會制度及運作情形之外，並將台灣法律扶助的實務操作經驗作為日後推動大陸基層民主的重要參考指標。



北京新啟蒙公民參與立法研究中心主任熊偉來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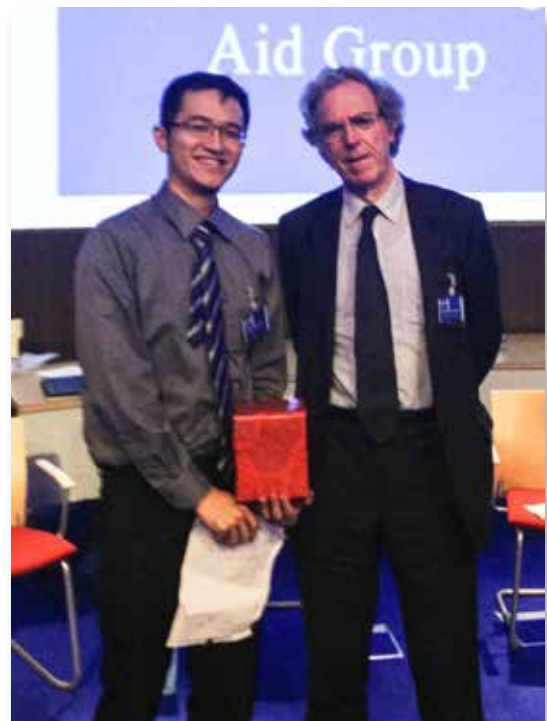
十一、中國政法大學蕭瀚副教授來會參訪

中國政法大學蕭瀚副教授於 12 月 25 日拜會本會，蕭瀚副教授應文化部主辦的「文化公民·草根力量 — 人文社會經驗交流工作營」活動首次訪台，蕭瀚副教授長期關注憲政體制轉型問題，此次參訪以台灣在民主人權、法學領域及人文與多元文化三方面相關進程作為主軸，期藉由多面向的交流，有效加強非政府組織之間的國際夥伴關係、深化全球人文社會的思考，進而開創跨域國際合作的契機。

第二節 參與國際會議

國際法律扶助組織研討會 2013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Conference (2013 年 6 月 12 日～ 2013 年 6 月 14 日)

本會法務處梁家羸主任代表基金會，於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赴荷蘭海牙參加 2013 年 ILAG 國際會議。本次會議係受國際法律扶助組織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ILAG) 特別來信邀請本會參加，本次會議主要關注全球法律扶助組織在預算緊縮狀況下的因應之道以及新科技及網路應用，討論議題包括：預算緊縮及各國因應、荷蘭及英國之最新發展、如何透過科技創新進行法律服務、預算緊縮狀況下如何維護法律扶助品質、如何讓民眾進行司法自救 (self-help) 的具體方式等主題。經由參與本次國際會議，本會除了持續在國際法律扶助機構之間發聲，同時也吸取其他各國如何在預算緊縮下維持法律扶助的寶貴經驗。



本會法務處梁家羸主任與英國史崔克萊大學的 Alan Paterson 教授 (ILAG 共同創立者之一) 合照

第三節 籌畫國際交流活動

一、辦理本會工作人員出國研習計劃

本會 2014 年度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內容，經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並於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公告一個月，惟至 5 月 31 日公告時間結束為止，並未有任何同仁被推薦或自薦參加本專案，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作業要點」第六點逕行選送程序，選定北部專律中心李艾倫律師為本會 2014 年荷蘭實習代表，於 2014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15 日前往荷蘭研習法律扶助制度。

二、召開國際專門委員會暨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籌備委員會

本年度國際專門委員會為籌備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除召開國際專門委員會外，並為廣納意見，邀請具國際會議經驗之社團代表及通曉國際法扶生態、世界人權公約之專家學者等共同召開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籌備會議。

三、籌備「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本會長期參與國際法扶組織之互動，建立優良的國際人脈，透過國際經驗交流與國外法扶制度運作情形之研究，本會亦成功建立起台灣法扶制度之發展基石。本會於 20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召開「2009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時邀請 14 國 26 位法律扶助機構代表以及學者專家來台，獲得廣大迴響。又 2014 年適逢本會成立屆滿十周年，經董事會同意，擬於 2014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辦理「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之籌備由國際專門委員、NGO 代表以及專家學者組成籌備委員會，本會另成立跨部門專案工作小組，現已規劃論壇將邀請 15 個國家代表，進行 1 場專題演講、2 場國家報告以及 3 場議題討論。大會主題暫定為：法律扶助·普世人權價值。

第八章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



第八章 未來展望

本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對外受理民眾申請，至 2014 年將屆滿十年。過去十年來透過制度性法律扶助之落實開展，以及國內許多法律專業人士之投身付出，得以持續守護弱勢族群之法律權益。

本會 2014 年除將持續強化辦理一般案件及專案案件外，也將繼續提升法律扶助品質，包括辦理律師評鑑、律師教育訓練、四金追償及保證書控管等。募款方面將持續整合政府各項法律扶助資源、洽談律師或律師事務所之捐助。

為將台灣法律扶助帶向下一個十年，本會於 2013 年 11 月間召開「法扶願景規劃會議」，以「邁向台灣法扶的未來～激發熱情、維持獨立、回應弱勢」為主題，透過會議平台的對話與交流，就法扶的過去與現在進行檢討與反思，形成法扶未來願景三大共識，分別為「提升法律扶助基金會知名度，以便更多弱勢民眾得以使用本會資源」、「法扶參與者充滿熱情、積極的精神，看到窗戶外弱勢者的需要」，以及「扶助律師專業分工」，為達成此三大願景，本會 2014 年之工作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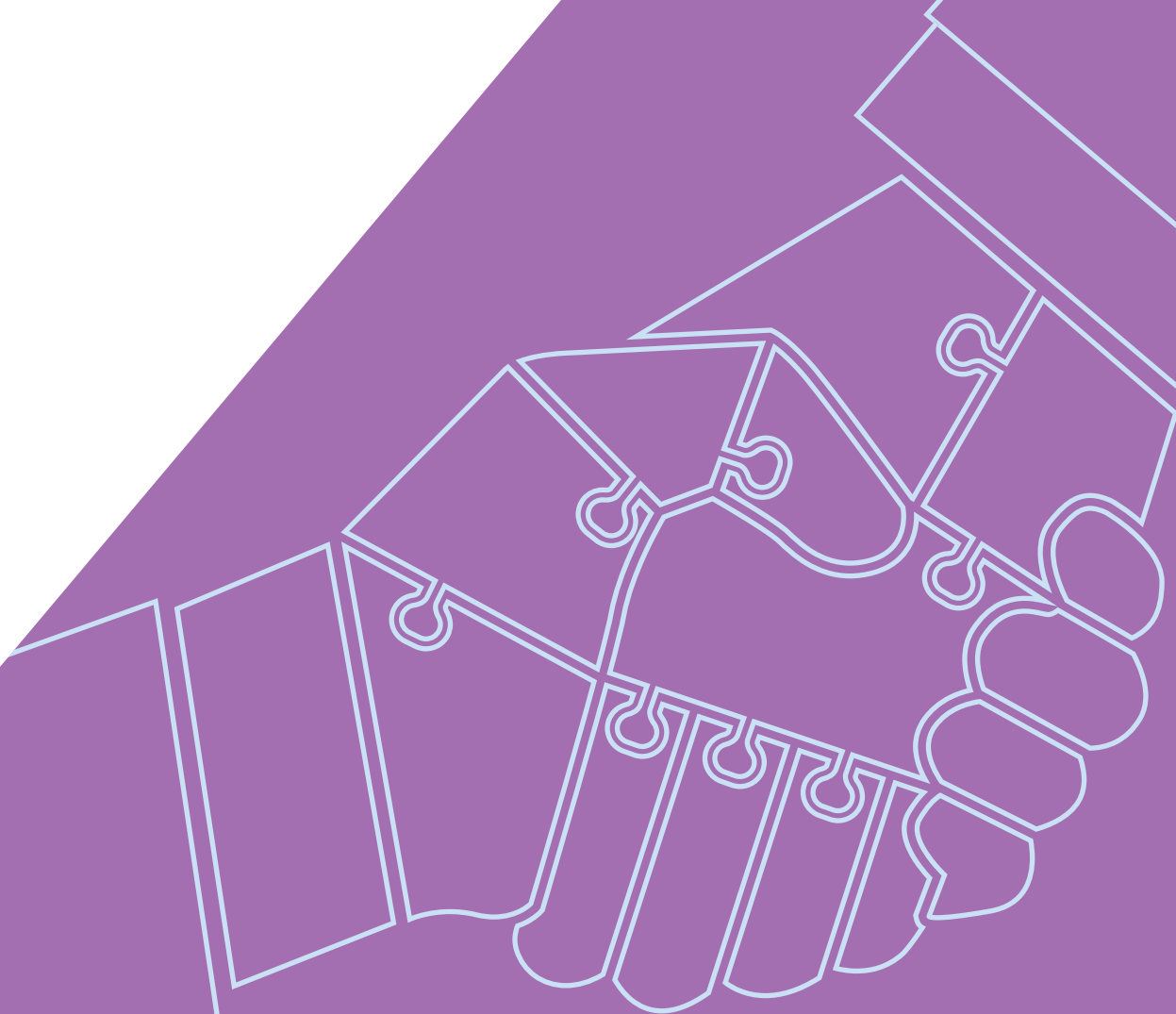
- 一、**擴大與 NGO 團體之聯繫及合作：**為使更多民眾知道法扶的存在，本會將主動回應各界對於不同弱勢族群法律扶助之需求，擴大與 NGO 團體合作，持續與 NGO 團體定期開會檢討本會各項業務。
- 二、**強化各專門委員會之功能及運作：**為強化本會各專門委員會之功能及運作，本會已修正相關辦法，增設主任委員，並賦予各委員會向董事會提案之權力，冀能透過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各界關切之議題與弱勢族群之法律需求進行討論，並規劃辦理符合弱勢需求之扶助業務。
- 三、**利用科技建構多元法律服務網絡：**本會 2013 年度開始擴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初期已略見成效，近期將進行總體檢討，擴大辦理。另本會將觀摩其他 NGO 或政府部門以電話熱線提供諮詢服務之操作模式，選擇適當之案件類型提供電話諮詢服務，期以更便利的服務模式，讓本會服務遍及偏遠地區之民眾。此外，本會將選派同仁至荷蘭觀摩學習利用網路提供民眾法律協助之技術，以更多元之方式提供服務。
- 四、**建立新興弱勢法律需求之即時因應機制：**隨著社會經濟之發展，貧富差距日

益擴大，各種新興之弱勢法律需求因應而生，為能即時提供服務，回應弱勢者之法律需求，本會將建立機制，以能即時回應各種新興之弱勢法律需求。

- 五、結合個案行銷，提高本會知名度及信任度：**規劃「行動法扶車」透過密集巡迴及機動支援的兩種方式辦理下鄉宣傳活動，搭配地方團體活動，運用各類媒體之公益管理，結合個案故事進行事件行銷，增加本會知名度並提高弱勢民眾對本會的信任度。
- 六、逐步建立專業律師派案制度：**擇定適當案件類型，搭配律師教育訓練以及案件研討，試辦專業律師派案制度，並因應院檢個案回報啟動通案律師評鑑，使本會受扶助人之權益獲得保障。
- 七、建立院檢個案回報機制，落實扶助律師即時個案評鑑制度：**提升扶助律師品質，向來即為本會之重點工作，惟囿於本會無法主動掌握扶助律師之辦案情形，致品質控制出現死角，有鑑於個案承辦法官或檢察官最知悉扶助律師辦案之情形，本會已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建立個案回報機制，由承辦之法官或檢察官於結案後填寫個案品質調查表回報本會，由本會對品質有疑慮之扶助律師，即時進行個案評鑑，用以剔除品質不良之扶助律師。
- 八、辦理 2014 年法律扶助國內論壇及國際論壇：**配合本會成立十週年，規劃辦理法律扶助國內論壇及國際論壇，透過國內論壇的舉辦，凝聚國內共識，並透過國際論壇的舉辦，連結國際法扶組織，加強組織間互助，學習國外經驗提供開創性之服務。
- 九、強化專職律師中心之功能：**本會設立專職律師以來，辦理諸多重大、困難之扶助案件，並參與諸多弱勢立法之倡議，深獲各界好評，自 2013 年初專職律師中心設立後，外界期望更為殷切，為深入探究不同弱勢族群之需求，該中心於 2013 年已試行分組運行，2014 年將檢討成效，冀能經由團體運作，結合各界資源，強化各該弱勢領域之服務深度及廣度。
- 十、檢討法規、放寬標準、簡化流程：**因應社會需求調整無資力認定標準，並檢視業務流程，研擬審查及諮詢注意要點，舉辦覆議委員座談會，全面檢討認定標準，建立符合法律扶助法規範且有利於弱勢民眾之審查基準，強化扶助弱勢民眾。

附錄

Appendixes



附 錄

附錄一：2013 年度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一、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經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收入數額」，並同時修正「2014 年度無資力者資格標準參考表」。司法院後以 2013 年 12 月 30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20033470 號函核定通過。

另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增訂「部分扶助」、「審查委員可自申請人收入扣除之特定收入或支出類型」及「不扣除顯違反法律扶助目的之概括條款」等規定。本會並已依法將修正案函送司法院核定。

二、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

經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4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8 條，司法院後以 2013 年 11 月 12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20029836 號函核定通過。

三、本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

經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全文，本會並已依法將修正案函送司法院核定。

四、本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

經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全文。

五、本會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

經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全文。

六、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

經 2013 年 5 月 31 日第 4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 2 點、第 5 點、第 16 點、第 23 點、第 24 點、第 28 點。

七、本會申訴處理要點

經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 2 點、第 8 點、第 9 點至第 21 點、第 24 點。

八、本會專職律師聘任辦法

經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將原「專職律師約聘辦法」修正法規名稱為專職律師聘任辦法，並修正全文。本會並已依法將修正案函送司法院核定。

九、本會專職律師考核要點

經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全文共 10 點，本會並已依法將修正案函送司法院核定。

十、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

經 2013 年 3 月 8 日第 3 屆第 3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司法院後以 2013 年 5 月 6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20007290 號函核定通過。

另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附表「職務最低敘薪計量表」、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會人員因業務需要而駕駛自用汽（機）車報支標準」。本會並已依法將修正案函送司法院核定。

十一、本會組織編制辦法

經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全文及附表。本會並已依法將修正案函送司法院核定。

十二、本會重要職位人員聘任及解聘標準

經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全文，本會並已依法將修正案函送司法院核定。

十三、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

經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3 屆第 36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全文共 25 點，司法院後以 2013 年 5 月 6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20007290 號函核定通過。

十四、本會留職停薪處理要點

經 2013 年 8 月 7 日第 4 任董事長核定通過。

十五、本會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

經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4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 2 點、第 3 點、

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附表一規定，並經司法院 2013 年 9 月 6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20023772 號函同意備查。

十六、本會辦理購置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

經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4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全文共 6 點，並經司法院 2013 年 12 月 6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20032503 號函同意備查。

十七、本會分層負責實施要點

經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全文共 11 點。

附錄二：2013 法扶大事紀

月	日	事 件
3	19	建立原住民被告強制辯護制度與加強原住民法律扶助記者會
4	23	法律扶助基金會第三屆、第四屆董事長交接典禮
4	26	美國紐約公益團體 Pilnet 執行長 Mr. Edwin Rekosh 來會參訪
6	1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舊任秘書長交接儀式
6	10	紐約大學亞美所孔傑榮教授來會拜訪
6	25	林春榮董事長拜會士林地方法院
7	2	安徽省律師協會來會參訪
7	18	法扶會與原民會合作之原鄉行動法律服務車啟動記者會
7	19	法扶分會長會議
7	24	外交部駐外館輔導員來會參訪
8	1	林春榮董事長參加南投分會舉辦的法律原來如此 3 贈書活動
8	4	舉辦「關廠工人貸款案爭議之法律觀點研討會」
8	9	林春榮董事長參加台東分會法諮視訊啟用記者會
8	15	法扶會與移民署簽訂策略聯盟
9	6	上海社會科學院來會參訪
9	11	江西省律師考察團來會參訪
10	24	法國凡爾賽上訴法院法官 Ms. Claire Morice 來會參訪
11	19	中國維權律師團來會參訪
12	4	北京新啟蒙公民參與立法研究中心主任熊偉來訪
12	7	消債專案種子講師教育訓練
12	16	債務問題找法扶協助卡債個案記者會
12	17	原住民自製獵槍最高法院宣判無罪定讞記者會

附錄三：各分會地址及聯絡方法

基隆分會

20041 基隆市忠一路 14 號 11 樓
電話：(02) 2423-1631
傳真：(02) 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台北分會

10643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6 樓
電話：(02) 2322-5151
傳真：(02) 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士林分會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 7 樓
之 2
電話：(02) 2882-5266
傳真：(02) 2882-1200
E-mail：shilin@laf.org.tw

板橋分會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0 樓
電話：(02) 2252-7778
傳真：(02) 2252-8885
E-mail：banciao@laf.org.tw

桃園分會

33053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332 號 12 樓
電話：(03) 334-6500
傳真：(03) 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新竹分會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180 號 3 樓
電話：(03) 525-9882
傳真：(03) 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苗栗分會

3605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097 之 1
號 1 樓
電話：(037) 368-001
傳真：(037) 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台中分會

40347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 7 樓
電話：(04) 2372-0091
傳真：(04) 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南投分會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76 號
電話：(049) 224-8110
傳真：(049) 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彰化分會

51042 彰化縣員林鎮萬年路三段 236 號
1 樓
電話：(04) 837-5882
傳真：(04) 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雲林分會

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 116 號 6 樓
電話：(05) 636-4400
傳真：(05) 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嘉義分會

60041 嘉義市中山路 107 號 2 樓
電話：(05) 276-3488
傳真：(05) 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台南分會

70043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 2 段 14 號
8 樓
電話：(06) 228-5550
傳真：(06) 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高雄分會

80248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29 號 26
樓之 2
電話：(07) 269-3301
傳真：(07) 269-331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屏東分會

90087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 之 1 號
2 樓
電話：(08) 751-6798
傳真：(08) 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宜蘭分會

26847 宜蘭縣五結鄉二結路 351 號
電話：(03) 965-3531
傳真：(03) 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花蓮分會

97060 花蓮市順興路 12 之 1 號
電話：(03) 822-2128
傳真：(03) 823-3068
E-mail：hualien@laf.org.tw

台東分會

95048 台東市浙江路 71 號
電話：(089) 361-363
傳真：(089) 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澎湖分會

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100 號
電話：(06) 927-9952
傳真：(06) 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金門分會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 198 號
電話：(082) 375-220
傳真：(082) 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馬祖分會

20941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14
之 2 號
電話：(0836) 26881
傳真：(0836) 26601
E-mail：matsu@laf.org.tw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2516-5255 傳真: (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4071020A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細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細及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素琴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

財團法人法建獎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273,384,194	8	\$ 303,335,728	9	流動負債	九	\$ 250,444,586	7	\$ 249,569,557	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2,940,353	3	48,727,531	2	應付款項		247,812,029	7	246,129,547	7
應收款項	159,221,717	5	251,110,152	7	預收款項		927,138	-	1,479,982	-
預付款項	826,724	-	2,919,000	-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流動	十	-	-	451,903	-
其他流動資產	395,400	-	579,045	-	其他流動負債		1,705,419	-	1,514,125	-
基金及投資	3,303,986,556	92	3,111,056,128	91	其他負債		1,705,419	-	1,514,12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4,029,259	90	3,040,719,959	80	存入保證金		29,984,083	1	34,904,248	1
基金—定期存款	59,957,297	2	70,336,169	2	其他負債		1,098,377	-	1,125,500	-
固定資產	13,860,712	-	15,227,319	-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非 流動	十	28,890,706	1	33,778,748	1
機械及設備	29,988,994	1	29,103,311	1	負債合計		289,428,659	8	284,473,805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9,592	-	3,582,682	-	淨 值		3,325,750,458	92	3,160,531,481	92
什項設備	15,730,371	-	14,935,639	-	創立基金	十一	500,000,000	14	500,000,000	15
租賃權益改良	24,084,412	1	22,987,338	1	受贈基金	十一	2,800,000,000	77	2,600,000,000	75
減：累計折舊	(59,882,657)	(2)	(55,381,651)	(2)	累積餘額		25,750,458	1	60,531,481	2
其他資產	14,947,685	-	15,386,111	-						
遞延借項	9,020,582	-	10,202,320	-						
其他資產	5,927,083	-	5,183,791	-						
資 產 總 計	\$3,606,179,127	100	\$3,445,005,286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3,606,179,127	100	\$3,445,005,2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佳琳

秘書長：

吳聖賢

董事長：

蔡榮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額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843,298,301	100	\$ 806,607,731	100
政府捐助收入	二	737,206,720	87	709,630,861	88
其他捐贈收入	二	1,468,950	—	1,305,911	—
專案計畫收入		33,747,491	4	30,598,405	4
其他業務收入		5,925,284	1	5,861,041	1
回饋(追償)金收入		8,030,430	1	4,478,486	—
利息收入		56,876,795	7	54,729,017	7
業務外收入		42,631	—	4,010	—
費 用		878,079,324	104	801,181,653	99
扶助律師酬金	二	542,449,573	64	487,556,069	61
審查及覆議委員交通費		25,116,000	3	26,001,017	3
訴訟費用	二	13,400,185	2	11,293,714	1
業務成本	二	138,227,824	16	127,311,577	16
專款專用成本		29,084,123	3	27,727,012	3
管理費用(附表一)		129,797,237	16	121,220,460	15
業務外費用		4,382	—	71,804	—
本期稅前細餘		(34,781,023)	(4)	5,426,078	1
所得稅費用		—	—	—	—
本 期 細 餘		\$ (34,781,023)	(4)	\$ 5,426,078	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 立 基 金	受 贈 基 金	累 積 餘 額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000	\$ 2,400,000,000	\$ 55,105,403	\$ 2,955,105,403
101 年度增加基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餘額	-	-	5,426,078	5,426,07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00	2,600,000,000	60,531,481	3,160,531,481
102 年度增加基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餘額	-	-	(34,781,023)	(34,781,02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000	\$ 2,800,000,000	\$ 25,750,458	\$ 3,325,750,4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4,781,023)	\$ 5,426,078
調整項目：		
折 舊	5,428,990	6,172,469
專款專用費用—折舊	—	3,846
各項攤銷	10,078,915	9,393,689
債券折溢價攤銷數	(4,107,809)	(3,954,727)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95)	—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4,382	71,137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款項	91,888,435	(45,403,833)
預付款項	2,092,276	(2,053,202)
其他流動資產	183,645	(15,356)
應付款項	1,685,482	24,362,118
預收款項	(549,844)	(277,448)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451,903)	281,703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4,888,042)	(6,964,575)
其他流動負債	118,834	69,22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702,243	(12,888,875)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201,491)	(199,923,919)
基金—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0,378,872	(3,016,26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066,765)	(2,706,33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5	—
遞延借項(增加)	(8,897,177)	(5,09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3,292)	(1,8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529,758)	(210,738,362)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項增加	72,460	128,50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123)	48,075
受贈基金增加	200,000,000	200,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40,337	200,176,58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4,212,822	(23,450,65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8,727,531	72,178,18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2,940,353	\$ 48,727,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附錄五：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審查報告書

本基金會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財產目錄等表冊，業經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發布無保留意見書；並經第 4 屆第 11 次董事會承認在案，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事對上開表冊已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

監事主席 馬君梅

(以下依姓氏筆畫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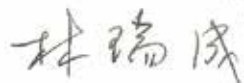
監事 杜榮瑞



監事 周必修



監事 林瑞成



監事 張志弘



附錄六：2013 分會案件統計資料

總案件量分析

表 1 申請案件總量

分會	本會案件						受委託案件	
	申請案件量 (a=b+c+d+e+f)	一般案件 (b)	專案案件				勞動部案件 (h)	原民會案件 (k)
			檢警案件 (c)	消債案件 (d)	擴大法諮案件 (e)	原住民檢警件 (f)		
基隆分會	2908	1402	77	75	1290	64	39	6
台北分會	21518	7592	398	1251	12006	271	439	47
士林分會	13868	2729	187	537	10305	110	85	12
板橋分會	22554	5297	303	599	16035	320	287	77
桃園分會	9784	3456	141	461	4912	814	208	78
新竹分會	2704	1166	17	141	1285	95	68	31
苗栗分會	2019	781	82	32	1000	124	23	7
台中分會	10974	3857	187	490	6130	310	192	39
南投分會	2853	878	19	82	1851	23	36	15
彰化分會	3384	1678	55	127	1495	29	116	11
雲林分會	1609	533	12	29	1029	6	26	3
嘉義分會	3189	1252	90	126	1675	46	81	1
台南分會	11217	2948	225	482	7383	179	206	13
高雄分會	13430	4438	322	828	7489	353	163	34
屏東分會	4869	2117	39	160	2355	198	82	61
台東分會	2896	975	36	237	1354	294	8	77
花蓮分會	2779	877	51	19	1104	728	21	76
宜蘭分會	2421	990	93	59	1228	51	27	18
金門分會	533	107	2	10	407	7	2	0
馬祖分會	92	18	0	0	74	0	0	0
澎湖分會	464	186	3	9	263	3	1	0
總計	136065	43277	2339	5754	80670	4025	2110	606

表 2 扶助案件總量

分會	本會案件						受委託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量 (a=b+c+d+e+f)	一般案件 (b)	專案案件				勞動部案件 (h)	原民會案件 (k)
			檢警案件 (c)	消債案件 (d)	擴大法諮案件 (e)	原住民檢警件 (f)		
基隆分會	1945	885	71	63	862	64	30	4
台北分會	15361	4956	361	1047	8726	271	274	11
士林分會	9997	1715	156	397	7620	109	57	1
板橋分會	17896	3191	257	444	13684	320	213	29
桃園分會	6993	1753	95	334	3997	814	158	30
新竹分會	1549	805	12	78	559	95	51	12
苗栗分會	1639	661	77	28	749	124	20	5
台中分會	7429	2496	151	355	4117	310	162	22
南投分會	2349	682	18	70	1556	23	20	7
彰化分會	2592	1117	42	98	1306	29	94	5
雲林分會	1120	432	9	22	651	6	23	2
嘉義分會	2169	847	78	96	1102	46	64	1
台南分會	8257	2038	112	420	5510	177	172	4
高雄分會	8463	2967	250	636	4257	353	135	20
屏東分會	3895	1510	20	140	2028	197	67	24
台東分會	2293	885	26	199	889	294	6	54
花蓮分會	2267	778	28	8	725	728	17	38
宜蘭分會	1634	637	85	47	814	51	21	11
金門分會	389	70	1	8	303	7	1	0
馬祖分會	62	14	0	0	48	0	0	0
澎湖分會	405	145	3	5	249	3	0	0
總計	98704	28584	1852	4495	59752	4021	1585	280

表 3-1 依審查結果統計各分會案件量：本會案件

分會	申請案件量 (a=b+c+d+e+f+g)	審查結果					准予扶助比例 (b+c)/(b+c+d+e)	撤回 (f)	其他 (g)
		扶助案件量		駁回案件量					
		准予扶助 (b)	法律諮詢 (c)	不予扶助 (d)	不予諮詢 (e)				
基隆分會	2908	1064	881	431	430	69.32%	93	9	
台北分會	21518	6073	9288	2521	3325	72.43%	210	101	
士林分會	13868	2175	7822	1053	2738	72.51%	40	40	
板橋分會	22554	3954	13942	2088	2376	80.04%	94	100	
桃園分會	9784	2725	4268	1034	980	77.64%	640	137	
新竹分會	2704	931	618	329	773	58.43%	39	14	
苗栗分會	2019	878	761	113	253	81.75%	7	7	
台中分會	10974	3035	4394	1064	2090	70.20%	361	30	
南投分會	2853	762	1587	191	295	82.86%	3	15	
彰化分會	3384	1240	1352	552	198	77.56%	37	5	
雲林分會	1609	449	671	104	381	69.78%	4	0	
嘉義分會	3189	982	1187	332	596	70.04%	82	10	
台南分會	11217	2545	5712	986	1880	74.23%	63	31	
高雄分會	13430	3808	4655	1404	3326	64.15%	140	97	
屏東分會	4869	1783	2112	542	336	81.60%	77	19	
台東分會	2896	1244	1049	94	497	79.51%	9	3	
花蓮分會	2779	1542	725	130	379	81.66%	2	1	
宜蘭分會	2421	784	850	314	424	68.89%	40	9	
金門分會	533	81	308	36	105	73.40%	2	1	
馬祖分會	92	14	48	2	26	68.89%	0	2	
澎湖分會	464	156	249	41	14	88.04%	3	1	
總計	136065	36225	62479	13361	21422	73.94%	1946	632	

備註：「其他」案件量係指於 2014 年 1 月 3 日製表時，尚未做出審查決定之案件，例如經審查後因申請人之文件未齊備而仍等待其補件重新審查之案件，或尚未進入審查階段之案件。

表 3-2 依審查結果統計各分會案件量：受委託案件

分會	勞動部案件				原民會案件			
	申請案件量 (h=i+j)	准予扶助 (i)	駁回 (j)	准予扶助比例 (i/h)	申請案件量 (h=i+j)	准予扶助 (i)	駁回 (j)	准予扶助比例 (i/h)
基隆分會	39	30	9	76.92%	6	4	2	66.67%
台北分會	439	274	165	62.41%	47	11	36	23.40%
士林分會	85	57	28	67.06%	12	1	11	8.33%
板橋分會	287	213	74	74.22%	77	29	48	37.66%
桃園分會	208	158	50	75.96%	78	30	48	38.46%
新竹分會	68	51	17	75.00%	31	12	19	38.71%
苗栗分會	23	20	3	86.96%	7	5	2	71.43%
台中分會	192	162	30	84.38%	39	22	17	56.41%
南投分會	36	20	16	55.56%	15	7	8	46.67%
彰化分會	116	94	22	81.03%	11	5	6	45.45%
雲林分會	26	23	3	88.46%	3	2	1	66.67%
嘉義分會	81	64	17	79.01%	1	1	0	100.00%
台南分會	206	172	34	83.50%	13	4	9	30.77%
高雄分會	163	135	28	82.82%	34	20	14	58.82%
屏東分會	82	67	15	81.71%	61	24	37	39.34%
台東分會	8	6	2	75.00%	77	54	23	70.13%
花蓮分會	21	17	4	80.95%	76	38	38	50.00%
宜蘭分會	27	21	6	77.78%	18	11	7	61.11%
金門分會	2	1	1	50.00%	0	0	0	-
馬祖分會	0	0	0	-	0	0	0	-
澎湖分會	1	0	1	0.00%	0	0	0	-
總計	2110	1585	525	75.12%	606	280	326	46.20%

【本會案件】

一般案件分析

表 4 審查結果統計表

分會	申請案件量 (a=b+c+d+e)	准予扶助 (b)	駁回 (c)	准予扶助比例 (b/(b+c))	撤回 (d)	其他 (e)
基隆分會	1402	885	415	68.08%	93	9
台北分會	7592	4956	2362	67.72%	196	78
士林分會	2729	1715	948	64.40%	36	30
板橋分會	5297	3191	1930	62.31%	92	84
桃園分會	3456	1753	942	65.05%	634	127
新竹分會	1166	805	317	71.75%	38	6
苗栗分會	781	661	106	86.18%	7	7
台中分會	3857	2496	974	71.93%	360	27
南投分會	878	682	182	78.94%	3	11
彰化分會	1678	1117	521	68.19%	36	4
雲林分會	533	432	98	81.51%	3	0
嘉義分會	1252	847	314	72.95%	81	10
台南分會	2948	2038	851	70.54%	39	20
高雄分會	4438	2967	1255	70.27%	138	78
屏東分會	2117	1510	511	74.72%	77	19
台東分會	975	885	81	91.61%	9	0
花蓮分會	877	778	97	88.91%	1	1
宜蘭分會	990	637	305	67.62%	39	9
金門分會	107	70	34	67.31%	2	1
馬祖分會	18	14	2	87.50%	0	2
澎湖分會	186	145	38	79.23%	3	0
總計	43277	28584	12283	69.94%	1887	523

表 5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分會	准予扶助 案件量 (e=a+b+c+d)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							
		訴訟代理或辯護		法律文件之撰擬		調解或和解		研究型法律諮詢	
		案件量 (a)	比例 (a/e)	案件量 (b)	比例 (b/e)	案件量 (c)	比例 (c/e)	案件量 (d)	比例 (d/e)
基隆分會	885	782	88.36%	94	10.62%	9	1.02%	0	0.00%
台北分會	4956	4428	89.35%	499	10.07%	29	0.59%	0	0.00%
士林分會	1715	1476	86.06%	233	13.59%	6	0.35%	0	0.00%
板橋分會	3191	2845	89.16%	326	10.22%	20	0.63%	0	0.00%
桃園分會	1753	1615	92.13%	131	7.47%	7	0.40%	0	0.00%
新竹分會	805	729	90.56%	69	8.57%	7	0.87%	0	0.00%
苗栗分會	661	525	79.43%	121	18.31%	15	2.27%	0	0.00%
台中分會	2496	2214	88.70%	277	11.10%	5	0.20%	0	0.00%
南投分會	682	552	80.94%	97	14.22%	33	4.84%	0	0.00%
彰化分會	1117	932	83.44%	182	16.29%	3	0.27%	0	0.00%
雲林分會	432	402	93.06%	30	6.94%	0	0.00%	0	0.00%
嘉義分會	847	738	87.13%	109	12.87%	0	0.00%	0	0.00%
台南分會	2038	1620	79.49%	402	19.73%	16	0.79%	0	0.00%
高雄分會	2967	2543	85.71%	418	14.09%	6	0.20%	0	0.00%
屏東分會	1510	1338	88.61%	169	11.19%	3	0.20%	0	0.00%
台東分會	885	846	95.59%	38	4.29%	1	0.11%	0	0.00%
花蓮分會	778	738	94.86%	37	4.76%	3	0.39%	0	0.00%
宜蘭分會	637	564	88.54%	69	10.83%	4	0.63%	0	0.00%
金門分會	70	68	97.14%	2	2.86%	0	0.00%	0	0.00%
馬祖分會	14	12	85.71%	2	14.29%	0	0.00%	0	0.00%
澎湖分會	145	125	86.21%	20	13.79%	0	0.00%	0	0.00%
總計	28584	25092	87.78%	3325	11.63%	167	0.58%	0	0.00%

備註：「研究型法律諮詢案件」係指申請人至本會申請扶助時，因案情複雜，故准予研究型法律諮詢扶助，請扶助律師對申請人提供一次 3 小時的法律諮詢，以釐清案件事實與法律關係，並撰擬法律諮詢意見書給予申請人。此與一般在審查室現場給予口頭法律諮詢之案件不同。

表 6 申請案件及准予扶助案由類型及比例

分會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案件量	各類案由類型案件量					案件量	各類案由類型案件量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尚未載明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基隆分會	1402	823	332	234	12	1	885	581	157	145	2	
台北分會	7592	4152	2122	1177	135	6	4956	2892	1192	819	53	
士林分會	2729	1421	689	583	36	0	1715	922	378	398	17	
板橋分會	5297	3015	1267	963	49	3	3191	1817	721	635	18	
桃園分會	3456	2030	787	543	30	66	1753	1144	333	268	8	
新竹分會	1166	684	251	212	18	1	805	520	144	134	7	
苗栗分會	781	529	151	95	6	0	661	456	117	85	3	
台中分會	3857	2281	919	613	33	11	2496	1537	542	402	15	
南投分會	878	472	220	174	12	0	682	378	153	148	3	
彰化分會	1678	926	398	327	27	0	1117	641	247	226	3	
雲林分會	533	322	133	75	3	0	432	262	108	61	1	
嘉義分會	1252	697	248	281	20	6	847	487	134	217	9	
台南分會	2948	1453	730	729	35	1	2038	948	498	570	22	
高雄分會	4438	2220	1212	944	62	0	2967	1384	858	690	35	
屏東分會	2117	1146	533	421	17	0	1510	832	361	310	7	
台東分會	975	609	179	171	16	0	885	573	147	154	11	
花蓮分會	877	605	115	153	4	0	778	551	93	134	0	
宜蘭分會	990	595	217	161	12	5	637	386	134	111	6	
金門分會	107	42	22	43	0	0	70	27	12	31	0	
馬祖分會	18	12	2	2	0	2	14	12	1	1	0	
澎湖分會	186	76	60	40	10	0	145	58	48	33	6	
總計	43277	24110	10587	7941	537	102	28584	16408	6378	5572	226	
比例	100.00%	55.71%	24.46%	18.35%	1.24%	0.24%	100.00%	57.40%	22.31%	19.49%	0.79%	

表 7 准予扶助案件中各類案由之前五項排名

次序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1	毒品罪	侵權行為	扶養	社會救助法
2	傷害罪	借貸	離婚	勞工保險條例
3	妨害性自主罪	給付工資	親權或監護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	殺人罪	不當得利	繼承	-
5	竊盜罪	所有權	通常保護令	-

備註：行政案件因案件數量少，僅列計前三名。

表 8 一般案件中強制辯護案件之申請案件量及准予扶助案件量比例

分會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一般案件案件量 (a)	強制辯護案件案件量 (b)	強制辯護案件占申請案件比例 (b/a)	一般案件案件量 (c)	強制辯護案件案件量 (d)	強制辯護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比例 (d/c)
基隆分會	1402	413	29.46%	885	368	41.58%
台北分會	7592	1569	20.67%	4956	1358	27.40%
士林分會	2729	368	13.48%	1715	298	17.38%
板橋分會	5297	1148	21.67%	3191	851	26.67%
桃園分會	3456	902	26.10%	1753	720	41.07%
新竹分會	1166	396	33.96%	805	355	44.10%
苗栗分會	781	319	40.85%	661	283	42.81%
台中分會	3857	1063	27.56%	2496	802	32.13%
南投分會	878	169	19.25%	682	140	20.53%
彰化分會	1678	471	28.07%	1117	408	36.53%
雲林分會	533	213	39.96%	432	190	43.98%
嘉義分會	1252	345	27.56%	847	288	34.00%
台南分會	2948	497	16.86%	2038	347	17.03%
高雄分會	4438	864	19.47%	2967	540	18.20%
屏東分會	2117	525	24.80%	1510	446	29.54%
台東分會	975	278	28.51%	885	264	29.83%
花蓮分會	877	340	38.77%	778	321	41.26%
宜蘭分會	990	223	22.53%	637	181	28.41%
金門分會	107	18	16.82%	70	14	20.00%
馬祖分會	18	4	22.22%	14	4	28.57%
澎湖分會	186	18	9.68%	145	15	10.34%
總計	43277	10143	23.44%	28584	8193	28.66%

表 9 刑事案件中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統計表

分會	申請方式	申請案件量 (a=b+c+d+e)	審查結果			撤回 (d)	其他 (e)
			准予扶助 (b)	駁回 (c)	准予扶助比例 (b/(b+c))		
基隆分會	小計	413	368	43	89.54%	2	0
	法院轉介	264	264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149	104	43	70.75%	2	0
台北分會	小計	1569	1358	204	86.94%	4	3
	法院轉介	616	608	8	98.70%	0	0
	自行申請	953	750	196	79.28%	4	3
士林分會	小計	368	298	67	81.64%	2	1
	法院轉介	67	65	2	97.01%	0	0
	自行申請	301	233	65	78.19%	2	1
板橋分會	小計	1148	851	292	74.45%	3	2
	法院轉介	283	278	3	98.93%	0	2
	自行申請	865	573	289	66.47%	3	0
桃園分會	小計	902	720	172	80.72%	10	0
	法院轉介	347	346	0	100.00%	1	0
	自行申請	555	374	172	68.50%	9	0
新竹分會	小計	396	355	41	89.65%	0	0
	法院轉介	159	158	1	99.37%	0	0
	自行申請	237	197	40	83.12%	0	0
苗栗分會	小計	319	283	36	88.71%	0	0
	法院轉介	160	157	3	98.13%	0	0
	自行申請	159	126	33	79.25%	0	0
台中分會	小計	1063	802	252	76.09%	9	0
	法院轉介	406	404	2	99.51%	0	0
	自行申請	657	398	250	61.42%	9	0
南投分會	小計	169	140	29	82.84%	0	0
	法院轉介	7	7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162	133	29	82.10%	0	0
彰化分會	小計	471	408	62	86.81%	1	0
	法院轉介	344	344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127	64	62	50.79%	1	0
雲林分會	小計	213	190	23	89.20%	0	0
	法院轉介	104	103	1	99.04%	0	0
	自行申請	109	87	22	79.82%	0	0
嘉義分會	小計	345	288	54	84.21%	3	0
	法院轉介	133	129	4	96.99%	0	0
	自行申請	212	159	50	76.08%	3	0
台南分會	小計	497	347	149	69.96%	0	1
	法院轉介	1	1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496	346	149	69.90%	0	1
高雄分會	小計	864	540	322	62.65%	1	1
	法院轉介	106	76	30	71.70%	0	0
	自行申請	758	464	292	61.38%	1	1
屏東分會	小計	525	446	78	85.11%	1	0
	法院轉介	160	158	1	99.37%	1	0
	自行申請	365	288	77	78.90%	0	0
台東分會	小計	278	264	13	95.31%	1	0
	法院轉介	79	79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199	185	13	93.43%	1	0
花蓮分會	小計	340	321	19	94.41%	0	0
	法院轉介	255	250	5	98.04%	0	0
	自行申請	85	71	14	83.53%	0	0
宜蘭分會	小計	223	181	39	82.27%	3	0
	法院轉介	12	12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211	169	39	81.25%	3	0
金門分會	小計	18	14	4	77.78%	0	0
	法院轉介	6	6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12	8	4	66.67%	0	0
馬祖分會	小計	4	4	0	100.00%	0	0
	法院轉介	3	3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1	1	0	100.00%	0	0
澎湖分會	小計	18	15	3	83.33%	0	0
	法院轉介	1	1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17	14	3	82.35%	0	0
總計	小計	10143	8193	1902	81.16%	40	8
	法院轉介	3513	3449	60	98.29%	2	2
	自行申請	6630	4744	1842	72.03%	38	6

表 10 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類別	案件量	比例
顯無理由	7121	53.26%
非無資力	3038	22.72%
逾期未補正	1477	11.05%
非扶助之實施範圍或種類	1121	8.38%
同一事件已受法律扶助	389	2.91%
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	170	1.27%
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	41	0.31%
非合法居住之人民	8	0.06%
台灣地區外所進行之訴訟	5	0.04%
總計	13370	100.00%

備註：1、本表所稱之駁回案件僅含申請人來會申請時，本會否准扶助之理由。
2、由於審查委員決定駁回理由時可複選，故此表總計案件量會大於駁回案件總量。

表 11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	年初未結結案件量 (a)	本年度新增案件量 (b)	終結件數				撤回案件量 (e)	年末未結案件量 (a)+(b)-(c)-(d)-(e)
			維持原決定		撤銷原決定			
			案件量 (c)	比例 (c/(a+b))	案件量 (d)	比例 (d/(a+b))		
基隆分會	5	61	45	68.18%	18	27.27%	3	0
台北分會	31	644	481	71.26%	158	23.41%	15	21
士林分會	22	295	205	64.67%	86	27.13%	10	16
板橋分會	17	550	327	57.67%	205	36.16%	11	24
桃園分會	13	278	215	73.88%	64	21.99%	3	9
新竹分會	2	43	32	71.11%	9	20.00%	3	1
苗栗分會	1	30	23	74.19%	8	25.81%	0	0
台中分會	0	241	198	82.16%	42	17.43%	0	1
南投分會	1	27	22	78.57%	6	21.43%	0	0
彰化分會	1	78	68	86.08%	11	13.92%	0	0
雲林分會	2	16	12	66.67%	6	33.33%	0	0
嘉義分會	2	84	55	63.95%	25	29.07%	5	1
台南分會	1	215	161	74.54%	47	21.76%	7	1
高雄分會	1	198	170	85.43%	27	13.57%	2	0
屏東分會	0	84	67	79.76%	13	15.48%	0	4
台東分會	0	35	26	74.29%	9	25.71%	0	0
花蓮分會	1	26	12	44.44%	12	44.44%	1	2
宜蘭分會	4	46	30	60.00%	17	34.00%	1	2
金門分會	0	8	5	62.50%	1	12.50%	0	2
馬祖分會	0	1	1	100.00%	0	0.00%	0	0
澎湖分會	0	10	8	80.00%	2	20.00%	0	0
總計	104	2970	2163	70.36%	766	24.92%	61	84

備註：1、針對本會的審查決定申請人或受扶助人有不服者，例如：「對駁回案件不服」、「對准予扶助種類或內容不服」、「對扶助金額範圍不服」、「對訴訟必要費用不服」、「對終止案件不服」、「對撤銷案件不服」、「對保證書內容不服」、「對是否同意更換律師不服」、「對回饋金額不服」、「對訴訟結束後必要費用不服」及「對律師酬金不服」等皆可藉由覆議程序提起救濟。
2、本表所列之案件量包含一般案件及受委託案件。

表 12 各類覆議種類審查結果統計

分會	覆議的種類	總計	對駁回 案件 不服	對扶助 種類或 內容 不服	對撤銷 案件 不服	對終止 案件 不服	對分擔 金額 不服	對回饋 金額 不服	對扶助 金額範 圍不服	對案件 結束後 訴訟費 用不服	對是否 同意更 換律師 不服	對保證 書內容 不服	對訴訟 必要費 用不服	對律師 酬金 不服
基隆 分會	撤銷原決定	18	15	1	1	0	0	0	0	1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45	40	3	0	0	0	0	1	1	0	0	0	0
	撤回覆議	3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6	57	4	1	1	0	0	1	2	0	0	0	0
台北 分會	撤銷原決定	158	124	14	4	8	1	3	0	2	1	0	0	1
	維持原決定	481	427	29	5	4	0	4	5	1	0	2	1	3
	撤回覆議	15	14	1	0	0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21	18	0	0	1	0	0	1	0	1	0	0	0
合計	675	583	44	9	13	1	7	6	3	2	2	1	4	
士林 分會	撤銷原決定	86	65	14	0	3	0	2	0	0	0	0	0	2
	維持原決定	205	173	26	0	2	0	0	2	0	1	0	0	1
	撤回覆議	10	9	0	0	0	0	0	1	0	0	0	0	0
	尚未審查	16	13	2	0	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17	260	42	0	6	0	2	3	0	1	0	0	3	
板橋 分會	撤銷原決定	205	168	16	4	9	0	2	0	2	0	0	0	4
	維持原決定	327	290	21	1	7	0	2	3	1	0	0	1	1
	撤回覆議	11	8	3	0	0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24	22	0	0	2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67	488	40	5	18	0	4	3	3	0	0	1	5	
桃園 分會	撤銷原決定	64	57	0	1	3	0	0	0	1	1	0	0	1
	維持原決定	215	200	9	0	2	0	0	3	0	1	0	0	0
	撤回覆議	3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尚未審查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91	268	9	1	5	0	0	3	1	3	0	0	1	
新竹 分會	撤銷原決定	9	7	0	0	1	0	0	0	0	1	0	0	0
	維持原決定	32	31	1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覆議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5	42	1	0	1	0	0	0	0	1	0	0	0	
苗栗 分會	撤銷原決定	8	5	2	0	0	0	0	0	0	0	0	0	1
	維持原決定	23	20	3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1	25	5	0	0	0	0	0	0	0	0	0	1
台中 分會	撤銷原決定	42	33	4	0	3	0	0	0	1	0	0	0	1
	維持原決定	198	169	20	0	3	0	0	3	2	1	0	0	0
	尚未審查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合計	241	202	24	0	6	0	0	4	3	1	0	0	1
南投 分會	撤銷原決定	6	2	3	0	0	0	1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22	16	6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8	18	9	0	0	0	1	0	0	0	0	0	0
彰化 分會	撤銷原決定	11	9	2	0	0	0	0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68	60	6	0	1	0	0	1	0	0	0	0	0
	合計	79	69	8	0	1	0	0	1	0	0	0	0	0
雲林 分會	撤銷原決定	6	5	0	0	0	0	1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12	7	4	0	0	0	1	0	0	0	0	0	0
	合計	18	12	4	0	0	0	2	0	0	0	0	0	0
嘉義 分會	撤銷原決定	25	24	0	0	0	0	0	0	0	0	0	0	1
	維持原決定	55	44	7	2	0	0	0	1	1	0	0	0	0
	撤回覆議	5	4	0	0	0	0	0	1	0	0	0	0	0
	尚未審查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6	73	7	2	0	0	0	2	1	0	0	0	1	
台南 分會	撤銷原決定	47	35	10	0	0	0	0	0	2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161	132	19	1	1	0	1	4	2	0	0	1	0
	撤回覆議	7	5	2	0	0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16	173	31	1	1	0	1	4	4	0	0	1	0	

表 12 各類覆議種類審查結果統計（續上表）

分會	覆議的種類	總計	對駁回 案件 不服	對扶助 種類或 內容 不服	對撤銷 案件 不服	對終止 案件 不服	對分擔 金額 不服	對回饋 金額 不服	對扶助 金額範 圍不服	對案件 終結後 訴訟費 用不服	對是否 同意更 換律師 不服	對保證 書內容 不服	對訴訟 必要費 用不服	對律師 酬金 不服
高雄 分會	撤銷原決定	27	21	1	0	3	0	1	0	1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170	159	2	0	5	0	0	2	1	1	0	0	0
	撤回覆議	2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99	181	3	0	9	0	1	2	2	1	0	0	0
屏東 分會	撤銷原決定	13	7	2	2	0	0	2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67	56	2	2	5	0	0	0	0	0	2	0	0
	尚未審查	4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4	65	4	4	7	0	2	0	0	0	2	0	0
台東 分會	撤銷原決定	9	7	1	0	1	0	0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26	21	2	0	1	0	0	2	0	0	0	0	0
	合計	35	28	3	0	2	0	0	2	0	0	0	0	0
花蓮 分會	撤銷原決定	12	11	0	0	0	0	0	0	0	1	0	0	0
	維持原決定	12	11	1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覆議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7	25	1	0	0	0	0	0	0	1	0	0	0
宜蘭 分會	撤銷原決定	17	12	4	0	0	0	0	0	1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30	24	6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覆議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0	38	11	0	0	0	0	0	1	0	0	0	0
金門 分會	撤銷原決定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馬祖 分會	維持原決定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 分會	撤銷原決定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8	5	0	3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	7	0	3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撤銷原決定	766	610	74	12	31	1	12	0	11	4	0	0	11
	維持原決定	2163	1891	167	14	31	0	8	27	9	4	4	3	5
	撤回覆議	61	49	7	0	2	0	0	2	0	1	0	0	0
	尚未審查	84	73	2	0	6	0	0	2	0	1	0	0	0
	合計	3074	2623	250	26	70	1	20	31	20	10	4	3	16

表 13 保證書數量及擔保金額統計表

分會	歷年出具保證書		已取回之保證書		得取回尚未取回之保證書										未達可取回之保證書	
	件數 (a+c+e+g+i)	保證金額 (b+d+f+h+j)	件數 (a)	保證金額 (b)	辦理取回中		小計		因故無法取回				件數 (i)	保證金額 (j)		
					件數 (c)	保證金額 (d)	件數 (e+g)	保證金額 (f+h)	2006 年 3 月修法後 出具保證書之案件	保證金額 (f)	2006 年 3 月修法後 出具保證書之案件	保證金額 (h)				
基隆分會	46	10,316,194	41	9,181,952	3	360,000	1	679,242	1	679,242	0	0	1	95,000		
台北分會	730	563,315,768	465	362,127,951	114	89,654,216	84	63,117,883	30	29,627,083	54	33,490,800	67	48,415,718		
士林分會	36	51,628,873	15	20,594,539	8	11,350,000	0	0	0	0	-	-	13	19,684,334		
板橋分會	151	103,299,602	108	76,921,926	12	8,912,667	3	289,000	3	289,000	-	-	28	17,176,009		
桃園分會	107	93,373,868	70	73,620,135	24	9,327,733	0	0	0	0	0	0	13	10,426,000		
新竹分會	88	43,251,200	53	16,576,200	13	13,564,000	13	4,820,000	10	4,360,000	3	460,000	9	8,291,000		
苗栗分會	44	28,393,584	37	20,049,157	0	0	1	500,000	1	500,000	0	0	6	7,844,427		
台中分會	163	61,454,959	136	45,188,889	8	12,375,000	3	614,500	3	614,500	0	0	16	3,276,570		
南投分會	37	11,829,291	30	7,227,491	3	1,200,000	0	0	0	0	0	0	4	3,401,800		
彰化分會	70	25,992,567	56	19,540,900	1	500,000	0	0	0	0	0	0	13	5,951,667		
雲林分會	35	12,315,876	31	9,295,876	3	2,370,000	1	650,000	1	650,000	0	0	0	0		
嘉義分會	64	16,616,062	55	13,826,062	2	230,000	1	160,000	1	160,000	0	0	6	2,400,000		
台南分會	95	28,944,213	72	20,897,999	8	1,672,000	0	0	0	0	0	0	15	6,374,214		
高雄分會	102	28,361,355	74	17,269,689	4	1,550,000	3	515,000	2	330,000	1	185,000	21	9,026,666		
屏東分會	219	38,946,727	167	30,497,327	16	1,688,000	8	1,280,000	8	1,280,000	0	0	28	5,481,400		
台東分會	13	13,102,206	9	7,504,206	1	2,394,000	0	0	0	0	0	0	3	3,204,000		
花蓮分會	52	18,389,400	48	15,889,400	1	1,800,000	2	500,000	2	500,000	0	0	1	200,000		
宜蘭分會	19	15,187,607	18	15,062,607	0	0	0	0	0	0	0	0	1	125,000		
金門分會	15	5,397,000	12	4,587,000	1	270,000	0	0	0	0	0	0	2	540,000		
馬祖分會	1	2,415,000	1	2,41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19	2,827,000	15	2,567,000	0	0	0	0	0	0	0	0	4	260,000		
總計	2106	1,175,358,352	1513	790,841,306	222	159,217,616	120	73,125,625	62	38,989,825	58	34,135,800	251	152,173,805		

備註：1、本會於 2006 年間修正「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於該作業要點修正前本會於出具保證書時，未要求受扶助人簽具同意書或委任狀，故不利本會取回保證書作業。

2、保證書因故無法取回之原因包含：申請保證書取回文件不齊全、考量受扶助人利益暫不取回、受扶助人死亡、法院以未繳納執行費駁回聲請返還等情形。

表 14 刑事、民事、家事及行政案件結案量及比例

分會	總計 (e=a+b+c+d)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案件量 (a)	比例 (a/e)	案件量 (b)	比例 (b/e)	案件量 (c)	比例 (c/e)	案件量 (d)	比例 (d/e)
基隆分會	519	299	57.61%	135	26.01%	83	15.99%	2	0.39%
台北分會	4330	2399	55.40%	1274	29.42%	600	13.86%	57	1.32%
士林分會	1505	768	51.03%	384	25.51%	337	22.39%	16	1.06%
板橋分會	3154	1706	54.09%	868	27.52%	561	17.79%	19	0.60%
桃園分會	1408	838	59.52%	378	26.85%	190	13.49%	2	0.14%
新竹分會	654	371	56.73%	164	25.08%	114	17.43%	5	0.76%
苗栗分會	578	352	60.90%	140	24.22%	85	14.71%	1	0.17%
台中分會	2008	1095	54.53%	595	29.63%	302	15.04%	16	0.80%
南投分會	448	211	47.10%	125	27.90%	111	24.78%	1	0.22%
彰化分會	1000	540	54.00%	277	27.70%	180	18.00%	3	0.30%
雲林分會	368	227	61.68%	84	22.83%	54	14.67%	3	0.82%
嘉義分會	693	311	44.88%	184	26.55%	188	27.13%	10	1.44%
台南分會	1921	850	44.25%	614	31.96%	441	22.96%	16	0.83%
高雄分會	2537	1204	47.46%	765	30.15%	545	21.48%	23	0.91%
屏東分會	1676	826	49.28%	558	33.29%	287	17.12%	5	0.30%
台東分會	549	291	53.01%	116	21.13%	133	24.23%	9	1.64%
花蓮分會	566	392	69.26%	91	16.08%	83	14.66%	0	0.00%
宜蘭分會	511	326	63.80%	105	20.55%	75	14.68%	5	0.98%
金門分會	78	38	48.72%	17	21.79%	23	29.49%	0	0.00%
馬祖分會	14	2	14.29%	4	28.57%	8	57.14%	0	0.00%
澎湖分會	105	47	44.76%	29	27.62%	27	25.71%	2	1.90%
總計	24622	13093	53.18%	6907	28.05%	4427	17.98%	195	0.79%

備註：1、所稱一般案件結案，係指扶助律師辦理案件完畢後（如為撰狀係指撰狀完成；如為調解、和解代理，係指調解、和解進行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如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則係指一審級結束，並非指案件在法院判決確定，或在檢察署起訴或不起訴確定），向本會申請領取結案酬金時，即屬扶助案件結案，故亦包括在法院訴訟程序尚未確定之案件。

2、本表之結案案件，係指本年度中扶助律師扶助完成且回報結案之案件，不包含送變動審查決定結案之案件（如撤回、撤銷、終止之案件）。

表 15 各扶助類型之結案量及比例

分會	總計 (e=a+b+c+d)	訴訟代理或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調解或和解		研究型法律諮詢	
		案件量 (a)	比例 (a/e)	案件量 (b)	比例 (b/e)	案件量 (c)	比例 (c/e)	案件量 (d)	比例 (d/e)
基隆分會	519	441	84.97%	75	14.45%	3	0.58%	0	0.00%
台北分會	4330	3769	87.04%	533	12.31%	27	0.62%	1	0.02%
士林分會	1505	1278	84.92%	216	14.35%	11	0.73%	0	0.00%
板橋分會	3154	2791	88.49%	347	11.00%	15	0.48%	1	0.03%
桃園分會	1408	1251	88.85%	152	10.80%	5	0.36%	0	0.00%
新竹分會	654	585	89.45%	65	9.94%	4	0.61%	0	0.00%
苗栗分會	578	459	79.41%	109	18.86%	10	1.73%	0	0.00%
台中分會	2008	1730	86.16%	273	13.60%	5	0.25%	0	0.00%
南投分會	448	335	74.78%	81	18.08%	32	7.14%	0	0.00%
彰化分會	1000	833	83.30%	163	16.30%	4	0.40%	0	0.00%
雲林分會	368	330	89.67%	38	10.33%	0	0.00%	0	0.00%
嘉義分會	693	567	81.82%	125	18.04%	1	0.14%	0	0.00%
台南分會	1921	1503	78.24%	406	21.13%	12	0.62%	0	0.00%
高雄分會	2537	2167	85.42%	368	14.51%	2	0.08%	0	0.00%
屏東分會	1676	1487	88.72%	184	10.98%	5	0.30%	0	0.00%
台東分會	549	521	94.90%	27	4.92%	1	0.18%	0	0.00%
花蓮分會	566	533	94.17%	32	5.65%	1	0.18%	0	0.00%
宜蘭分會	511	446	87.28%	65	12.72%	0	0.00%	0	0.00%
金門分會	78	71	91.03%	7	8.97%	0	0.00%	0	0.00%
馬祖分會	14	10	71.43%	4	28.57%	0	0.00%	0	0.00%
澎湖分會	105	89	84.76%	16	15.24%	0	0.00%	0	0.00%
總計	24622	21196	86.09%	3286	13.35%	138	0.56%	2	0.01%

表 16 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分會	總計	對受扶助人有利				對受扶助人非更有利				無法判別
		小計	受扶助人為告訴人	受扶助人為被告	其他	小計	受扶助人為告訴人	受扶助人為被告	其他	
基隆分會	274	182	15	166	1	70	3	67	0	22
台北分會	2222	864	169	691	4	973	93	867	13	385
士林分會	673	379	86	292	1	232	57	174	1	62
板橋分會	1595	748	138	609	1	598	69	527	2	249
桃園分會	809	461	54	404	3	325	30	294	1	23
新竹分會	355	203	26	177	0	131	8	123	0	21
苗栗分會	313	252	14	238	0	54	5	49	0	7
台中分會	991	451	73	378	0	475	35	439	1	65
南投分會	183	81	11	70	0	77	7	70	0	25
彰化分會	492	412	31	381	0	79	9	70	0	1
雲林分會	211	135	6	127	2	59	16	41	2	17
嘉義分會	278	211	18	191	2	54	10	44	0	13
台南分會	722	315	23	290	2	319	30	286	3	88
高雄分會	1073	472	80	391	1	519	63	454	2	82
屏東分會	761	333	115	218	0	413	40	372	1	15
台東分會	281	126	4	121	1	149	6	143	0	6
花蓮分會	384	291	8	282	1	83	5	78	0	10
宜蘭分會	304	207	20	187	0	68	2	66	0	29
金門分會	37	12	2	10	0	12	1	11	0	13
馬祖分會	1	0	0	0	0	1	1	0	0	0
澎湖分會	41	24	9	15	0	12	1	11	0	5
總計	12000	6159	902	5238	19	4703	491	4186	26	1138
比例	100.00%		51.33%				39.19%			9.48%

表 17 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分會	總計	調解或和解	撤回	廢棄原判決 發回原法院	裁定	判決			其他
						勝訴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敗訴	
基隆分會	96	11	3	0	3	45	21	10	3
台北分會	972	194	47	2	24	185	191	136	193
士林分會	295	82	16	0	4	70	43	48	32
板橋分會	694	167	62	1	17	80	225	102	40
桃園分會	291	79	16	1	6	50	76	53	10
新竹分會	139	55	14	0	5	28	22	12	3
苗栗分會	83	31	3	0	1	17	7	12	12
台中分會	469	106	35	3	13	110	95	94	13
南投分會	89	35	13	0	2	5	22	10	2
彰化分會	204	56	8	2	1	16	62	46	13
雲林分會	69	26	4	0	0	20	4	9	6
嘉義分會	135	29	16	1	4	8	43	26	8
台南分會	428	144	21	2	11	67	102	49	32
高雄分會	609	178	27	0	29	83	168	111	13
屏東分會	469	108	27	2	11	157	79	37	48
台東分會	106	24	11	0	3	7	11	22	28
花蓮分會	73	17	8	1	4	10	13	18	2
宜蘭分會	79	31	6	0	0	13	18	9	2
金門分會	13	5	0	0	0	2	1	1	4
馬祖分會	2	2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20	10	3	0	0	2	2	1	2
總計	5335	1390	340	15	138	975	1205	806	466
比例	100.00%	26.05%	6.37%	0.28%	2.59%	18.28%	22.59%	15.11%	8.73%

備註：1、本表所指『調解或和解』係准予訴訟代理後，扶助律師以聲請調解、訴訟上和解或訴外和解等方式解決案件。

2、本表所指『撤回』係訴訟當事人任一造（或二造）非因調解或和解因素撤回回訴訟者。

表 18 家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分會	總計	調解或和解	撤回	廢棄原判決 發回原法院	裁定	判決			其他
						勝訴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敗訴	
基隆分會	71	18	2	0	21	20	3	3	4
台北分會	524	131	45	1	143	68	14	27	95
士林分會	301	82	24	0	57	81	15	29	13
板橋分會	497	170	42	0	140	97	15	16	17
桃園分會	150	34	15	0	35	45	8	5	8
新竹分會	91	29	1	0	24	25	3	6	3
苗栗分會	63	22	7	0	16	11	0	4	3
台中分會	258	101	32	0	65	37	7	10	6
南投分會	63	24	7	0	12	15	0	3	2
彰化分會	137	51	14	0	1	47	11	3	10
雲林分會	50	10	6	0	17	11	0	3	3
嘉義分會	152	36	12	0	51	27	12	7	7
台南分會	351	76	22	1	134	81	12	14	11
高雄分會	477	196	51	3	110	74	11	18	14
屏東分會	257	108	18	0	67	50	2	5	7
台東分會	131	51	11	0	23	33	0	9	4
花蓮分會	76	33	10	0	11	8	3	5	6
宜蘭分會	62	21	3	0	8	23	3	3	1
金門分會	21	11	2	0	2	4	0	1	1
馬祖分會	7	4	1	0	0	2	0	0	0
澎湖分會	27	13	1	0	8	3	1	1	0
總計	3766	1221	326	5	945	762	120	172	215

表 19 行政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分會	總計	訴願程序			審理程序				其他
		撤銷原處分	訴願不受理	訴願駁回	勝訴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敗訴	撤回	
基隆分會	0	0	0	0	0	0	0	0	0
台北分會	51	0	3	4	1	3	25	1	14
士林分會	9	1	1	4	0	0	2	1	0
板橋分會	5	0	0	0	0	0	4	0	1
桃園分會	1	0	0	0	0	0	0	0	1
新竹分會	0	0	0	0	0	0	0	0	0
苗栗分會	0	0	0	0	0	0	0	0	0
台中分會	12	0	0	1	1	0	6	0	4
南投分會	0	0	0	0	0	0	0	0	0
彰化分會	0	0	0	0	0	0	0	0	0
雲林分會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分會	2	0	0	1	0	1	0	0	0
台南分會	2	1	0	0	0	0	1	0	0
高雄分會	8	1	0	0	0	1	2	0	4
屏東分會	0	0	0	0	0	0	0	0	0
台東分會	3	1	0	0	0	0	1	1	0
花蓮分會	0	0	0	0	0	0	0	0	0
宜蘭分會	1	0	0	0	0	0	1	0	0
金門分會	0	0	0	0	0	0	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1	0	0	0	0	0	0	0	1
總計	95	4	4	10	2	5	42	3	25
比例	100.00%	4.21%	4.21%	10.53%	2.11%	5.26%	44.21%	3.16%	26.32%

檢警案件分析

表 20 案件來源分析

分會別	申請案件量	案件來源					
		民眾	警方	檢方	法院	調查局	其他
基隆分會	77	2	44	11	20	0	0
台北分會	398	21	334	29	9	2	3
士林分會	187	9	170	6	2	0	0
板橋分會	303	11	256	35	1	0	0
桃園分會	141	1	126	12	2	0	0
新竹分會	17	2	12	3	0	0	0
苗栗分會	82	0	62	18	2	0	0
台中分會	187	3	154	25	5	0	0
南投分會	19	0	10	4	5	0	0
彰化分會	55	2	51	1	1	0	0
雲林分會	12	1	11	0	0	0	0
嘉義分會	90	0	72	4	14	0	0
台南分會	225	14	185	23	3	0	0
高雄分會	322	4	279	33	3	2	1
屏東分會	39	2	31	5	1	0	0
台東分會	36	7	18	9	1	1	0
花蓮分會	51	1	47	3	0	0	0
宜蘭分會	93	7	56	18	12	0	0
金門分會	2	0	2	0	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3	0	3	0	0	0	0
總計	2339	87	1923	239	81	5	4
比例	100.00%	3.72%	82.21%	10.22%	3.46%	0.21%	0.17%

備註：1、案件來源「民眾」包括犯罪嫌疑人本人及其親友。
2、案件來源「其他」包括軍方、社工、民意代表、律師、移民署等。

表 21 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分會別	申請案件量 (d+e)	符合申請資格准予扶助案件				不符合申請資格 駁回案件 (e)
		小計 (d=a+b+c)	尚未指派律師申請人 即撤回案件 (a)	應派遣律師案件		
				實際派遣律師案件 (b)	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c)	
基隆分會	77	71	7	58	6	6
台北分會	398	361	42	317	2	37
士林分會	187	156	35	120	1	31
板橋分會	303	257	59	198	0	46
桃園分會	141	95	43	51	1	46
新竹分會	17	12	2	8	2	5
苗栗分會	82	77	26	44	7	5
台中分會	187	151	45	104	2	36
南投分會	19	18	3	15	0	1
彰化分會	55	42	18	22	2	13
雲林分會	12	9	1	8	0	3
嘉義分會	90	78	42	35	1	12
台南分會	225	112	50	62	0	113
高雄分會	322	250	119	127	4	72
屏東分會	39	20	8	10	2	19
台東分會	36	26	3	22	1	10
花蓮分會	51	28	15	11	2	23
宜蘭分會	93	85	3	73	9	8
金門分會	2	1	1	0	0	1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3	3	0	1	2	0
總計	2339	1852	522	1286	44	487
比例	100.00%	79.18%	22.32%	54.98%	1.88%	20.82%

消債專案分析

表 22 審查結果統計表

分會	申請案件量 (c+g+h+i)	扶助案件量			駁回案件量			准予扶助比例 [c/(c+g)]	撤回 案件量 (h)	其他 案件量 (i)
		准予法律扶助 (a)	法律諮詢 (b)	小計 (c=a+b)	不予扶助 (d)	不予諮詢 (f)	小計 (g=d+f)			
基隆分會	75	44	19	63	10	2	12	84.00%	0	0
台北分會	1251	485	562	1047	122	45	167	86.24%	14	23
士林分會	537	195	202	397	73	53	126	75.91%	4	10
板橋分會	599	186	258	444	112	25	137	76.42%	2	16
桃園分會	461	63	271	334	46	65	111	75.06%	6	10
新竹分會	141	19	59	78	7	47	54	59.09%	1	8
苗栗分會	32	16	12	28	2	2	4	87.50%	0	0
台中分會	490	78	277	355	54	77	131	73.05%	1	3
南投分會	82	39	31	70	8	0	8	89.74%	0	4
彰化分會	127	52	46	98	18	9	27	78.40%	1	1
雲林分會	29	2	20	22	3	3	6	78.57%	1	0
嘉義分會	126	11	85	96	6	23	29	76.80%	1	0
台南分會	482	218	202	420	20	7	27	93.96%	24	11
高雄分會	828	238	398	636	77	94	171	78.81%	2	19
屏東分會	160	56	84	140	11	9	20	87.50%	0	0
台東分會	237	39	160	199	3	32	35	85.04%	0	3
花蓮分會	19	8	0	8	10	0	10	44.44%	1	0
宜蘭分會	59	11	36	47	1	10	11	81.03%	1	0
金門分會	10	3	5	8	1	1	2	80.0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0	-	0	0
澎湖分會	9	5	0	5	3	0	3	62.50%	0	1
總計	5754	1768	2727	4495	587	504	1091	80.47%	59	109

表 23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分會	准予扶助案件量 (a+b+c+d+e+f)	准予扶助種類					
		協商與更生 (a)	協商與清算 (b)	更生 (c)	清算 (d)	法律文件撰擬 (e)	法律諮詢 (f)
基隆分會	63	26	4	11	3	0	19
台北分會	1,047	243	53	129	47	13	562
士林分會	397	103	23	52	12	5	202
板橋分會	444	120	7	48	11	0	258
桃園分會	334	22	5	22	12	2	271
新竹分會	78	14	0	3	2	0	59
苗栗分會	28	10	2	0	4	0	12
台中分會	355	39	5	23	9	2	277
南投分會	70	27	3	5	4	0	31
彰化分會	98	32	4	13	3	0	46
雲林分會	22	2	0	0	0	0	20
嘉義分會	96	6	0	5	0	0	85
台南分會	420	148	10	45	12	3	202
高雄分會	636	160	41	17	18	2	398
屏東分會	140	50	2	2	0	2	84
台東分會	199	21	5	11	2	0	160
花蓮分會	8	8	0	0	0	0	0
宜蘭分會	47	7	1	3	0	0	36
金門分會	8	2	0	1	0	0	5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5	5	0	0	0	0	0
總計	4495	1045	165	390	139	29	2727
比例	100.00%	23.25%	3.67%	8.68%	3.09%	0.65%	60.67%

表 24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別	年初未終結 案件量 (a)	本年度新增 案件量 (b)	終結件數					年末未結案 件量 (a)+(b)- (c)-(d)-(e)
			維持原決定		撤銷原決定		撤回案件量 (e)	
			案件量 (c)	比例 (c/(a+b))	案件量 (d)	比例 (d/(a+b))		
基隆分會	0	0	0	-	0	-	0	0
台北分會	2	31	19	57.58%	10	30.30%	2	2
士林分會	0	17	10	58.82%	5	29.41%	0	2
板橋分會	4	25	11	37.93%	16	55.17%	2	0
桃園分會	0	12	3	25.00%	9	75.00%	0	0
新竹分會	0	1	1	0.00%	0	0.00%	0	0
苗栗分會	0	0	0	-	0	-	0	0
台中分會	0	14	4	28.57%	9	64.29%	0	1
南投分會	0	0	0	-	0	-	0	0
彰化分會	0	1	1	100.00%	0	0.00%	0	0
雲林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嘉義分會	0	2	2	100.00%	0	0.00%	0	0
台南分會	0	1	1	100.00%	0	0.00%	0	0
高雄分會	3	3	6	100.00%	0	0.00%	0	0
屏東分會	0	4	3	75.00%	1	25.00%	0	0
台東分會	0	1	1	100.00%	0	0.00%	0	0
花蓮分會	0	4	1	25.00%	3	75.00%	0	0
宜蘭分會	0	1	0	0.00%	1	0.00%	0	0
金門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澎湖分會	0	2	1	0.00%	1	0.00%	0	0
總計	9	119	64	50.00%	55	42.97%	4	5

擴大法諮案件

表 25 案件統計表

分會	申請案件量 (c=a+b)	法律諮詢		不予諮詢	
		案件量 (a)	比例 (a/c)	案件量 (b)	比例 (b/c)
基隆分會	1290	862	66.82%	428	33.18%
台北分會	12006	8726	72.68%	3280	27.32%
士林分會	10305	7620	73.94%	2685	26.06%
板橋分會	16035	13684	85.34%	2351	14.66%
桃園分會	4912	3997	81.37%	915	18.63%
新竹分會	1285	559	43.50%	726	56.50%
苗栗分會	1000	749	74.90%	251	25.10%
台中分會	6130	4117	67.16%	2013	32.84%
南投分會	1851	1556	84.06%	295	15.94%
彰化分會	1495	1306	87.36%	189	12.64%
雲林分會	1029	651	63.27%	378	36.73%
嘉義分會	1675	1102	65.79%	573	34.21%
台南分會	7383	5510	74.63%	1873	25.37%
高雄分會	7489	4257	56.84%	3232	43.16%
屏東分會	2355	2028	86.11%	327	13.89%
台東分會	1354	889	65.66%	465	34.34%
花蓮分會	1104	725	65.67%	379	34.33%
宜蘭分會	1228	814	66.29%	414	33.71%
金門分會	407	303	74.45%	104	25.55%
馬祖分會	74	48	64.86%	26	35.14%
澎湖分會	263	249	94.68%	14	5.32%
總計	80670	59752	74.07%	20918	25.93%

表 26 法律諮詢及不予諮詢案由類型

分會	法律諮詢						不予諮詢					
	案件量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未填寫	案件量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未填寫
基隆分會	862	199	411	213	22	17	428	93	221	90	7	17
台北分會	8726	1796	5120	1561	220	29	3280	680	1898	607	87	8
士林分會	7620	1854	4128	1355	130	153	2685	401	1842	382	37	23
板橋分會	13684	3696	6694	2941	248	105	2351	674	1149	464	43	21
桃園分會	3997	1149	1829	816	73	130	915	104	717	77	16	1
新竹分會	559	223	179	130	17	10	726	181	333	192	18	2
苗栗分會	749	215	333	189	11	1	251	68	116	63	4	0
台中分會	4117	1138	1934	878	150	17	2013	433	1020	492	66	2
南投分會	1556	424	707	357	60	8	295	57	139	85	12	2
彰化分會	1306	345	536	382	40	3	189	44	89	50	6	0
雲林分會	651	162	297	170	14	8	378	91	162	110	13	2
嘉義分會	1102	290	410	351	28	23	573	144	252	156	15	6
台南分會	5510	1438	2690	1242	121	19	1873	426	993	395	56	3
高雄分會	4257	1429	1904	824	81	19	3232	796	1670	688	63	15
屏東分會	2028	490	579	912	38	9	327	80	107	132	8	0
台東分會	889	263	346	244	35	1	465	93	211	140	21	0
花蓮分會	725	127	333	234	31	0	379	67	178	110	22	2
宜蘭分會	814	244	331	212	27	0	414	117	187	102	8	0
金門分會	303	61	149	81	12	0	104	15	66	15	8	0
馬祖分會	48	16	19	12	1	0	26	5	16	3	1	1
澎湖分會	249	69	112	64	4	0	14	4	7	3	0	0
總計	59752	15628	29041	13168	1363	552	20918	4573	11373	4356	511	105

原住民檢警案件分析

表 27 案件來源分析

分會別	申請案件量	案件來源					
		民眾	警方	檢方	法院	調查局	其他
基隆分會	64	0	53	10	0	1	0
台北分會	271	13	218	35	4	1	0
士林分會	110	2	104	4	0	0	0
板橋分會	320	1	298	19	0	2	0
桃園分會	814	3	784	15	11	0	1
新竹分會	95	0	88	7	0	0	0
苗栗分會	124	9	89	24	2	0	0
台中分會	310	2	238	56	14	0	0
南投分會	23	1	16	4	1	1	0
彰化分會	29	0	28	0	1	0	0
雲林分會	6	0	6	0	0	0	0
嘉義分會	46	1	45	0	0	0	0
台南分會	179	5	165	9	0	0	0
高雄分會	353	0	287	37	3	25	1
屏東分會	198	0	183	12	0	2	1
台東分會	294	28	174	77	3	9	3
花蓮分會	728	14	665	32	4	3	10
宜蘭分會	51	1	29	11	2	3	5
金門分會	7	1	5	0	0	0	1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3	0	3	0	0	0	0
總計	4025	81	3478	352	45	47	22
比例	100.00%	2.01%	86.41%	8.75%	1.12%	1.17%	0.55%

備註：1、案件來源「民眾」包括犯罪嫌疑人本人及其親友。

2、案件來源「其他」包括軍方、社工、民意代表、律師、移民署等。

表 28 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分會別	申請案件量 (d+e)	符合申請資格准予扶助案件				不符合申請資格 駁回案件 (e)
		小計 (d=a+b+c)	尚未指派律師申請 人即撤回案件 (a)	應派遣律師案件		
				實際派遣律師案件 (b)	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c)	
基隆分會	64	64	31	33	0	0
台北分會	271	271	138	132	1	0
士林分會	110	109	59	50	0	1
板橋分會	320	320	167	153	0	0
桃園分會	814	814	680	126	8	0
新竹分會	95	95	60	25	10	0
苗栗分會	124	124	82	36	6	0
台中分會	310	310	151	153	6	0
南投分會	23	23	3	19	1	0
彰化分會	29	29	13	15	1	0
雲林分會	6	6	6	0	0	0
嘉義分會	46	46	44	2	0	0
台南分會	179	177	120	54	3	2
高雄分會	353	353	238	115	0	0
屏東分會	198	197	161	36	0	1
台東分會	294	294	112	176	6	0
花蓮分會	728	728	616	99	13	0
宜蘭分會	51	51	13	29	9	0
金門分會	7	7	3	2	2	0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3	3	3	0	0	0
總計	4025	4021	2700	1255	66	4
比例	100.00%	99.90%	67.08%	31.18%	1.64%	0.10%

【受委託案件】

勞動部專案分析

表 29 審查結果統計表

分會別	申請案件量 (c=a+b)	審查結果		
		准予扶助 (a)	駁回 (b)	准予扶助比例 (a/c)
基隆分會	39	30	9	76.92%
台北分會	439	274	165	62.41%
士林分會	85	57	28	67.06%
板橋分會	287	213	74	74.22%
桃園分會	208	158	50	75.96%
新竹分會	68	51	17	75.00%
苗栗分會	23	20	3	86.96%
台中分會	192	162	30	84.38%
南投分會	36	20	16	55.56%
彰化分會	116	94	22	81.03%
雲林分會	26	23	3	88.46%
嘉義分會	81	64	17	79.01%
台南分會	206	172	34	83.50%
高雄分會	163	135	28	82.82%
屏東分會	82	67	15	81.71%
台東分會	8	6	2	75.00%
花蓮分會	21	17	4	80.95%
宜蘭分會	27	21	6	77.78%
金門分會	2	1	1	50.00%
馬祖分會	0	0	0	-
澎湖分會	1	0	1	0.00%
總計	2,110	1,585	525	75.12%

原民會專案分析

表 30 審查結果統計表

分會別	申請案件量 (c=a+b)	審查結果		
		准予扶助案件 (a)	駁回案件 (b)	准予扶助比例 (a/c)
基隆分會	6	4	2	66.67%
台北分會	47	11	36	23.40%
士林分會	12	1	11	8.33%
板橋分會	77	29	48	37.66%
桃園分會	78	30	48	38.46%
新竹分會	31	12	19	38.71%
苗栗分會	7	5	2	71.43%
台中分會	39	22	17	56.41%
南投分會	15	7	8	46.67%
彰化分會	11	5	6	45.45%
雲林分會	3	2	1	66.67%
嘉義分會	1	1	0	100.00%
台南分會	13	4	9	30.77%
高雄分會	34	20	14	58.82%
屏東分會	61	24	37	39.34%
台東分會	77	54	23	70.13%
花蓮分會	76	38	38	50.00%
宜蘭分會	18	11	7	61.11%
金門分會	0	0	0	-
馬祖分會	0	0	0	-
澎湖分會	0	0	0	-
總計	606	280	326	0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分析

表 31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居住地分析表

居所地	本會案件												受委託案件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勞動部案件				原民會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基隆市	471	785	269	508	44	84	39	65	722	620	464	438	21	25	18	18	1	0	1	0
台北市	2737	3066	1758	1904	505	448	412	364	7463	6685	5411	4912	121	172	72	99	10	14	2	6
新北市	3832	5386	2413	3395	681	650	545	491	10085	13480	8055	11118	181	299	142	219	54	55	25	10
桃園縣	1379	2241	778	1349	262	212	191	151	2615	2574	2102	2066	104	112	69	79	44	41	19	16
新竹市	239	388	154	271	36	35	25	13	407	334	192	144	5	12	5	9	1	7	0	2
新竹縣	247	412	160	314	34	35	24	20	293	282	144	125	15	21	10	14	9	13	3	6
苗栗縣	273	561	221	446	22	24	18	18	567	536	414	396	12	20	12	16	2	5	2	4
台中市	1412	2076	879	1388	273	185	202	131	3117	2737	2110	1835	65	102	55	83	12	23	8	11
南投縣	404	607	318	458	51	34	42	31	935	871	777	727	16	38	9	28	8	9	3	5
彰化縣	679	1105	426	766	68	66	52	53	944	751	816	628	40	81	31	67	1	7	0	2
雲林縣	146	399	115	300	17	15	12	9	582	520	379	347	13	25	11	21	0	1	0	0
嘉義市	211	281	148	195	43	37	37	28	505	366	330	230	6	17	3	13	0	0	0	0
嘉義縣	265	532	187	353	36	29	25	19	447	403	313	273	13	36	13	28	6	0	5	0
台南市	1326	1565	968	1027	267	198	239	163	3748	3356	2775	2498	93	117	84	94	7	9	5	1
高雄市	2095	2485	1474	1602	434	401	349	300	4260	3241	2479	1891	66	110	53	91	20	14	13	5
屏東縣	838	1285	587	907	92	67	78	58	1234	1132	1024	976	27	57	24	44	34	26	19	5
台東縣	313	680	280	616	145	88	126	68	761	580	493	394	5	5	2	5	34	46	23	31
花蓮縣	269	619	222	541	12	8	5	4	669	476	458	305	7	12	6	9	33	41	19	18
宜蘭縣	352	632	231	411	37	28	30	22	705	560	470	374	10	24	8	19	12	7	8	3
金門縣	60	53	40	33	3	7	2	6	226	186	173	135	1	1	1	0	0	0	0	0
連江縣	7	14	6	11	0	0	0	0	36	37	22	25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91	91	71	72	5	6	2	3	135	125	132	112	0	1	0	0	0	0	0	0
未填寫	142	226	6	6	18	12	13	10	184	178	132	138	1	1	1	0	0	0	0	0
總計	17788	25489	11711	16873	3085	2669	2468	2027	40640	40030	29665	30087	822	1288	629	956	288	318	155	125

備註：本表不含檢警案件及原住民檢警案件之申請人，因檢警案件及原住民檢警案件屬緊急情況，故無要求申請人填寫居住地，無法統計。

表 32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表

性別	本會案件												受委託案件				
	總計		一般案件		檢警案件		消債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勞動部案件		原民會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女性	件數	62014	44345	17788	11711	252	252	3085	2468	40640	29665	249	249	822	629	288	155
	比例	45.58%	44.93%	41.10%	40.97%	10.77%	13.61%	53.61%	54.91%	50.38%	49.65%	6.19%	6.19%	38.96%	39.68%	47.52%	55.36%
男性	件數	70090	50889	25489	16873	972	972	2669	2027	40030	30087	930	930	1288	956	318	125
	比例	51.51%	51.56%	58.90%	59.03%	41.56%	52.48%	46.39%	45.09%	49.62%	50.35%	23.11%	23.13%	61.04%	60.32%	52.48%	44.64%
未填寫	件數	3961	3470	0	0	1115	628	0	0	0	0	2846	2842	0	0	0	0
	比例	2.91%	3.52%	0.00%	0.00%	47.67%	33.91%	0.00%	0.00%	0.00%	0.00%	70.71%	70.68%	0.00%	0.00%	0.00%	0.00%
總計	136065	98704	43277	28584	2339	1852	5754	4495	80670	59752	4025	4021	2110	1585	606	280	

表 33 受扶助人之年齡分析表

案件類型		年齡級距	18 歲以下	19 ~ 30	31 ~ 40	41 ~ 50	51 ~ 65	66 歲以上	未填寫	總計		
本會案件	總計	小計	件數	4242	13741	23544	23895	23699	6048	3535	98704	
			比例	4.30%	13.92%	23.85%	24.21%	24.01%	6.13%	3.58%	100.00%	
		女性	件數	1639	5902	11961	11648	10934	2238	23	44345	
			比例	3.70%	13.31%	26.97%	26.27%	24.66%	5.05%	0.05%	100.00%	
		男性	件數	2603	7839	11583	12247	12765	3810	42	50889	
			比例	5.12%	15.40%	22.76%	24.07%	25.08%	7.49%	0.08%	100.00%	
		性別不明	件數	0	0	0	0	0	0	3470	3470	
			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案件	小計	件數	3173	6152	7489	6458	4290	1012	10	28584	
			比例	11.10%	21.52%	26.20%	22.59%	15.01%	3.54%	0.03%	100.00%	
		女性	件數	1235	2252	3574	2685	1592	372	1	11711	
			比例	10.55%	19.23%	30.52%	22.93%	13.59%	3.18%	0.01%	100.00%	
		男性	件數	1938	3900	3915	3773	2698	640	9	16873	
			比例	11.49%	23.11%	23.20%	22.36%	15.99%	3.79%	0.05%	100.00%	
		檢警案件	小計	件數	111	297	354	300	138	20	632	1852
				比例	9.94%	20.45%	25.14%	18.76%	10.32%	1.69%	0.00%	86.30%
	女性		件數	20	43	72	76	34	6	1	252	
			比例	7.94%	17.06%	28.57%	30.16%	13.49%	2.38%	0.40%	100.00%	
	男性		件數	91	254	282	224	104	14	3	972	
			比例	9.36%	26.13%	29.01%	23.05%	10.70%	1.44%	0.31%	100.00%	
	性別不明		件數	0	0	0	0	0	0	628	628	
			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消債案件	小計	件數	0	163	1610	1699	960	60	3	4495	
			比例	0.00%	3.63%	35.82%	37.80%	21.36%	1.33%	0.07%	100.00%	
		女性	件數	0	93	974	904	470	26	1	2712	
			比例	0.00%	3.43%	35.91%	33.33%	17.33%	0.96%	0.04%	91.00%	
		男性	件數	0	70	636	795	490	34	2	2271	
			比例	0.00%	3.08%	28.01%	35.01%	21.58%	1.50%	0.09%	89.26%	
擴大法諮案件		小計	件數	711	6446	12709	14402	15547	4602	10	54427	
			比例	1.31%	11.84%	23.35%	26.46%	28.56%	8.46%	0.02%	100.00%	
	女性	件數	359	3448	7292	7927	8792	1828	19	29665		
		比例	1.21%	11.62%	24.58%	26.72%	29.64%	6.16%	0.06%	100.00%		
	男性	件數	461	3400	6525	7246	9328	3106	21	30087		
		比例	1.53%	11.30%	21.69%	24.08%	31.00%	10.32%	0.07%	100.00%		
	原住民檢警案件	小計	件數	138	281	274	265	191	22	2850	4021	
			比例	3.43%	6.99%	6.81%	6.59%	4.75%	0.55%	70.88%	100.00%	
女性		件數	25	66	49	56	46	6	1	249		
		比例	10.04%	26.51%	19.68%	22.49%	18.47%	2.41%	0.40%	100.00%		
男性		件數	113	215	225	209	145	16	7	930		
		比例	12.15%	23.12%	24.19%	22.47%	15.59%	1.72%	0.75%	100.00%		
性別不明		件數	0	0	0	0	0	0	2842	2842		
		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受委託案件	勞動部案件	小計	件數	9	247	505	433	367	23	1	1585	
			比例	0.57%	15.58%	31.86%	27.32%	23.15%	1.45%	0.06%	100.00%	
		女性	件數	1	129	203	167	116	13	0	629	
			比例	0.16%	20.51%	32.27%	26.55%	18.44%	2.07%	0.00%	100.00%	
		男性	件數	8	118	302	266	251	10	1	956	
			比例	0.84%	12.34%	31.59%	27.82%	26.26%	1.05%	0.10%	100.00%	
	原民會案件	小計	件數	22	43	57	62	76	20	0	280	
			比例	7.86%	15.36%	20.36%	22.14%	27.14%	7.14%	0.00%	100.00%	
		女性	件數	11	22	32	36	43	11	0	155	
			比例	7.10%	14.19%	20.65%	23.23%	27.74%	7.10%	0.00%	100.00%	
男性	件數	11	21	25	26	33	9	0	125			
	比例	1.45%	13.93%	28.97%	30.34%	22.82%	2.48%	0.00%	100.00%			

表 34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職業分析表

案件類型	職業類型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女性		男性		小計		女性		男性		小計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一般案件	無	8156	52.83%	11563	52.83%	19719	52.83%	5276	45.05%	7522	44.58%	12798	44.77%
	勞工	4570	25.96%	7481	25.96%	12051	25.96%	3110	26.56%	4832	28.64%	7942	27.78%
	服務業	2198	11.55%	1444	11.55%	3642	11.55%	1467	12.53%	886	5.25%	2353	8.23%
	家管	818	3.10%	6	3.10%	824	3.10%	494	4.22%	4	0.02%	498	1.74%
	商	242	1.35%	374	1.35%	616	1.35%	138	1.18%	222	1.32%	360	1.26%
	自由業	420	1.88%	558	1.88%	978	1.88%	276	2.36%	350	2.07%	626	2.19%
	農牧	71	0.48%	373	0.48%	444	0.48%	56	0.48%	255	1.51%	311	1.09%
	教職人員	108	0.40%	65	0.40%	173	0.40%	59	0.50%	36	0.21%	95	0.33%
	公務人員	33	0.23%	37	0.23%	70	0.23%	18	0.15%	26	0.15%	44	0.15%
	軍人	3	0.04%	148	0.04%	151	0.04%	2	0.02%	108	0.64%	110	0.38%
	漁業	16	0.06%	79	0.06%	95	0.06%	10	0.09%	67	0.40%	77	0.27%
	其他	1153	2.13%	3361	2.13%	4514	2.13%	805	6.87%	2565	15.20%	3370	11.79%
	小計	17788	100.00%	25489	100.00%	43277	100.00%	11711	100.00%	16873	100.00%	28584	100.00%
本會案件	無	767	24.86%	617	23.12%	1384	24.05%	619	25.08%	485	23.93%	1104	24.56%
	勞工	1184	38.38%	1312	49.16%	2496	43.38%	965	39.10%	1010	49.83%	1975	43.94%
	服務業	582	18.87%	370	13.86%	952	16.55%	453	18.35%	270	13.32%	723	16.08%
	家管	118	3.82%	1	0.04%	119	2.07%	91	3.69%	1	0.05%	92	2.05%
	商	89	2.88%	46	1.72%	135	2.35%	66	2.67%	27	1.33%	93	2.07%
	自由業	105	3.40%	126	4.72%	231	4.01%	86	3.48%	95	4.69%	181	4.03%
	農牧	8	0.26%	13	0.49%	21	0.36%	7	0.28%	11	0.54%	18	0.40%
	教職人員	37	1.20%	11	0.41%	48	0.83%	28	1.13%	6	0.30%	34	0.76%
	公務人員	19	0.62%	36	1.35%	55	0.96%	17	0.69%	23	1.13%	40	0.89%
	軍人	3	0.10%	12	0.45%	15	0.26%	1	0.04%	9	0.44%	10	0.22%
	漁業	0	0.00%	2	0.07%	2	0.03%	0	0.00%	2	0.10%	2	0.04%
	其他	173	5.61%	123	4.61%	296	5.14%	135	5.47%	88	4.34%	223	4.96%
	小計	3085	100.00%	2669	100.00%	5754	100.00%	2468	100.00%	2027	100.00%	4495	100.00%
擴大法諮案件	無	4792	11.79%	4668	11.66%	9460	11.73%	3741	12.61%	3579	11.90%	7320	12.25%
	勞工	3411	8.39%	4683	11.70%	8094	10.03%	2460	8.29%	3263	10.85%	5723	9.58%
	服務業	3355	8.26%	2038	5.09%	5393	6.69%	2252	7.59%	1341	4.46%	3593	6.01%
	家管	3390	8.34%	51	0.13%	3441	4.27%	2347	7.91%	35	0.12%	2382	3.99%
	商	1179	2.90%	1460	3.65%	2639	3.27%	741	2.50%	979	3.25%	1720	2.88%
	自由業	662	1.63%	842	2.10%	1504	1.86%	463	1.56%	593	1.97%	1056	1.77%
	農牧	150	0.37%	562	1.40%	712	0.88%	118	0.40%	422	1.40%	540	0.90%
	教職人員	495	1.22%	211	0.53%	706	0.88%	241	0.81%	88	0.29%	329	0.55%
	公務人員	313	0.77%	330	0.82%	643	0.80%	145	0.49%	165	0.55%	310	0.52%
	軍人	20	0.05%	108	0.27%	128	0.16%	10	0.03%	58	0.19%	68	0.11%
	漁業	36	0.09%	32	0.08%	68	0.08%	28	0.09%	26	0.09%	54	0.09%
	其他	22837	56.19%	25045	62.57%	47882	59.36%	17119	57.71%	19538	64.94%	36657	61.35%
	小計	40640	100.00%	40030	100.00%	80670	100.00%	29665	100.00%	30087	100.00%	59752	100.00%

表 34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職業分析表（續上表）

案件類型	職業類型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女性		男性		小計		女性		男性		小計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受委託案件	勞動部案件	無	471	57.30%	725	56.29%	1196	56.68%	356	56.60%	534	55.86%	890	56.15%
		勞工	193	23.48%	429	33.31%	622	29.48%	154	24.48%	323	33.79%	477	30.09%
		服務業	71	8.64%	69	5.36%	140	6.64%	50	7.95%	48	5.02%	98	6.18%
		家管	32	3.89%	1	0.08%	33	1.56%	26	4.13%	0	0.00%	26	1.64%
		商	4	0.49%	4	0.31%	8	0.38%	3	0.48%	2	0.21%	5	0.32%
		自由業	14	1.70%	11	0.85%	25	1.18%	13	2.07%	9	0.94%	22	1.39%
		農牧	1	0.12%	1	0.08%	2	0.09%	1	0.16%	1	0.10%	2	0.13%
		教職人員	1	0.12%	2	0.16%	3	0.14%	0	0.00%	1	0.10%	1	0.06%
		公務人員	1	0.12%	0	0.00%	1	0.05%	1	0.16%	0	0.00%	1	0.06%
		軍人	0	0.00%	2	0.16%	2	0.09%	0	0.00%	2	0.21%	2	0.13%
		漁業	1	0.12%	1	0.08%	2	0.09%	1	0.16%	1	0.10%	2	0.13%
		其他	33	4.01%	43	3.34%	76	3.60%	24	3.82%	35	3.66%	59	3.72%
		小計	822	100.00%	1288	100.00%	2110	100.00%	629	100.00%	956	100.00%	1585	100.00%
	原民會案件	無	109	37.85%	97	30.50%	206	33.99%	52	33.55%	33	26.40%	85	30.36%
		勞工	64	22.22%	138	43.40%	202	33.33%	29	18.71%	56	44.80%	85	30.36%
		服務業	52	18.06%	22	6.92%	74	12.21%	35	22.58%	6	4.80%	41	14.64%
		家管	34	11.81%	0	0.00%	34	5.61%	25	16.13%	0	0.00%	25	8.93%
		商	3	1.04%	3	0.94%	6	0.99%	0	0.00%	2	1.60%	2	0.71%
		自由業	3	1.04%	10	3.14%	13	2.15%	1	0.65%	2	1.60%	3	1.07%
		農牧	1	0.35%	20	6.29%	21	3.47%	0	0.00%	10	8.00%	10	3.57%
		教職人員	3	1.04%	1	0.31%	4	0.66%	3	1.94%	1	0.80%	4	1.43%
		公務人員	6	2.08%	7	2.20%	13	2.15%	6	3.87%	6	4.80%	12	4.29%
		軍人	0	0.00%	7	2.20%	7	1.16%	0	0.00%	5	4.00%	5	1.79%
小計	288	100.00%	318	100.00%	606	100.00%	155	100.00%	125	100.00%	280	100.00%		

備註：本表不含檢警案件及原住民檢警案件之申請人。因檢警案件及原住民檢警案件係屬緊急狀況，故無要求申請人填寫職業，無法統計。

表 35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學歷分析表

案件類型	學歷	申請案件						扶助案件						
		女性		男性		小計		女性		男性		小計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一般案件	無	901	5.07%	964	3.78%	1865	4.31%	594	5.07%	688	4.08%	1282	4.49%	
	國小	2453	13.79%	2962	11.62%	5415	12.51%	1652	14.11%	1982	11.75%	3634	12.71%	
	國中	3803	21.38%	7366	28.90%	11169	25.81%	2691	22.98%	4980	29.51%	7671	26.84%	
	高中、高職	6745	37.92%	8649	33.93%	15394	35.57%	4474	38.20%	5556	32.93%	10030	35.09%	
	大學、專院校	3244	18.24%	3171	12.44%	6415	14.82%	1897	16.20%	1746	10.35%	3643	12.74%	
	碩、博士	138	0.78%	192	0.75%	330	0.76%	53	0.45%	84	0.50%	137	0.48%	
	其它	504	2.83%	2185	8.57%	2689	6.21%	350	2.99%	1837	10.89%	2187	7.65%	
	小計	17788	100.00%	25489	100.00%	43277	100.00%	11711	100.00%	16873	100.00%	28584	100.00%	
本會案件	消債案件	無	14	0.45%	7	0.26%	21	0.36%	14	0.57%	6	0.30%	20	0.44%
		國小	153	4.96%	106	3.97%	259	4.50%	130	5.27%	90	4.44%	220	4.89%
		國中	413	13.39%	432	16.19%	845	14.69%	365	14.79%	340	16.77%	705	15.68%
		高中、高職	1572	50.96%	1216	45.56%	2788	48.45%	1263	51.18%	941	46.42%	2204	49.03%
		大學、專院校	793	25.71%	782	29.30%	1575	27.37%	591	23.95%	557	27.48%	1148	25.54%
		碩、博士	31	1.00%	40	1.50%	71	1.23%	23	0.93%	26	1.28%	49	1.09%
		其它	109	3.53%	86	3.22%	195	3.39%	82	3.32%	67	3.31%	149	3.31%
		小計	3085	100.00%	2669	100.00%	5754	100.00%	2468	100.00%	2027	100.00%	4495	100.00%
擴大法諮案件	無	879	2.16%	757	1.89%	1636	2.03%	726	2.45%	616	2.05%	1342	2.25%	
	國小	1618	3.98%	1374	3.43%	2992	3.71%	1294	4.36%	1157	3.85%	2451	4.10%	
	國中	2612	6.43%	2424	6.06%	5036	6.24%	2126	7.17%	1978	6.57%	4104	6.87%	
	高中、高職	7193	17.70%	5381	13.44%	12574	15.59%	5370	18.10%	3977	13.22%	9347	15.64%	
	大學、專院校	7062	17.38%	5829	14.56%	12891	15.98%	4348	14.66%	3664	12.18%	8012	13.41%	
	碩、博士	741	1.82%	1031	2.58%	1772	2.20%	380	1.28%	532	1.77%	912	1.53%	
	其它	20535	50.53%	23234	58.04%	43769	54.26%	15421	51.98%	18163	60.37%	33584	56.21%	
	小計	40640	100.00%	40030	100.00%	80670	100.00%	29665	100.00%	30087	100.00%	59752	100.00%	
受委託案件	勞動部案件	無	13	1.58%	13	1.01%	26	1.23%	12	1.91%	9	0.94%	21	1.32%
		國小	68	8.27%	74	5.75%	142	6.73%	57	9.06%	59	6.17%	116	7.32%
		國中	91	11.07%	204	15.84%	295	13.98%	62	9.86%	152	15.90%	214	13.50%
		高中、高職	272	33.09%	498	38.66%	770	36.49%	205	32.59%	371	38.81%	576	36.34%
		大學、專院校	345	41.97%	405	31.44%	750	35.55%	268	42.61%	297	31.07%	565	35.65%
		碩、博士	23	2.80%	75	5.82%	98	4.64%	16	2.54%	51	5.33%	67	4.23%
		其它	10	1.22%	19	1.48%	29	1.37%	9	1.43%	17	1.78%	26	1.64%
		小計	822	100.00%	1288	100.00%	2110	100.00%	629	100.00%	956	100.00%	1585	100.00%
	原民會案件	無	19	6.60%	8	2.52%	27	4.46%	10	6.45%	1	0.80%	11	3.93%
		國小	67	23.26%	56	17.61%	123	20.30%	35	22.58%	19	15.20%	54	19.29%
		國中	39	13.54%	87	27.36%	126	20.79%	13	8.39%	30	24.00%	43	15.36%
		高中、高職	110	38.19%	111	34.91%	221	36.47%	60	38.71%	52	41.60%	112	40.00%
		大學、專院校	45	15.63%	43	13.52%	88	14.52%	33	21.29%	17	13.60%	50	17.86%
		碩、博士	0	0.00%	4	1.26%	4	0.66%	0	0.00%	2	1.60%	2	0.71%
		其它	8	2.78%	9	2.83%	17	2.81%	4	2.58%	4	3.20%	8	2.86%
		小計	288	100.00%	318	100.00%	606	100.00%	155	100.00%	125	100.00%	280	100.00%

備註：本表不含檢警案件及原住民檢警案件之申請人。因檢警案件及原住民檢警案件係屬緊急狀況，故無要求申請人填寫學歷，無法統計。

表 36 身心障礙者之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	一般案件			檢警案件			消遣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勞動部案件			原民會案件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准予扶助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准予扶助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准予扶助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准予扶助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准予扶助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准予扶助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准予扶助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基隆分會	111	885	12.54%	35	71	49.30%	4	63	6.35%	343	862	39.79%	3	64	4.69%	4	30	13.33%	0	4	0.00%
台北分會	843	4956	17.01%	267	361	73.96%	94	1047	8.98%	160	8726	1.83%	1	271	0.37%	14	274	5.11%	0	11	0.00%
士林分會	322	1715	18.78%	139	156	89.10%	7	397	1.76%	144	7620	1.89%	2	109	1.83%	2	57	3.51%	0	1	0.00%
板橋分會	414	3191	12.97%	219	257	85.21%	46	444	10.36%	116	13684	0.85%	6	320	1.88%	12	213	5.63%	0	29	0.00%
桃園分會	169	1753	9.64%	72	95	75.79%	3	334	0.90%	56	3997	1.40%	6	814	0.74%	7	158	4.43%	2	30	6.67%
新竹分會	77	805	9.57%	12	12	100.00%	8	78	10.26%	77	559	13.77%	0	95	0.00%	4	51	7.84%	0	12	0.00%
苗栗分會	75	661	11.35%	74	77	96.10%	3	28	10.71%	58	749	7.74%	7	124	5.65%	2	20	10.00%	0	5	0.00%
台中分會	247	2496	9.90%	133	151	88.08%	17	355	4.79%	71	4117	1.72%	5	310	1.61%	6	162	3.70%	1	22	4.55%
南投分會	138	682	20.23%	13	18	72.22%	11	70	15.71%	105	1556	6.75%	1	23	4.35%	4	20	20.00%	1	7	14.29%
彰化分會	122	1117	10.92%	30	42	71.43%	2	98	2.04%	131	1306	10.03%	0	29	0.00%	6	94	6.38%	1	5	20.00%
雲林分會	48	432	11.11%	7	9	77.78%	0	22	0.00%	40	651	6.14%	0	6	0.00%	2	23	8.70%	0	2	0.00%
嘉義分會	140	847	16.53%	58	78	74.36%	4	96	4.17%	53	1102	4.81%	0	46	0.00%	5	64	7.81%	0	1	0.00%
台南分會	306	2038	15.01%	94	112	83.93%	19	420	4.52%	31	5510	0.56%	2	177	1.13%	7	172	4.07%	0	4	0.00%
高雄分會	320	2967	10.79%	222	250	88.80%	28	636	4.40%	36	4257	0.85%	3	353	0.85%	8	135	5.93%	0	20	0.00%
屏東分會	231	1510	15.30%	12	20	60.00%	13	140	9.29%	100	2028	4.93%	1	197	0.51%	6	67	8.36%	0	24	0.00%
台東分會	103	885	11.64%	16	26	61.54%	12	199	6.03%	132	889	14.85%	5	294	1.70%	0	6	0.00%	8	54	14.81%
花蓮分會	64	778	8.23%	20	28	71.43%	0	8	0.00%	7	725	0.97%	8	728	1.10%	0	17	0.00%	1	38	2.63%
宜蘭分會	107	637	16.80%	53	85	62.35%	6	47	12.77%	24	814	2.95%	5	51	9.80%	4	21	19.05%	0	11	0.00%
金門分會	4	70	5.71%	1	1	100.00%	0	8	0.00%	0	303	0.00%	0	7	0.00%	0	1	0.00%	0	0	-
馬祖分會	3	14	21.43%	0	0	-	0	0	-	42	48	87.50%	0	0	-	0	0	-	0	0	-
澎湖分會	15	145	10.34%	3	3	100.00%	0	5	0.00%	52	249	20.88%	0	3	0.00%	0	0	-	0	0	-
總計	3859	28584	13.50%	1480	1852	79.91%	277	4495	6.16%	1778	59752	2.98%	55	4021	1.37%	93	1585	5.87%	14	280	5.00%

備註：本表所稱之「身心障礙者」係指領有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不區分其障礙類別。

表 37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	本會案件										受委託案件									
	一般案件			消費案件			擴大法諮詢案件				原住民檢舉案件			勞動部案件			原民會案件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案件量	准予扶助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案件量	准予扶助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案件量	准予扶助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案件量	准予扶助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案件量	准予扶助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案件量	准予扶助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基隆分會	74	885	8.36%	1	63	1.59%	8	862	0.93%	64	64	100.00%	2	30	6.67%	4	4	100.00%		
台北分會	277	4956	5.59%	19	1047	1.81%	62	8726	0.71%	271	271	100.00%	7	274	2.55%	11	11	100.00%		
士林分會	97	1715	5.66%	4	397	1.01%	25	7620	0.33%	109	109	100.00%	0	57	0.00%	1	1	100.00%		
板橋分會	229	3191	7.18%	13	444	2.93%	10	13684	0.07%	320	320	100.00%	9	213	4.23%	29	29	100.00%		
桃園分會	257	1753	14.66%	14	334	4.19%	52	3997	1.30%	814	814	100.00%	11	158	6.96%	30	30	100.00%		
新竹分會	106	805	13.17%	11	78	14.10%	32	559	5.72%	95	95	100.00%	0	51	0.00%	12	12	100.00%		
苗栗分會	83	661	12.56%	1	28	3.57%	23	749	3.07%	124	124	100.00%	0	20	0.00%	5	5	100.00%		
台中分會	246	2496	9.86%	3	355	0.85%	60	4117	1.46%	310	310	100.00%	0	162	0.00%	22	22	100.00%		
南投分會	117	682	17.16%	6	70	8.57%	55	1556	3.53%	23	23	100.00%	0	20	0.00%	7	7	100.00%		
彰化分會	35	1117	3.13%	0	98	0.00%	10	1306	0.77%	29	29	100.00%	0	94	0.00%	5	5	100.00%		
雲林分會	7	432	1.62%	1	22	4.55%	1	651	0.15%	6	6	100.00%	0	23	0.00%	2	2	100.00%		
嘉義分會	54	847	6.38%	1	96	1.04%	8	1102	0.73%	46	46	100.00%	0	64	0.00%	1	1	100.00%		
台南分會	42	2038	2.06%	5	420	1.19%	19	5510	0.34%	177	177	100.00%	2	172	1.16%	4	4	100.00%		
高雄分會	129	2967	4.35%	15	636	2.36%	20	4257	0.47%	353	353	100.00%	0	135	0.00%	20	20	100.00%		
屏東分會	227	1510	15.03%	16	140	11.43%	77	2028	3.80%	197	197	100.00%	4	67	5.97%	24	24	100.00%		
台東分會	521	885	58.87%	95	199	47.74%	380	889	42.74%	294	294	100.00%	0	6	0.00%	54	54	100.00%		
花蓮分會	426	778	54.76%	8	8	100.00%	284	725	39.17%	728	728	100.00%	6	17	35.29%	38	38	100.00%		
宜蘭分會	78	637	12.24%	5	47	10.64%	65	814	7.99%	51	51	100.00%	0	21	0.00%	11	11	100.00%		
金門分會	5	70	7.14%	0	8	0.00%	1	303	0.33%	7	7	100.00%	0	1	0.00%	0	0	-		
馬祖分會	0	14	0.00%	0	0	-	2	48	4.17%	0	0	-	0	0	-	0	0	-		
澎湖分會	0	145	0.00%	0	5	0.00%	0	249	0.00%	3	3	100.00%	0	0	-	0	0	-		
總計	3010	28584	10.53%	218	4495	4.85%	1194	59752	2.00%	4021	4021	100.00%	41	1585	2.59%	280	280	100.00%		

備註：申請人員有原住民身分者，歸屬於原住民檢舉案件，故檢舉案件無原住民身分之可能，故不予統計。

表 38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	一般案件			檢察案件			消債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勞動部案件			原民會案件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案件量	准予扶助案件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案件量	准予扶助案件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案件量	准予扶助案件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案件量	准予扶助案件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案件量	准予扶助案件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案件量	准予扶助案件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基隆分會	23	885	2.60%	0	71	0.00%	0	63	0.00%	10	862	1.16%	4	30	13.33%	0	4	0.00%
台北分會	403	4956	8.13%	5	361	1.39%	1	1047	0.10%	98	8726	1.12%	14	274	5.11%	0	11	0.00%
士林分會	49	1715	2.86%	0	156	0.00%	1	397	0.25%	17	7620	0.22%	2	57	3.51%	0	1	0.00%
板橋分會	160	3191	5.01%	0	257	0.00%	0	444	0.00%	67	13684	0.49%	12	213	5.63%	0	29	0.00%
桃園分會	245	1753	13.98%	0	95	0.00%	0	334	0.00%	17	3997	0.43%	7	158	4.43%	0	30	0.00%
新竹分會	40	805	4.97%	0	12	0.00%	0	78	0.00%	43	559	7.69%	4	51	7.84%	0	12	0.00%
苗栗分會	20	661	3.03%	1	77	1.30%	0	28	0.00%	21	749	2.80%	2	20	10.00%	0	5	0.00%
台中分會	102	2496	4.09%	1	151	0.66%	1	355	0.28%	55	4117	1.34%	6	162	3.70%	0	22	0.00%
南投分會	27	682	3.96%	1	18	5.56%	0	70	0.00%	71	1556	4.56%	4	20	20.00%	0	7	0.00%
彰化分會	30	1117	2.69%	0	42	0.00%	0	98	0.00%	8	1306	0.61%	6	94	6.38%	0	5	0.00%
雲林分會	38	432	8.80%	0	9	0.00%	0	22	0.00%	5	651	0.77%	2	23	8.70%	0	2	0.00%
嘉義分會	25	847	2.95%	2	78	2.56%	0	96	0.00%	18	1102	1.63%	5	64	7.81%	0	1	0.00%
台南分會	64	2038	3.14%	0	112	0.00%	0	420	0.00%	28	5510	0.51%	7	172	4.07%	0	4	0.00%
高雄分會	69	2967	2.33%	3	250	1.20%	0	636	0.00%	12	4257	0.28%	8	135	5.93%	0	20	0.00%
屏東分會	36	1510	2.38%	0	20	0.00%	0	140	0.00%	17	2028	0.84%	6	67	8.96%	0	24	0.00%
台東分會	4	885	0.45%	1	26	3.85%	1	199	0.50%	5	889	0.56%	0	6	0.00%	0	54	0.00%
花蓮分會	21	778	2.70%	0	28	0.00%	0	8	0.00%	19	725	2.62%	0	17	0.00%	0	38	0.00%
宜蘭分會	43	637	6.75%	9	85	10.59%	0	47	0.00%	9	814	1.11%	4	21	19.05%	0	11	0.00%
金門分會	3	70	4.29%	0	1	0.00%	0	8	0.00%	11	303	3.63%	0	1	0.00%	0	0	-
馬祖分會	5	14	35.71%	0	0	-	0	0	-	9	48	18.75%	0	0	-	0	0	-
澎湖分會	3	145	2.07%	0	3	0.00%	0	5	0.00%	1	249	0.40%	0	0	-	0	0	-
總計	1410	28584	4.93%	23	1852	1.24%	4	4495	0.09%	541	59752	0.91%	93	1585	5.87%	0	280	0.00%


備註：原住民檢察案件僅有具有本國原住民身分者始符合專案扶助要件，未為外籍人士受扶助人之可能，故不予統計。

表 39 受扶助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受扶助人為 低收入戶 案件量 (a)	受扶助人為 中低收入戶 案件量 (b)	准予扶助 案件量 (c)	比例 (a+b)/c	受扶助人為 低收入戶 案件量 (d)	受扶助人為 中低收入戶 案件量 (e)	准予扶助 案件量 (f)	比例 (d+e)/f
基隆分會	69	57	885	14.24%	10	4	63	22.22%
台北分會	1032	183	4956	24.52%	108	23	1047	12.51%
士林分會	422	92	1715	29.97%	67	15	397	20.65%
板橋分會	570	193	3191	23.91%	41	12	444	11.94%
桃園分會	170	41	1753	12.04%	10	3	334	3.89%
新竹分會	83	33	805	14.41%	5	3	78	10.26%
苗栗分會	71	20	661	13.77%	3	0	28	10.71%
台中分會	433	250	2496	27.36%	38	16	355	15.21%
南投分會	92	88	682	26.39%	1	10	70	15.71%
彰化分會	103	168	1117	24.26%	4	22	98	26.53%
雲林分會	46	25	432	16.44%	1	2	22	13.64%
嘉義分會	104	89	847	22.79%	2	2	96	4.17%
台南分會	291	246	2038	26.35%	31	22	420	12.62%
高雄分會	611	423	2967	34.85%	75	48	636	19.34%
屏東分會	221	178	1510	26.42%	10	11	140	15.00%
台東分會	120	29	885	16.84%	13	7	199	10.05%
花蓮分會	56	31	778	11.18%	1	0	8	12.50%
宜蘭分會	67	47	637	17.90%	1	3	47	8.51%
金門分會	8	1	70	12.86%	0	0	8	0.00%
馬祖分會	0	0	14	0.00%	0	0	0	-
澎湖分會	33	19	145	35.86%	0	0	5	0.00%
總計	4602	2213	28584	23.84%	421	203	4495	13.88%

備註：其他案件類型因未請申請人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法統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3 年度報告書

發行人：林春榮
總編輯：陳為祥
副總編輯：謝幸伶
企劃：藍婉今
主編：梁弘儒
編輯：鄭佩芬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
電話：(02)2322-5255
傳真：(02)2322-4088
網址：www.laf.org.tw
印刷：頡隆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2014 年 7 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台北市106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傳真：02-2322-4088

<http://www.laf.org.tw>

全國法扶專線(02)6632-8282 【量量善惡，幫你幫你】